
拾捌、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

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4 分）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進行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請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進行專案報告。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黃海龍率領「全球華僑挺高雄」參訪團在旁聽席旁聽，歡迎，全球都看到高雄了。

接下來進行議員質詢，首先由專案小組 7 個人共用時間 140 分鐘，7 個成員共同，是要站在一起發言還是看你們怎麼分配，好不好？還是要站在後面一起發言？都可以，要在前面嗎？好啊！小組成員，好了嗎？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主席、市長、高雄銀行與財政局夥伴，大家早安。這個案子從 103 年到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市民想要知道一個真相，今天藉由這個場合全程直播，我們請高雄銀行適時進行陳述，希望整個過程從瑕疵到決策，中間有什麼樣的問題可以清清楚楚的反映，因為市民想要了解到底過去的錯誤怎麼發生，未來要怎麼避免。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我請教總經理好了，因為總經理是實際上從這個聯貸案開始、到放貸、到最後整個詐貸案爆發，一路以來都有參與其中的，所以是最了解裡面狀況的。我請教王總經理，你認為高雄銀行和慶富獵雷艦案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基本上是這樣，我們之前就把它定調，因為慶富是我們往來二十幾年將近 30 年的客戶，這個案子我們承認是一個失敗的案例，在過程中犯了一個很大

的錯誤，就是它之前的往來很正常，所以我們到最後那種戒心就比較沒有，這件事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惕。將來如果有類似的客戶，我們都必須小心謹慎，即使它往來得很好，但是它如果有什麼異樣的話，我們都必須合理的去懷疑或檢討。我們認為因為跟它的關係確實很緊密，也是因為這種緊密的關係，造成到最後讓它發生違約以後我們都不曉得怎麼辦。

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其實這個案子在銀行裡面就是這樣一個通例，因為到最後…。

林議員于凱：

我先打岔一下，過去高雄銀行的說法都是說對於慶富獵雷艦案，高雄銀行沒有損失一毛錢，過去高雄銀行是不是都這樣說？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只有參與履約保證，在 105 年也確實把那個履約保證函拿回來了，所以慶富獵雷艦這個案子，我們確實是沒有損失。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總經理，慶富能夠成就獵雷艦聯貸行參貸的這個條件，高雄銀行扮演什麼角色？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就是前面有開給它履約保證的這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就這樣子而已嗎？〔是。〕提供履約保證金當然是成就整個聯貸案的第一個關鍵、第一個關卡，但是在成就聯貸保證金之前，這個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5.31 億。

林議員于凱：

這個聯貸案是要貸幾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聯貸案是 205 億。

林議員于凱：

資本額 5.3 億要貸 205 億，一般的銀行會核准核貸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應該回歸到一銀主辦的時候，他們當初整個考量，我們沒有參加聯貸，主辦行是一銀。

林議員于凱：

在一銀決定要組聯貸團之前，其實慶富找了很多家銀行，這些銀行都沒有要

讓它聯貸，關鍵就在於那個時候慶富的資本額只有 5.3 億，但是後來它成就聯貸條件的時候，它的資本額已經到 50 億了，怎麼會從 5.3 億一下就跳到 50 億？中間只有一年的過程，高雄銀行扮演很關鍵的角色。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向議員報告，它從 5.3 億增資到 50 億大概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增資到 30 億；第二個階段便增資到 50 億。在增資到 30 億的那個部分，裡面有增資六億多、四億多與十四億多的。我們有去看它增資的內容，十四億多很明顯是它所謂的以債轉股，就是它原來的關係企業向它借款，後來轉為變成它的股權。另外，四億多它是從其他地方借來的；六億多的部分，裡面有 3 億確實是高雄銀行借的錢，就是在 103 年 12 月時，它有告訴我們要當增資款用，就是那 3 億，有跑到它的增資裡面去。

林議員于凱：

你說慶富有很多錢都是向其他人借來的，這件事你們是事前知道還是事後知道？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後來這段期間，我們才發現那 50 億確實的情形是這樣，像它後來那 20 億有向一銀借 10 億、有向其他行庫借 10 億，我們才知道這個情形，在那之前，根本不曉得它的 50 億是怎麼來的。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先請教第一個問題，成就履約保證函 17.4 億，那時候高雄銀行都說慶富的活存設質就高達 96%，〔是。〕那個時候在開決定要承接這個履約保證金的會議上，有沒有討論過這 16.85 億的活存它的來源是什麼？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貸款的程序是這樣，是先存了以後後面才有執行，所以准的那時候並不知道它的資金來源，是准了以後，它必須把 16.85 億放到它的帳戶以後才会有這件事，在准的當時並不知道它那些資金來源是從哪裡來的。

林議員于凱：

也就是說在放貸過程當中，當然，我不知道嘛！等到執行的時候，這些存款轉到高雄銀行帳戶裡面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發現這裡面慶富沒有自己的一毛錢？它有 6 筆是向個人借款，總共 4.5 億，有 2 筆是向公司借款，總共 13 億，所以這 16.85 億裡面沒有一毛錢是慶富的自有資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如果以當時有 5 個人匯款給它來看，那時候的金額確實是超過 16.85 億，之前在他配偶的帳戶裡面，確實也有幾億元在那邊轉來轉去。所以慶富的 16.85

億，到底全部都是向別人借來的錢，還是有些是從他配偶的帳戶進來、來沖抵，這個我們不曉得，但是確實有人到我們的帳戶裡面，最後它提出 16.85 億給高雄銀行的時候，我們確實有得到這 16.85 億。

林議員于凱：

總之，高雄銀行的態度就是我只要拿到 16.85 億，但是我不管這 16.85 億是怎麼來的，總經理的意思是這樣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一開始那時候，在個資法或防制洗錢這部分，確實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困難，譬如張三匯款來，我無法知道張三的錢是從哪裡來的，因為他從其他行庫匯過來，我們沒辦法去查他錢的來源，我們沒有這個權利。

林議員于凱：

我再請教，一般大額貸款從徵授信到送總行放審會，再到常董會決議，這個過程大概要幾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如果是一個最新的案子，它都沒有建立檔案的話，大概至少要一個月。

林議員于凱：

至少要一個月嘛！〔是。〕我們知道當慶富標到獵雷艦標案之後，國防部要求它在一個禮拜以內提供履約保證金，慶富當然很緊張，所以去和很多銀行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金，但是據我所知多家銀行都拒絕了，包含兆豐、土銀、台銀和京城銀行，全部拒絕提供履保金。後來找到高雄銀行，高雄銀行從慶富來申請要提供履保金到實際放款，總共經過幾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大概 4 天。

林議員于凱：

為什麼一般的放貸案要一個月，慶富這個 17.4 億的案子只要 4 天的時間？中間出了什麼問題？它是掛火箭還是掛 Turbo？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它坐直升機，坐直升機最快啦！坐噴射機啦！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剛才有報告，如果都沒有建立檔案的話大概要一個月，慶富對高雄銀行來說是一個往來二十幾年的公司，剛好我們在 103 年 8 月 15 日有給它一個續約案，那個續約案我們對它的徵信、授信都做得很完善。因為我們內部規定對於徵信報告是一年以內有效，它在 103 年 11 月再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根本不用去補充什麼資料，只要以 103 年 8 月徵授信就可以做為它的基底，所以我們在

很短的時間就可以核准，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已經完備。在 103 年 11 月才可以那麼快就核准通過，因為它和新的貸款不一樣，新的貸款光是客戶準備資料有時候就要準備一、兩個禮拜，內部還要作業，有時候都超過一個月，但是慶富確實不一樣，它在 103 年 8 月剛好有一個續約案，我們前面的一個步驟都已經先…。

林議員于凱：

我再請教總經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其他銀行不敢提供這個履約保證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初我們了解的是它去其他銀行要借款都只有提出，也就是我要向你借 17 億，一般在做履約保證，大概只要兩成至三成的活期性存款或是定期性存款來當保證。它去其他銀行也是跟人家說我大概就是只有兩成至三成的保證。當然，各銀行對於風險控管有各自的考量，如果是 17 億多，你說只有兩成至三成的保證，搞不好各銀行認為我需要更高的，各銀行說我要四成至五成，慶富又不同意，就會變成大家就沒有辦法去談成，所以後來慶富才會到我們這裡。高雄銀行會承接這個案子主要是基於慶富給我們 96% 活期性存款，對我們來說風險只剩下六千多萬，對於這種客戶，我們認為風險可以控管，又剛好基於它的一些授信相關資料都已經齊備，所以就趕快把履約保證金開給它，因為它在一個禮拜內就必須開出去，我們才有這樣一個做法。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認為 96% 的活存設質很高嗎？〔是。〕高銀才會一直拿這一點來說這個放貸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請教一下，一般來說高銀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是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信用額度是淨值的 5%。

林議員于凱：

淨值的 5% 嘛！高雄銀行那時候的資本額大概是 100 億嘛！淨值的 5% 大概是 5 億元，〔是。〕2014 年 11 月 6 日，高銀當時的資本額是 100 億，淨值 5% 是 5 億，當時慶富的信用擔保額度是多少？它已經借多少錢出去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時候它的信用擔保額度大概是 3.6 億至 3.8 億之間，其實我們那時候應該是這麼說…。

林議員于凱：

我繼續問，它 3.8 億，離你們可以對一個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 5 億還剩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大概剩一億多。

林議員于凱：

剩一億多嘛！〔對。〕所以你 17.4 億要讓它來借，你一定要讓它提出 16 億以上的擔保，你才能借它啊！不然你就沒有辦法借它了，所以這不是因為它對於高雄銀行的活存設質比率特別高，而是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讓它有更高的信用擔保出現了，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然是基於這個原因才是我們要辦的原因，因為債權確保比例高。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說你過去的說法都是 96% 這個數額很高，所以很安全，但是我今天要跟你說的是不是高雄銀行特別高，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給慶富更高的個人信用擔保額度了。我後面再去了解，高雄銀行對慶富這家公司的貸款數額總共高達 33 億，其中有 13 億是無擔保放款，剛才說你們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應該是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個是指單一客戶，如果是集團可以到 15%。

林議員于凱：

所以它如果有很多個子公司，它就可以到 15%，〔對。〕可以到 15 億，〔是。〕在高雄銀行的歷史裡面，過去有沒有任何一個企業的信用擔保超過 10 億元？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以前應該也有。

林議員于凱：

哪一個案子？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像我們最近在做的，有一些建築公司的貸款，它如果是土建融，像我們最高也有到三十幾億的，它的那個信用擔保大概就快 10 億了。它是土融、用土地來當擔保，它要蓋房子的時候是叫做建融。

林議員于凱：

當然，土地的擔保都很確實，這點我等一下會問。高雄銀行在慶富案子裡面，慶富的擔保品是什麼？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是那兩塊土地和一艘船。

林議員于凱：

我再問一下，這個履約保證金，照理說半年內如果聯貸案沒有籌組成功，慶富就應該要 100% 的設質。2014 年 11 月 6 日核貸 17.46 億，在半年之後，2015 年 4 月，聯貸行籌組成功了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還沒有。

林議員于凱：

還沒有嘛！所以那個時候慶富應該要補足剩下的一點多億，有沒有補足？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向議員報告，我們當初有訂兩個條件，一個是你在 6 個月如果沒有籌成的話，就必須給我 100% 的設質；另外一個條件是你繼續去籌組聯貸案，把它做完成，用它的履約保證來還我們，就是來頂替我們的履約保證。

林議員于凱：

我聽了那個會議的內容，那時候你們認為那個聯貸案應該可以籌組起來，那時候是兆豐準備要籌組，後來兆豐打槍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一開始兆豐沒有籌組完成，沒有錯！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慶富去找台銀，在台銀籌組過程中，常董會議通過了展延決議，我想要問一下，在 2015 年 5 月 7 日，決定履約保證金展延的常董會裡面，有沒有人說過擔心這個聯貸案籌組不出來？有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大家有在討論是不是覺得這個聯貸案如果前面兆豐籌組不成，後面台銀如果又籌組不成，未來會怎麼樣？大家確實有討論到。

林議員于凱：

有討論過嘛！〔對。〕有沒有人提出預警？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時候應該是沒有預警，所謂沒有預警是…。

林議員于凱：

我直接問，那時候有沒有人說慶富在中國那邊已經被套牢一百多億？有沒有這個消息進到董事會裡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初這個時間點還沒有聽到有這個訊息。

林議員于凱：

這樣子總經理你就說謊了，根據我的資料知道 2015 年 4 月份的時候就有這

個消息進到常董會內部了，說慶富在中國因為投資失利被套了一百多億，這個事情在 2015 年 4 月份的時候，常董就知道了喔！那個時候會議的主席、當時的董事長陳統民，他有沒有說對於慶富整個集團的放貸應該要有一個總額管制？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有，我們一開始對慶富集團的總額管制都有，就按照集團最大的限額在處理，都有在管制，我們那時候已經有集團二十大的一個管制辦法。

林議員于凱：

2015 年 5 月 7 日的時候有擔心籌組不出來，然後有下令要做總額管制，但是放款不是到今天就截止了，到後面陸陸續續你們還是持續在放貸給慶富，那董事會、常董會作的決議，高雄銀行不用遵守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初董事會作決議是沒有說你們之後都不可以怎麼樣，但是大家確實有在討論，未來聯貸案如果籌組不成，這個案子影響是怎麼樣。最後的結論是說如果這麼高的擔保比例的話，其實受傷的成分不會很大，我們一直以為國艦國造的聯貸案可能只是金額的多或少而已，應該可以組得成。那組成的第一個要件，就是要履約保證才可以，至於後面的現金，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們認為所有的聯貸案的組成，第一個要還的一定是履約保證，所以我們才那麼有自信的說，他一定可以組得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法制局跟政風處，你們列席好好聽一下，不是來這邊坐的，也針對問題記錄一下，好，繼續。

林議員于凱：

你們在金管會的報告裡面，第一個徵授信做得不確實嘛！〔是。〕然後對於放貸他的用途，跟實際資金的流向，掌握也不確實，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你們不知道貸給他之後，這個錢他用的跟他申請貸款的目的是不是相符的嘛！這個現在有沒有任何改善的辦法？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後來我們有，現在是除了報表出來以外，我們還有透過電腦的控管，每一筆款項貸了以後，入到他戶頭用到哪裡去，必須有專人去查核，查核以後要把他的原因都寫上去，後面的主管還要複審，看他這件事有沒有做成，後來這些改善措施經過金管會要求我們改善以後，稽核室也有來查核，查核以後也有把這些相關的報告都送到金管會，金管會也認同說在這部分也有做一些改善了。

林議員于凱：

好，那我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有說要避免放貸風險過度的集中，所以當聯貸案在 2016 年 2 月成立了之後，高雄銀行內部有沒有一個共識，接下來放貸給慶富集團的錢，不能夠使用在獵雷艦的工程款，以及相關的費用支出上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初就是金管會對我們檢查後的缺失之一，就是說為什麼後來給他續約，他又有獵雷艦這個聯貸案了，你們要不要限制今天貸給他的錢，就不能再流用到獵雷艦，這樣怕資金的重複。不過我們當時有跟金管會解釋，慶富除了獵雷艦三百多億的工程以外，其實在一般的民間工程，大概還有 37 億的債券工程，其實他資金的需求還是有的。我們給他的資金是不是有流到慶富相關的案子，因為他資金流來流去，有時候又跑到外面，我們確實很難查詢。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你們 2014 年的時候，有給慶富一個 A 到 F 的個貸 3.3 億。〔對。〕那 3.3 億，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的時候，慶富來申請額度要展延使用這個國內即期信用狀，你要有實際的單據，銀行才能提供你這筆錢，讓你去使用，要有實際的單據嘛！〔是。〕所以你們應該會知道這筆錢用去哪裡？是嗎？〔對。〕那我想要請問一下，2016 年 7 月 7 日展期的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 3 億元後來用去哪裡？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據我後來了解，因為這是後面貸放的過程，他們告訴我那時候必須拿發票來申貸國內即期信用狀，他拿的發票是預付國外的一些款項。那預付到底是買獵雷艦要用的東西，還是在建船舶要用的，這個我就不曉得了，不過他們是說發票是預付國外的款項。

林議員于凱：

那他是國內的即期信用狀，可以用在國外的預付款項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國內的即期信用狀只是開的方式是國內即期信用狀，還是必須透過有 invoice 或相關的來處理，也是屬於週轉金之一。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 2017 年 4 月 6 日 5,600 萬匯到豐國造船；2017 年 4 月 7 日 3,600 萬匯到發洲造船；2017 年 4 月 10 日 3,100 萬匯到豐國造船，這三筆匯出的款項跟獵雷艦是否相關？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如果以當時來看確實也看不出來跟獵雷艦有相關。

林議員于凱：

之後是有相關的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也不曉得，因為都是他的關係企業，這幾家都是他的關係企業。

林議員于凱：

整個集團裡面聯貸了 205 億，結果他還可以繼續跟高雄銀行，用國內即期信用狀的名義，去做造船的工作，這樣就是集中曝險了，你怎麼樣去迴避這件事情？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他當時確實還有一年的營收，還沒有做獵雷艦之前大概一年的營收都三、四十億，他在建的船舶還有三十幾億，所以說他確實還有其他資金的需求，也不單只有獵雷艦。像他那時候在兆豐銀行，有貸一個緝私艦，大概也有一百多億、十幾艘，表示說相關的一般漁船，或是一般的造船都有在進行中。

林議員于凱：

好！我想要說的是，慶富的借貸跟他的使用目的不符，不是只有這個案例，2014 年 1 月 2 日高雄銀行核准慶峯水產借了 3 億，主要用來增資慶陽海洋，結果實際上他增資慶陽海洋的金額是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 3 億增資慶陽海洋不是全額去增資，我知道好像只是增資一、兩億吧！其他是當週轉金。

林議員于凱：

2014 年到 2016 年會計師財報，慶陽這段期間被增資 6,250 萬，〔6,250 萬。〕所以 3 億裡面，他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2014 年 2 月 25 日，各轉出 1 億元，但是裡面其中只有 6,000 萬是真的去增資慶陽，這個事情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很清楚。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跟議員報告，他當初申請 3 億，其實有兩個資金用途，一個就是你說得很明確要增資，第二個就是，他要當週轉金用。我們那時候有些疏失，就是像金管會所說的，你要確定他真正的籌資計畫是怎麼樣？比如說他真的要增資，你到底要增資 5,000 萬、還有增資 1 億，我們當時就這個部分確實是沒有做到。所以告訴我有的要週轉金、有的要增資，到底增資多少？我們就沒有弄清楚，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那時在徵信的評估，有一些比較不周全的地方。

林議員于凱：

好！只要勇於承認錯誤，但是之後要怎麼去改善這個事情，我覺得市民都很

關心。〔是。〕但是除了徵授信管理問題之外，我想要提出一個質疑就是，當初他有很大額的是個人信用貸款，附加一艘舊的漁船，高雄銀行內部漁船估鑑價的管理要點裡面，漁船超過幾年就不予估鑑，就不能提供作為擔保？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折舊 15 年。

林議員于凱：

15 年嘛！那慶峯水產當初在貸這 3 億元的時候，他是用什麼方式去貸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那時候因為他提供這艘漁船確實是超過 15 年，已經 21 年了，雖然是超過折舊的年限，可是根據第三者的估價，還有到達大概 1,600 萬的美金。

林議員于凱：

1,600 萬美金，大概 4.7 億臺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因為他是 1,700 噸的漁船，以當時我們在算的話，就連當時要跟他們保水險的時候，產險公司有告訴我們這艘漁船，價值至少三、四億。我們很多地方去認定，既然第三公正方也說有 4.7 億，那我們貸給他的，當然也不能說 4.7 億就貸給他 4.7 億，我們貸給他 3 億是基於說，我把他扣掉用六成三去貸給他。第二個跟議員報告，我當時是用 5 年的中期性一直去攤還，所以才會說一直攤還到最後，等他抵貸的時候只剩下 1.57 億，就是這樣來的。也是很明顯的在這一部分我們有做一些防範，折舊上確實每年會減少，我每年跟你收一些錢回來也是合情合理。

林議員于凱：

我要請教總經理，當初你們在評估資金需求的時候，就不知道他要增資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時確實不知道。

林議員于凱：

就不知道他要增資多少？〔對。〕所以資金一直被流出去，你也不知道他的用途是什麼？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是說…。

林議員于凱：

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期要還錢結果還不出來，常董會決議他可以寬限 1.5 年，只還利息不還本金。而剩下的一艘 21 年的漁船，結果你們的鑑價是 4.7

億，最後 5 次流標拍賣出去的价格剩下 1.28 億，這個和你當初講有 63% 的擔保也差太多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報告議員是這樣的情形，106 年因為船在一定的時間就必須要進船塢去大修，106 年回旗津港大修時剛好就被其他的銀行扣押了，扣押後就不能出去，本來…。

林議員于凱：

被其他的銀行扣押，所以這艘船不是只給高雄銀行做擔保而已？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不是，主要就是有債權的人對他的不動產或其他的物產都可以扣押，所以發現這艘漁船是他們的，當然就會申請扣押。扣押以後船就不能出港，變成停在那邊也不敢維修也沒辦法出去捕魚。第二個，因為沒有辦法維修，又停放在那裡 1 年多，因此整個機器都失修；我們知道失修，像是飛機、船舶只要一失修的話，它的價值就會貶落很快，所以這個也是我們當初沒有預想到的，就是它會貶落那麼快。

林議員于凱：

這艘船其實不只被提出過一次，在常董會議時，它還在其他的放貸案裡面一直被常董會提出，講說我們還有一艘價值 4.7 億元的船還可以做為擔保品。所以這艘漁船不只是擔了慶豐的聯貸擔保而已，在後續其他的放貸會議裡面都還陸續提出來「不要緊張我們還有一艘 21 年的漁船，之後還可以拍賣」，有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可能是綜合評估，就是慶富集團提供了土地、漁船做為擔保品，對高雄銀行來講是有保障。至於將來如果發生了什麼事，對這些拍賣高雄銀行都可以優先拿到，因為我們…。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剛才的講法，借 3 億，它實際上面大概有 63% 的擔保額度，但是實際上它根本不只做這個貸案的擔保而已，還有拿到其他的放貸案，決策常董會議裡面去當作附帶條件，請問這艘船到底跟高雄銀行貸了多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照理應該這樣說，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確實大家就會考量，只要有擔保品在高雄銀行，即使就分到 5,000 或 1,000 元，至少都有一些擔保在。

林議員于凱：

講難聽點，這個東西流出去傳到高雄市民的耳中，明天他可能就會拿家裡一輛 21 年的速克達跟你們貸款，請問要不要借？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銀行的擔保品還是有一定的界線。

林議員于凱：

我說你對一個就是過去關係良好，你們就全力支持這個事情，請問到底要全力支持到什麼程度？我現在回到剛剛問的第一個問題，慶富從 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2 月份，短短半年裡面資本額從 5.3 億元增資到 30 億元，然後成就了這個聯貸案的基本門檻，高雄銀行就是最主要的推手；他怎麼做的？兩面手法，一個是短期週轉金變成增資，慶富去借錢再轉給慶洋，慶洋再回來增資慶富，後面把所有的借款要慶洋去承接，就講慶富集團已經到達借貸比例很高的狀況，所以我要幫他調降。有沒有這個事情？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時的調整不是基於這樣的目的。

林議員于凱：

好，這個等一下我們再來請問。第二個手法是借新還舊，短期週轉金到期了，慶洋再去借錢幫慶富還債，所以他們所有資金的來源都是來自高雄銀行，用 B 子公司去借錢幫 A 母企業還錢，A 母企業去借錢給 B 子公司去幫 A 母公司增資，這樣子來回交互運用的手法，才是成就他在半年內從資本額 5.3 億變成 30 億資本額公司的關鍵。我剛才講的就是 2014 年 8 月 15 日慶富跟你們申請的一筆短期週轉金 3 億元，12 月 4 日你們放款，結果過沒幾天在 12 月 19 日他就把這 3 億轉給了慶洋，轉給慶洋之後又隔了 3 天，慶洋再轉回去慶富幫他做增資，當你們驗資完後，這筆錢又轉走了，這個就是他增資的手法。再來是 2015 年 1 月 22 日一樣，慶洋跟你們個貸 3 億元講要增資慶富，然後一部分做為短期放款，結果 1 月 27 日轉給慶洋之後，當天他馬上就轉匯到慶豐，藉由慶豐又轉到慶富，結果慶富把這筆錢轉去澳門，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後來在查的時候這些事情才出來，在那之前是不知道。

林議員于凱：

好。2015 年 1 月 22 日常董會議我們也聽了他放貸 3 億，裡面常董也講了一句話「反正我們還有一艘遠洋漁船在那裡，沒有問題」。2015 年 3 月 12 日又用慶洋去借了 8.3 億，這 3 億元是做什麼用途？就是剛剛講的，他去還 2014 年 12 月 4 日慶富跟你們借的 3 億，然後慶洋借了錢之後去還這筆半年後要還的錢，另外的 5.3 億元其中的 4 億元做為慶富的短期擔保 3 億元和短放 1 億元的本息償還。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他所有的錢都是從高雄銀行出去，只是借了新的錢去還舊的債，可是你們一樣核准他。然後在常董會議裡面又講說對他的放

貸要有總額管制，結果他用這樣的手法重複操作，然後我剛才講的 3 月 12 日的常董會議裡面，原本慶富借了 3 億元轉給慶洋，因為慶富的自貸比例太高，所以要幫他降低。請問有沒有常董講了這句話？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當初的考量不是這樣，當初的考量確實是他的資金用途不對了。慶洋因為是慶富的母公司，既然是要增資的話，一定是由母公司增資給慶富這樣的資金用途才是對的。剛剛就議員的報告，雖然那邊有 8.3 億，可是就他增資的時間點，我們確實從他 5.3 億增資到 30 億，只有第一次 103 年 12 月那筆的增資，高雄銀行確實有提供 3 億元給他增資，這個時間點是對的。後面那個時間點高雄銀行都沒有提供他增資，因為他在那個時間點都沒有增資。

當然他增資 30 億，剛剛我也跟議員報告過，裡面其實很簡單，14 億元是他以債作股，另外一筆 4 億元從其他地方我們是不曉得，但是就高雄銀行幫助他的 3 億元，沒有錯確實是有那筆 3 億元，而且很明確轉去增資，至於其他我們給他的錢，在那個時間點他都沒有增資，是沒有這個問題。

林議員于凱：

很抱歉！我占用了太多的時間。但重點就是，當初在常董會時有沒有人曾經講過這句話「因為慶富的自貸比例太高，所以要幫他降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是不太清楚。

林議員于凱：

我聽到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不過當時我們真的是考量到他的資金用途不對，就趕快把它更正過來。在專案的時候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就是資金用途更正。

林議員于凱：

你認同這個理由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覺得是可以，因為當初那筆資金從慶富轉過來，第一個，當時的營運正常；第二個，又有土地擔保。所以從那邊轉過來，對我們來講風險上是沒有增加，也把他的資金用途明確了，我們是認為可行。

林議員于凱：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常董會議針對慶洋積欠的 5.95 億，會中有沒有提到要追加設定擔保？可能總經理忘記了，我跟你講，有。結果最後結論是通過寬限 1 年、繳利息不用償還本金，理由是一樣。裡面有人講，延後本金的償還可以防

範逾放的發生，這個理由你認同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是債權債務協商，照理說銀行不能再多提意見，雖然各家銀行可能有不同的想法，可是債權債務協商是透過一定的機制行使，將來銀行沒有照這個走的話，主管機關會來問你，到底什麼原因不能走，就是必須照經濟部規定。那時候經濟部工業局對它還有評估，認為這家公司還是可行的。未來還有可能會成功，才會叫銀行來開債權債務協商，要它都不用還本金只要還利息就好，即使銀行想說為了債權確保，多跟它拿一些擔保品，大家也都有這種想法，問題是這是行不通的，因為那是債權債務協商。原來的條件都已經訂好了，如果要用其他條件，只能是債權債務協商破局，對於整個銀行界來說，這是一個不成的慣例，主管機關也會關切。

林議員于凱：

2017年10月12日常董會議，我更加覺得疑惑，高雄銀行真的力挺慶富到底，那時候它來申請債務展延，結果常董會議決定寬限，會議中誰說：「不支持慶富，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部長」，有沒有人講？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我不清楚。

林議員于凱：

林文淵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經理，有沒有這件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因為是106年的事情，那時我沒記得，我回去再聽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記得、你患失憶症了喔！這句話大家都記得，如果「不支持慶富、就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長」，這句話多好記啊！你什麼事情都說不知道，百姓真的很無辜，3億元剛好移山倒海，除非你不在場，這句話你可以忘記嗎？真的好玩！這樣和稀泥就過了，我希望政風處長、法制局長，好好記住重點，不是來這邊坐好玩的。

林議員于凱：

那時候各個銀行都已經準備要收手了，9月20日已經債務協商，大家也都要抽銀根了，只有高雄銀行最勇敢，說要債務展延。整個聯貸案過程當中，高雄銀行是參貸行而已，結果你的參貸額度比主貸行土地銀行還要高，你們有沒有看過，它BOT案的整個營運規劃和它工程執行的履約進度？你們都沒有看

耶！徵授信資料還是土銀給你們的，結果都說資料是土銀給的，所以常董會議連討論都沒討論，就直接放過了；2016年7月7日的那個會議也一樣，連討論過都沒有，就直接同意展延。這個事情在常董會太常發生了，我聽錄音帶裡最常聽到的一句話，就是慶富過去是合作良好的廠商、優質的，所以我們沒問題、信任它，裡面還講它的營業額不夠高沒關係，它還有光陽和豐群水產的股份，1年可以賺很多錢，可以這樣子嗎？董事會的功能我真的要強烈質疑，高雄銀行是不是要對過去的董事會進行求償的動作？第一個，常董會議我剛才講了，它根本沒有進行實質的討論，一個案子討論的時間都不超過2分鐘，你們送上去的資料也都照單全收。第二個，獨立董事的監察權之行使，沒有，在慶富案爆發之後，這些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有沒有開過會？我那天去問，一次會議都沒開過。董事會是不是橡皮圖章？公司法裡監察人應盡監督公司之義務耶！如果沒有監察人應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行使監督之職責。那審計委員會怎麼組成？高雄銀行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就是審計委員會應該要去監督的，這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高銀的獨立董事剛好3位，應該要組成監理委員會，針對慶富一連串的徵授信過程、放貸過程的瑕疵去進行監督。你事前都不知道了，事後還不監督，我不知道董事會的功能到底在哪裡？徵授信資料不確實，未對授信對象資金需求進行了解，貸後管理、履約進度、款項流用未掌握，參與聯貸案，把徵授信責任都丟給主貸行，對預警視若無睹，這些事情都是金管會罰你們800萬的原因。但出問題之後，審計委員會有執行監督的義務嗎？3位獨立董事有開過會嗎？就慶富案。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罰了以後，稽核報告部分就必須要提審計委員會。

林議員于凱：

這個報告是稽核那邊做的，我說的是獨立董事，是否針對慶富案這個案子，去開過任何的監督或檢討會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現在所編的審計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和它的職權，是沒有這一項必須因為這個案子要開。

林議員于凱：

我剛才說的第3條，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你剛才自己都報告，因為慶富這個案子，你們在106年、107年這兩年，整個呆帳都爆增，它不算是潛在風險管控嗎？我再請教，高雄銀行一年的營收多少？最後盈餘。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大概都是七、八億，正常的話。

林議員于凱：

七、八億，那現在呆帳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次到目前為止，是打呆 7.6 億。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一年稅後盈餘都不見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大概是那個數目。

林議員于凱：

這個不叫做重大的風險嗎？我要再說，常董會我們起碼還有錄音帶可以聽，我知道整個決策過程當中，哪些人說了哪些話，誰要去負責我們還追得出來，可是常董會議之前的放審會，連會議紀錄都沒有。送進董事會的他們會說，都是放審會他們評估過的，總經理也講過一句話，今天不是常董會放水，是因為放審會已經有進行把關的動作，送進去的案子放審會都把關過了，所以常董可以放心的審查或不審查。那我要回過頭來，追下一層放審會的責任，我跟你們要放審會的會議紀錄和錄音檔，結果你們跟我講，放審會沒有會議紀錄也沒有錄音檔，我什麼都看不到，我怎麼去追究這些責任，這些責任到底誰要扛？高雄銀行有沒有要檢討啊！最後放審會有會議紀錄和錄音檔嘛！為什麼之前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部分我可以請問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做？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卡在主管機關法規的問題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因為它之前沒有規定必須要那樣做。

林議員于凱：

你現在都已經變成這樣子了，主管機關說沒有必要做，你就認為不用做這件事情？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之前放審會其實是一個共識決，只是沒有你說的逐字稿或會議的…。

林議員于凱：

好，那我再問，放審會也是共識決，那不就跟常董會議一樣，大家討價還價，

就實質內容完全不審查，那實質審查到底在哪一部分？是在授信委員會的階段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也不是啦！其實每個階段大家都會盡到責任去審查。

林議員于凱：

那我就問了，你現在怎樣去避免大型貸款案子的弊案會繼續發生，因為你們每一個階段都是拆開的，最後決策的兩關，放審會和常董會看的資料送上來，他們都覺得已經有人評估過了，到底評估的人是誰？到底真正在評估這個案子能不能放貸的組織，是哪個組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決策的，誰可以決策？決策放款。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最終的決策是在常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常董喔！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最終。

林議員于凱：

你都說常董是根據徵授信資料和放審會提供的評估報告嘛！放審會提供的評估報告你剛才講是共識決，共識決就是沒有討論過或它有討論，但討論過程沒有讓大家有評估的依據，我不想要慶富案再發生一次，萬一又再發生呢？你要如何追究？當初是誰做的決策，哪些人說的話影響了這個決策。我不知道，市民也不知道，到時候 7.6 億又要由市民買單，我不能向這些做決策的人求償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在參加常董會的過程中，其實有些案子也曾經沒有通過。如果有些案子他們確實認為有商議，他們可以下條件，譬如減少額度或是附加條件後才能貸款，並不是送上來的案件都會通過審核，有些案子是可以附加條件、否決或刪減額度。

林議員于凱：

慶富案的過程中，有沒有慶富申請的貸款是被駁回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目前為止是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要問財政局長啊！是不是現在大家一起擺爛不管？

林議員于凱：

我把時間留給其他同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你自己看怎麼辦。

朱議員信強：

我從履約保證切入，請教董事長，董事會的決議，當置身損害時，董事會要不要負責？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基本上董事會的決議，參與的董事要負責。

朱議員信強：

我們那天在高雄銀行看到的 16.8 億都是第三人，第三人開具的履約保證，怎麼會跑去高雄銀行？這是有原因的，對不對？我拿現金到兆豐銀行，他怎麼不幫我開？為什麼一定要到高雄銀行來開呢？鉅額資金來源是否為一般經常性的金流？16.8 億都從別人的戶頭轉過來，銀行怎麼沒有風險評估，這 16.8 億的現金是從哪裡來？難道銀行都不用評估是否為正常金流嗎？請總經理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剛才也報告過了，後來才發現 16 億是從 5 個人戶頭匯過來的。

朱議員信強：

如果他是跟地下錢莊借呢？你們都沒有風險評估嗎？聯貸案從兆豐銀行到第一銀行，你們明明知道兆豐銀行不貸給他，後來再展延 6 個月，這個都是時間差，小數字就不講了。慶富把高雄銀行當做自家銀行，一個禮拜開具履約保證，16.8 億都是從第三人轉到高雄銀行，金流從哪裡來？這個是巨額金流。16.8 億你們核准 16 億，你們用信貸科目再增加 1 億 4,600 萬，對不對？這個你都沒講。〔對。〕你們還放貸 96%。何謂履約保證？為了趕在一週內，給獵雷鑑 5% 的履約保證，慶富就找上高雄銀行，為什麼不找兆豐銀行？為什麼不找台銀？因為他可能和高雄銀行的交情非常好，這難免會讓人亂想。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可能他有去其他銀行申請履約保證，但按照一般慣例，只能給 2 成至 3 成的

存款，可能其他銀行說只有 2 成或 3 成，他不要…。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信貸可以增加 1 億 4,600 萬，他是用什麼項目，他的科目是信貸吧！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當初信貸是因為有禁止 5% 的問題，我們原來已經貸給他 3 億多，最高只能到那個數額。

朱議員信強：

第一個，假設第一銀行聯貸案籌組不成要怎麼辦？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高雄銀行就要承擔這個部分，變成六千多萬損失。

朱議員信強：

中間的差額是不是還有 6,100 萬？〔對。〕就是因為高銀開具履約保證，所以一銀可能認為他的信用受到高雄銀行的信任，所以籌組 9 大官股的銀行包括參貸行，通通無異議通過，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不是這樣，高雄銀行沒有那麼大的影響力。

朱議員信強：

好，聯貸案通過後，這些設質存單、所有的現金都回歸到不讓我們知道的第三人的帳戶？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是回到一銀。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回到一銀？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因為是一銀承接履約保證…。

朱議員信強：

一銀是承接在獵雷鑑把履約保證開具後，我說的是設質的存單？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些錢後來是從高雄銀行轉到一銀，但是後面怎麼用我們不曉得。

朱議員信強：

你們不知道？他是存在高雄銀行，還是高雄企銀？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存在高雄銀行，然後轉到一銀，這個很明確我們當初的帳很明確，就是 16.8 億轉到一銀。

朱議員信強：

高銀沒有損失，還賺了 2,600 萬的手續費？〔對。〕如何計息？費用怎麼算？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保證手續費是 1.25%。

朱議員信強：

全世界的履約保證沒有萬分之二到萬分之四的，你們就是為了美化，因為怕以後出事。17.5 億的履約保證，你們收取 1.25% 的手續費，這是你們自訂的對不對？一般房屋的履約保證是不是在萬分之二左右？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一般的履約保證在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這個區間都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給他 1.25%，現在送的履約保證有的都是在 1% 而已，大約都在這個範圍，並沒有對他有特別優惠。

朱議員信強：

恭禧董事長明天高升至華南金控，董事會在整個流程上，金管會指出的缺失中，董事會包括 3 位獨董，從來沒說過半句話，銀行好像是慶富開的。處長昨天有說，你們沒有逐字稿，也沒有會議紀錄，議長，我們的開會有會議紀錄，但是他們的放審會卻沒有會議紀錄，董事會也沒有會議紀錄也沒逐字稿，怎麼會這樣？我們聽的錄音帶，還是他們剪接、截取後的錄音帶，像我們在宣讀議事一樣，…有沒有通過，也都沒有聲音。處長，那天在高雄銀行聽的錄音帶是不是這樣？我們等新的董事長上任後，可能整個真相就會大白了，董事長，你針對慶富案打銷呆帳 7.6 億的看法為何？是無心之過，還是因為這是失敗的貸放案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有五個字－失敗的放款。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確實是失敗的案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就可以了。

朱議員信強：

是否有違反金管會的授信 5P 原則？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我們在評估客戶是否有履約的能力，不是看他有沒有擔保品，還是要看他有沒有充裕的資金來源，擔保品只是 5P 的參考因素。

朱議員信強：

擔保品是有沒有可貸性，我們要分是否為可貸性，假設那艘船已經有 21 年了，這樣的折舊在銀行的鑑價，一般就是超過 15 年就不予估價，你們用附帶擔保的方式也可以。我說你們把國外的一些鑑價報告拿到國內，這種東西在一般的銀行其實是不存在的，在慶富的財務報表裡面，我們看到會計師的財報，因為欠缺客觀市價資料，亦無法取得獨立專家之鑑價，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這 4 家嗎？有林德彰、全亞、正風、資誠等是不是？我們看到會計報表，他在蓋章是要認證，是要負法律責任，他寫得這麼籠統，你們就輕而易舉讓他貸款，我們損失 7.6 億的無枉呆帳，董事長你的看法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個案子依照我事後觀察，這個客戶因為 81 年就和高銀往來，就是往來太過於密切，到最後警覺性就…。

朱議員信強：

就放鬆了。銀行可以這樣嗎？從徵授信到放審，竟然沒有任何簽呈，處長我們到那邊看資料的時候，我說怎麼會…，例如農業局的經辦到市長，要不要簽意見？每個單位、每個主管都要簽意見，請法制局長幫我記一下，他們中間我看到有一件，他們的副理都沒有蓋章，這個等新任董事長來了以後，這個問題我們再了解一下，為什麼那個副理都是休假呢？從經辦到經理，這個董事長你們怎麼會查不到？董事會的權責是很大的，審計委員會及你們的獨董都不講話，你們的監察人等於是獨董，常務董事是個決策者，你們的決議損害到高雄銀行，依據法令你們要不要負賠償之責任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個常董會 3 個獨董，只有 1 個獨董參加常董會。

朱議員信強：

對，剩下的就是領酬勞金、車馬費、什麼都不用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獨董是誰？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時候是何美玥、林文淵，常董參加審查放款的是林文淵。

朱議員信強：

我們乾脆報請財政部就把這個法修掉不用獨董了，領酬勞金又不用開會，又不用糾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又沒責任。

朱議員信強：

對啊！損害 7.6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放貸多少都隨便他們，說了就算。洪副市長、財政局長，請你們仔細聽著，高雄銀行如果要永續經營，態度沒有改變，繼續放任擺爛的話，乾脆就不需要高雄銀行了，要高雄銀行做什麼呢？今天這兩、三個議員所講的，針對這些問題有沒有屬實？蛇鼠一窩是事實，他們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沒人拿他們有辦法。剛剛董事長也講，說董事必需要負責任，結果都沒有人追究，現在新的政府上來，最起碼財政局長也應該深入了解個究竟。

朱議員信強：

我們看到 PPT，本件為合理標，這個應該是王總經理的聲音報告，因為你們截取那個，說實在對我們議員是滿不尊重的，你們怕什麼呢？光明正大一點，就把會議錄音從頭到尾給我們，我到現在沒聽過董事會，開會沒有決議紀錄的，好像沒聽過吧！我們那天是不是要求把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逐字稿讓我們看一下，結果竟然說剩下錄音檔，而且錄音還要經過處理、剪接以後，才讓我們聽到一小部分，就是宣讀議事，慶富要核准 3 億，後來到底大家同不同意，都沒人講話了。那個是騙我們的，董事長我覺得你以後到華南金控之後，董事會的會議決議記得要紀錄，因為剩下錄音帶，那個都騙人的。做人要光明正大、要有氣度，哪有人像你們這樣子，我們現在看慶富是授信戶，董事長你明天就要走了，我就直接問你好了，他求刑 20 到 30 年不等，他涉及到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偽造銀行法等罪責，這些罪只有慶富，銀行端從高雄銀行到第一銀行，所有九大官股銀行都沒罪刑，為什麼？背信罪是什麼？它是有提供擔保品，第二個信用貸款科目，是你們銀行要貸給他，是不是這樣？為什麼背信只有慶富他們兩個父子犯罪，銀行端都沒事呢？這很奇怪，董事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對這個案子的了解，包括高雄地檢署最後一個結案報告，還有監察院報告，並沒有指出高雄銀行有違法，但是金管會的報告是說有缺失。因為違法和缺失基本上是不同的，但是如果議員在這次專案調查裡面有發現任何違法的事項，我們也歡迎把他移送檢調來偵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絕對會。

朱議員信強：

好，你就是說沒有違法，背信罪的成立是因為慶富他們父子兩個開設公司左手換右手，搞到會計師都不敢把你們寫到…，所以在這方面背信罪，董事長，

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在 106 年被指派來接高銀，這方面你是處理得不好、不盡完善，你明天要高升了，先恭喜你。等一下還有很多人要詢問，最後一點還是要麻煩財政局長，高雄市政府占高雄銀行的股份 43% 左右，小數點不算，你可以用股東的身分，因為財政局現在可能有 4 位常董是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目前的常董應該有 3 位，另外第 4 位是由獨董來兼任。

朱議員信強：

獨董既然不行使監察人的職權，高雄市政府是股東的身分，我們議員不可以提告，你們以股東的身分可以控告，高雄銀行從經辦到董事會，是否有涉及背信的嫌疑，局長你敢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向議員報告，股東的身分當然是參與投資，我們有委任董事、官派董事、常務董事。如果委派董事和常務董事對於這樣的授信案件，覺得這裡面有涉及不法，有新的事證，該送檢調就送檢調去做調查。因為調查權的部分，基本上第一個它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不是高雄市政府。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不過你是以股東的身分，財政局是站在股東的身分，可不可以提告？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剛剛講過，委任的這些董事和常務董事，因為他是我們委任的。

朱議員信強：

勇敢一點啦！你就可以告了，因為 3 個獨董都沒有要講話。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現在市政府，市長有指示請政風處成立一個針對高銀慶富案的調查小組，我們現在也在調查蒐集相關資料，如果這些資料確實屬實，我們就會做相關提告移送檢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擔任議員 25 年了，政風處從來沒有辦過一案，你看貪污的有多少，別人都抓得到，只有我們的政風處抓不到，這是明顯的違法，沒有違法嗎？7.6 億就只有五個字「失敗的放款」，這樣就過關了，世上有這麼簡單的事情嗎？其實新的政府上來了，你身為財政局長，你沒有責任去向高雄銀行了解嗎？都沒有必要嗎？我們裡面有稅務金融管理科，以前這個科是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本來新的政府就要有所作為，對就對！如果不對、有違法的，看要怎麼處理就要處理，不然你要怎麼辦？要繼續擺爛嗎？我請問你要如何繼續擺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議長報告，在 106 年經管會針對高銀的一些資料，我們就馬上發文針對他的一些缺失事項去改善。再來，我們也要求現任的常務董事，因為在高雄銀行有做一個專案報告，針對這個放款的過程。我們現在要求我們的常董跟董事，針對這樣的慶富案，他們去看了、聽了這個報告，他們覺得有沒有什麼樣的疑慮或涉及不法的事情，請他們要提供給我們意見，如果這裡面有很明確的涉及不法，譬如說有人員關說，或是去做金錢往來不當的事情，我們就會移送檢調，然後再加強偵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些董事都是你們指派的，你們原本就要下指令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啦！這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該怎麼樣處理，就怎麼樣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還有行文給這些董事，是針對 4 月 10 日，他們有聽過這些報告。

朱議員信強：

最後我請總經理，我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後面的議員同仁在那裡坐，你所有的貸款從履約保證到中間的 3 億元，這個資金的用途就明顯不對了，他拿去增資嘛！這個是不是違反我們的授信 5P，有嗎？你說有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如果授信 5P 裡面有一個資金用途，這個確實不符合。

朱議員信強：

資金用途，但是有沒有違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有違反，因為他不符合啊！

朱議員信強：

好，你說有就好了。關於資金用途他貸 3 億元之後，你們後面是不是要去處理，因為已經違反了，你們有沒有適當的把他的資金收回來，你們之後還讓他貸 3 億，然後後面再用一個借新還舊，再讓他貸 8 億 3,000 萬元，我說有夠厲害，所有的銀行，我從上面問到底下，沒有人這麼厲害。你們的資金用途，很明顯已經違背我們授信的原則，為什麼後面再增加一個 3 億元、一個 8.3 億元，借新還舊，還掉前面的 6 億元，這個你解釋一下，有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議員，你都會說這個叫做借新還舊，就表示總放沒有增加。

朱議員信強：

有啦！我說他已經違規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違規是這樣…。

朱議員信強：

第一筆 3 億元，就已經違規了，第 2 筆也借了 3 億元，第 3 筆借了 8.3 億元，這個借新還舊我知道啊！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那時候…。

朱議員信強：

我說你們比我還專業，你們這麼專業的人，你們還有辦法這樣做，你們已經違規了，慶富已經違規了耶！你們為什麼可以貸款給他。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跟議員報告，是這樣…。

朱議員信強：

你向我們高雄市的市民解釋一下，好不好？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當初基於慶富貸款那 3 億元，他是用 2 塊土地來擔保，我們那時候發現他是資金用途不對，我們是基於這間公司在 103 年那時候，因為他們就正式…。

朱議員信強：

沒有，你不要講那些虛擬的，你們包括獵雷艦，你們聽說國防部屬於機密不得參閱合約內容，你們就這樣不辦，所以你們想想看，這個風險評估不是這樣的，我們的擔保品、包括公司的財務報表，我看了一整天，從早上 10 點看到下午 4 點，我都看不懂，你們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簽證，沒有人看得懂，我說你們有夠厲害，他們寫得不是很清楚，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請教總經理，你們怎麼有辦法，這 3 億元是借新還舊，還可以再借給 8.3 億元，這是用什麼方式？你們教我一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其實要跟議員解釋的是，我們應該這樣講，第一個 3 億元是慶富借的，然後慶陽借的是，我剛開始講的，他們是有擔保的，銀行就會認為他們是正常的，他還要來借款，我們會繼續借他，因為他的擔保性很高。第二個 3 億元，本來就是慶陽借的，只不過我就說資金用途不對，我用短期的，我把它改成中、長期的，就變成…。

朱議員信強：

所以你們信用科目這個區塊，你是給他很大的資金喔！貸放的資金，是不是？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是說…。

朱議員信強：

你們最高的貸款總數到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最高…。

朱議員信強：

在慶富、慶陽整個因為他只是…。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連同那 17 億元，最高是 33 億元，如果有加上那 17 億元。

朱議員信強：

信貸的額度喔！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信貸的額度是應該在 10 億元左右，如果再扣掉那艘漁船的話，應該是沒有到 10 億。

朱議員信強：

那艘漁船基本上就是不可以在估價裡面啊！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啊！所以我們是用信用的，我們用信用的…。

朱議員信強：

那是屬於信貸啊！要增加擔保啊！〔對。〕所以經理啊！你今天這樣說是一個答案，改天換新的董事長，我們再來指望。因為我們那天去看不到東西，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報告，包括你們從經辦到經理，我記得那時候你是當經理，有個副理就是整天請假，那個章沒蓋，我相信新的董事長來了以後，我們去找那個副理，可能要用吹哨子的條例，局長，這個可不可行？好，以上，謝謝主席，謝謝董事長跟總經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首先，我還是要重述高銀的問題，既然董事長你在這次慶富的借貸案，

整個的徵信授信過程你不在，我先請教總經理，總經理我請教你，你認為慶富對於高銀做的增資案跟獵雷艦有什麼關係，你個人的看法。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跟議員報告，就是他的增資案裡面，他增資 5.3 億元到 50 億元，我們確實裡面有貸款 3 億給他做增資，確實有 3 億給他做增資的用途。

黃議員紹庭：

不管你增資多少，不管數目多少，總經理你不要講外行話，沒有高雄銀行開始，慶富有可能走完這幾年的過程嗎？不可能嘛！當時的慶富如果沒有高雄銀行，會有任何人願意出半毛錢嗎？總經理就你知道的，可不可以簡單的回答一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一直認為高雄銀行確實沒有這麼大的影響力。

黃議員紹庭：

你在跟我講反話。我是說如果沒有高雄銀行，議長，他在跟我講反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說官方話啦！

黃議員紹庭：

如果沒有高雄銀行開始跟慶富做這個增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黃議員紹庭：

他哪有辦法到 50 億元，也沒辦法去做聯貸。你當一個高雄銀行的總經理，最近這一、二十年來，你對高雄銀行這個案子最清楚，你在議會裡這樣跟我回答，議長，後面還要不要繼續問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絕對要問，絕對要問到底。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總經理，高雄銀行過去這 10 年來，被金管會處罰最重的是哪一件？多少錢？簡單答復一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是這一件 8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800 萬元。〔是。〕這是違反了第幾條的銀行法。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是說違反 45 條，有礙銀行的健全經營。

黃議員紹庭：

有礙銀行的健全經營，那 45 條之一的處罰是多少到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以前大概是 1,000 萬元最高…。

黃議員紹庭：

他的規定是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好像是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最近提高到 5,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是。〕這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你覺得 800 萬元算不算嚴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在這次慶富案理面是第二高的。

黃議員紹庭：

800 萬元算不算嚴重？〔嚴重。〕你再講一次 45 條之一的條文是什麼？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是有礙銀行的健全經營。

黃議員紹庭：

張董事長，明天你要變成華南金控的總裁，你認為高雄銀行在處理整個慶富的借貸案。爆發之後不講，106 年 8 月之後你履職不講，針對 106 年之前的高雄銀行，用你最專業的角度，你簡單說明一下你的看法。這樣一個徵授信的過程和結果，麻煩董事長說一下你的看法。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我的看法，高雄銀行民國 81 年就跟慶富往來，大家往來的關係非常密切，從 102 年到 104 年中間有增加一些貸款，就是剛剛報告的，104 年 1 月之後就沒有增加了，但是有展期，我剛剛講的，警覺性比較沒有，如果是以前的外商銀行，人家說外商銀行兩天收傘，立刻就收回來了，但是事實上那個時候高雄銀行立刻收回來，有沒有辦法達到我當然不敢講，因為我那個時候還沒有來，所以我不敢講。總之我一句話，還是警覺性比較不夠。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是警覺性不夠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有沒有人謀不臧？以你的經驗，你都要去擔任華南金控的總裁了，華南金控的資本額是高雄銀行的幾倍，會不會發生在你身上，會不會警覺性不夠？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如果以那個時候的角度來看，譬如陳慶男先生的兒子發生跳票，大概在 104 年 3 月，如果有些銀行可能就會提前收回來了，但是那時候銀行的處理也經過常董會通過要展延，以我後來人的角色，我不敢去講這是不對的，因為他有他的看法，當時他們的財報看起來還很正常，連續三年的營收還有五、六十億，每年獲利還有十億左右，看起來也沒有到一定要收回來的地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有 1 萬個人或 1,000 萬個人借貸給他，可能全部都會收回。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黃議員紹庭：

你 106 年到任之後，他們隨即在 106 年底就發生慶富獵雷艦的案子，在中央出了問題，馬上很多銀行界就抽了銀根，很多細節我的同仁已經講了，我就不再重複。你認為 106 年底金管會對這個案子介入調查之後，我相信這二年來，你很清楚高雄銀行內部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如果你在高雄銀行任職二年，今天就要走了，你還說不清楚高雄銀行內部的作業，那你只是來領薪水而已。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黃議員紹庭：

所以高雄銀行前面的徵信、授信不講，內控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根據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查制度的實施辦法，是不是需要對一些重大的案件做一般的查核和專案的查核，是或不是？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根據我的了解，金管會來查的時候，剛好我們銀行也想要去查，那是因為主管機關來查，依照一般的慣例，自己銀行的稽核處就會暫停，然後來配合金管會。

黃議員紹庭：

有這麼巧嗎？從哪一年開始慶富跟高雄銀行辦借貸？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是從民國 81 年開始。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慶富這個案子，獵雷艦的增資案。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履約保證是在 103 年開的履約保證。

黃議員紹庭：

102 年底就開始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黃議員紹庭：

106 年金管會到高雄銀行，你才說你剛好也要查，董事長啊！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是爆發之後。

黃議員紹庭：

你是說警覺性不夠，還是刻意要去包庇啊！如果根據條文，每年至少一次的專案查核，我先請問你，這個借貸案的數目高不高？很高吧！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對。

黃議員紹庭：

在最高峰高達 30 幾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黃議員紹庭：

高雄銀行的資本額是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時候是 104 億。

黃議員紹庭：

104 億，他要跟高雄銀行貸款 30 億，這個算是大案子，你從 103 年到 106 年爆發之前，做了幾次專案的查核？董事長，根據你的了解，做了幾次？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專案查核如果是針對財務報表正常的客戶，重大的大概都是一年會去查一次。

黃議員紹庭：

這個案子你們查了幾次？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個案子因為那時候還是維持正常，我們用一般例行性的檢查去查。

黃議員紹庭：

所以有查還是沒有查？我問你。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因為 8 月爆發我們想去查的時候，金管會也要來查了，所以不可能兩個單位同時查。

黃議員紹庭：

董事長，爆發之後再查會不會太慢呢？爆發之後查什麼查啊！這叫內控嗎？董事長，所以我前面問你，這個借貸案到底跟獵雷艦有什麼關係？我覺得不是你講的警覺性不夠。根據銀行規定至少每年要做的查核，高雄銀行可以在三年內什麼事都不做，本席嚴重懷疑這是刻意，所以就這個案子我送你 12 個字「徵信授信失靈、內控外控失靈」，這不是一個上市公司該有的制度，董事長，我覺得裡面根本大有問題。

我請問總經理，103 年慶富開始對這個做貸款案的時候，常董是哪些人？請你把名字唸出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時候董事長是陳統民董事長。

黃議員紹庭：

還有哪些常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還有三個常董，一個是李瑞倉常董、一個是許立明常董、一個是林文淵獨董。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官股的常董是哪些人？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獨董雖然是獨立董事，但是當初提名還是由官股提名的，所以應該要排除在外。

黃議員紹庭：

我請問你，許立明常董是什麼角色？他為什麼會當常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時候是市府指定的法人代表。

黃議員紹庭：

因為他是副市長，李瑞倉呢？李瑞倉當時在市府擔任什麼角色，你直接回答就好。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秘書長。

黃議員紹庭：

他是秘書長。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有一陣子是秘書長。

黃議員紹庭：

有一陣子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財政局長。

黃議員紹庭：

好，財政局長和秘書長。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

黃議員紹庭：

我請問一下，他們的常董是從幾年到幾年？他們的角色扮演到幾年？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一屆應該是在那三年，103 年到 106 年那一屆。

黃議員紹庭：

就那個時間。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

黃議員紹庭：

所以 103 年慶富要跟高雄銀行借錢的時候，李瑞倉當高銀的常董，他同時也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局長，後來高升為秘書長，所以錢是他借的，沒有錯吧！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我請問你一下，106 年 12 月金管會派人到高雄銀行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金管會主委是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106 年 12 月那時候的主委應該是顧立雄。

黃議員紹庭：

顧立雄嗎？這個案子爆發要查的時候，總經理，你又故意不回答我的問題，議長，他都故意不回答我的問題。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李瑞倉啦！李瑞倉啦！

黃議員紹庭：

喔！李瑞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裝傻。

黃議員紹庭：

你的記憶力又回來了。市長，注意一下，高銀的事有一些部分你要去了解。

議長，很有趣，借錢給人家的是一個人，調查借錢出問題的也是同一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如果你是這個人，你查得下去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可能要看他自己的心境，我沒辦法去評論。

黃議員紹庭：

是心境還是良心啊！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應該議員說的都有可能。

黃議員紹庭：

放款的是你，要查放款有沒有問題的也是你，我想全世界沒有人查得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難道承辦和總經理都沒事嗎？難道不用負責任嗎？這個我不相信。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個案子，韓市長，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占 43%，攸關所有市民的權益問題。我們今天既然要開這個會，營運績效先不講，呆帳是什麼呆帳？就是這 7 億多的呆帳。我們一定要搞清楚，到底是人謀不臧，還是董事長講的預警性不夠。當年 103 年放款的跟現在查的部分，我再請問一下，金管會所做的報告，聽說不能對外，議員好像也不能看，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是有規定一定的人才可以看。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那要什麼樣的人才可以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規定是董事長、總經理或是法制主管，或是銀行相關部處，跟這個糾正案有相關的人可以看那一部分。

黃議員紹庭：

是誰來的公文說只有他們可以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 98 年就有這個規定。

黃議員紹庭：

就有這個規定？〔對。〕李瑞倉有沒有這樣指示？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沒有，我知道議員在說的是 107 年有一個修正案，那個修正案是加了一個法制主管也可以參閱這個稽核報告。是因為後來洗錢防制很重要，所以法制主管有這個必要。我再跟議員澄清一點，106 年 12 月的時候已經是顧立雄主委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經理，106 年 9 月 7 日李瑞倉擔任金管會的主委，他有發一份公文給你們，對不對？〔對。〕在 9 月 7 日當天，他就辭去金管會主委，9 月 8 日顧立雄才就職。我說的對不對？〔對。〕不然你說沒有。就是李瑞倉發文當天就辭職了，9 月 8 日顧立雄才來接金管會主委。

黃議員紹庭：

對，議長補充完了，總經理你的看法怎麼樣？李瑞倉在辭職之前為什麼要發那一份公文？總經理你簡單答復一下，雖然你不是李瑞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跟議員報告，那份公文是修正的公文，就是 98 年就有這個規定。但那一次修正條文唯一的一條就是法制主管可以參閱稽核報告，只有這一條。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我聽懂了，你的意思是說李瑞倉要換顧立雄之前，發了這一份公文提醒你們，絕對不能讓我們看。是不是這個意思？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應該不是，因為 98 年就有這個規定了。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再提 98 年，李瑞倉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不是，我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說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離職當天發這份公文，請親愛的市民自己想想看，這樣奇不奇怪！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隔天就換顧立雄來接金管會，哪有這麼巧合的事情。

黃議員紹庭：

韓市長，我們同仁去高雄銀行要調閱資料，要去聽常董會的錄音帶的時候，我們聽到的是什麼？我們聽到的是常董會在針對慶富跟高雄銀行借貸的所有常董會內容都十分的少，討論也十分的少。就像我們同仁講的，都在放審會裡面，應該都在放審會裡面要做充分的討論，因為是由分行報上來的，放審會需要，但是放審會的資料，剛才同仁也講過，不只會議紀錄沒有，現在也看不到所有開放審會的資料、內容、影片、語音檔，全部都沒有。請問一下韓市長，這要怎麼查？到時候如果我們要追究到底是誰，或是為什麼要答應慶富的放款？高雄銀行裡面的授信過程到底怎麼樣？完全沒有。我剛剛在下面聽總經理講，他說因為主管機關沒有規定要做，韓市長你對於這種答案能接受嗎？這種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最重要，重中之重的理由就在那裡，為什麼高雄銀行願意接受，願意同意放款？常董會聽不到東西。當天出席的從陳統民董事長，再到林文淵獨董，再到許立明常董，再到李瑞倉常董，對於這個案子沒有表達任何意見，頂多就是講慶富是一個信譽良好，跟高雄銀行來往非常密切的公司，就這樣借了。然後毀屍滅跡，完全沒有放審會的資料。這個看來真的不是那麼單純，看來一點都不單純，絕對有違法、違規的事情在裡面。

我不想占用太多其他同仁的時間，我在這裡要請教韓國瑜市長，高雄市政府占了 43.17%高雄銀行的股份，是最大股東，這麼多的市民權益受損，這個案子源自於獵雷艦，也因為獵雷艦，慶富被國防部把合約終止而爆發。起也獵雷艦，結也獵雷艦，但是損失最大的卻變成高雄市民。

我剛剛對財政局李局長的發言非常不能接受，什麼叫做我們還在查？如果有相關的事證，我們就要進行司法調查。韓國瑜市長，我覺得這樣子太慢，也太不公平。103年開始的案子到現在108年了，我認為當時在董事會有同意放款的董事，而造成現在高雄銀行有7億多的呆帳，幾乎把高雄銀行一年多的稅後盈餘全部都給抹煞掉了。對於這些投資客也沒有辦法交代，而且連帶責任在哪裡？難道這個案子就這樣結束嗎？請問韓國瑜市長，要不要把這個案子移送司法單位，以背信罪來辦理？請韓國瑜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不要再等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韓市長國瑜：

謝謝議會今天這個專案調查，針對高雄銀行慶富案以及獵雷艦的貸款，事實上風風雨雨已經很長一段時間。而且不光是外部，以及我們高雄市民，所有相關各行各業都很關注，慶富案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貸款，這個案子其實很多人都有疑惑。站在高雄市政府為了保障市民權益的立場，今天議會的專案報告完畢以後，我們會蒐集所有相關事證，經過董事長以及總經理的詢答，我們蒐集完畢之後，如果確認對於高雄市民有損失的話，高雄市政府會全案移送相關的檢調單位進行進一步的偵查。謝謝。

黃議員紹庭：

市長，謝謝你的答復。這個有沒有疏失已經非常清楚，如果沒有疏失就不會衍生出 7 億多的呆帳要打銷。高雄銀行從一開始就是像本席一開始講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果你沒有幫慶富增資，從 5 億多的公司變成 30 億或 50 億的資本額，他是完全沒有辦法在台北做到 205 億的借貸。所以我要講的是，中間有什麼問題，我不認為是高雄市政府有辦法查得清楚的，或是高雄市議會有辦法徹徹底底的了解。所以在這個專案小組一開始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要把慶富和獵雷艦，甚至興達港土地的使用，當時海洋局王端仁局長密會慶富，要一起來辦理。但是我尊重小組，今天只針對高雄銀行，但是韓國瑜市長，這個案子，高雄銀行借貸給慶富案這個呆帳處理，絕對百分之兩百跟獵雷艦是有絕絕對對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儘快移送司法單位，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比較複雜，我先簡單把來龍去脈講一下。很大的一個疑點，到底中央在這件事情有沒有做出任何配合，讓高雄銀行在這整個事情上，好像推託了這些相關的責任，本席待會簡單跟大家報告跟說明。很多人說高雄銀行點燃了第一把火，所以慶富才可以有後續跟國防部順利簽約，聯貸案也順利通過。我這邊簡單跟大家講一下，這個案子在金管會有做出相關的調查，但是很奇妙的，本席記得上次大會的時候問了高雄銀行的董事長，我說最後聯貸案的決策者，就是 17 億多的履約保證函，因為高雄銀行開立了，所以他點燃了第一把火。他之後才有辦法去跟國防部簽這些獵雷艦案，對不對？高雄銀行董事長，我當初在詢問的時候，我說最後的決策者是哪一個單位？高雄銀行董事長那時候應該是答復我們說是常務董事會決定的，是吧？董事長再說一下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起來講一下。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常務董事會。

陳議員美雅：

17 億的履約保證函由高雄銀行順利開立出來，最後的決定單位依照高雄銀行的董事長答復，是因為常務董事會做最後的決定，對吧？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那麼我們就要先來了解了，這 17 億的履約保證是常務董事同意開立的，但是金管會他形式上做出來好像是開罰 800 萬的懲處。但是很奇妙的，在裡面居然幫常務董事卸責了，因為他說什麼？他說因為這些相關的人員，都有層層的審核把關。但是你們並沒有把詳細的資料提報給常務董事會，所以導致常務董事會沒有辦法做出正確的判斷。大概意思是這樣對不對？董事長你點頭了，是。金管會做出這樣的認定，但很奇妙的，居然金管會在做出這樣的懲處之後，我們又看到了，檢察官這邊又做出什麼樣的配合呢？我們看出檢察官他居然寫說，針對高雄銀行背信的部分，偵查終結。他認為最終的決定權是在常務董事會，但是相關的人員，檢察官他認定說，高雄銀行因為必須經過內部層層審核，最後才會去送給常務董事會決議。所以最後決定權是誰？最後決定是常務董事，所以相關的人員是沒有背信的責任的。所以我這邊點出哪一個問題，檢察官幫相關的人員卸責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樓上有一個重要的記者會，等一下他就下來了。市長。

陳議員美雅：

市長，因為我現在要把很大的這些疑點，我建議你聽完這 3 分鐘，你聽完再去簽約。因為這個都沒有人發覺到，但是我們在調閱相關資料的時候發現了很大的疑點，中央等於是幫這一次高雄銀行，幫你們卸責了。因為我這邊講了，當金管會做出 800 萬懲處的同時，他把常務董事會的責任，他說沒有責任。奇怪了，明明決定權是誰？常務董事會。但金管會居然認定他們沒有責任，中央有沒有在幫你們。那我們再看到了，既然金管會認為是下面承辦人員的疏失，那麼是不是應該相關的承辦人員要被究責？奇怪了，我們看到檢察官做出的調查報告又告訴我們說，沒有，下面的承辦人員沒有責任。為什麼？因為最終的

決定權在常務董事。所以我們這邊看到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金管會幫常務董事卸責，檢察官這邊幫下面的相關人員做出來他們沒有任何責任。奇怪了，難道陳慶男他們父子慶富集團，就只有他們可以瞞過檢調、可以瞞過金管會、可以瞞過高雄銀行、可以瞞過所有的聯貸銀行嗎？還有瞞過國防部嗎？所有的單位就被慶富集團的陳慶男父子耍得團團轉嗎？這背後沒有人在幫忙、中央沒有人在幫忙，有辦法能夠把這麼多的錢都掏空了，然後大家都沒事。

這是我們國家運作的現況嗎？這不可怕嗎？所以韓市長，為什麼我居然有聽到高雄市民說，我們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有中央的權限，你才有辦法調查慶富案，因為現在這個是被中央遮瞞下來。你現在看到的金管會在當初的這個弊案掩蓋，我們看到檢察官做出來沒有責任。那麼慶富案的疑雲要怎麼樣才有辦法水落石出？市長，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你們應該去了解，為什麼當初金管會做出常務董事會沒有責任，為什麼檢察官會做出下面的相關人員沒有責任？市長，你大概瞭解了，可以先做回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議員，我再重申一遍，經過今天專案報告之後，我們有新的事證、新的疑慮，然後我會請財政局彙整，送我們政風處。因為我們真的覺得實有涉嫌不法，全案移送地檢署，我們再行偵調。而且我覺得今天這個專案調查，議會這個調查報告是很有幫助的，因為它更能突顯問題，而且今天董事長跟總經理也都列席了，其實張董事長明天就要離開，他還是列席了。透過這樣子問答，大家彼此的問答，一定會有新的一些事證出來，我覺得這代表我最慎重的態度，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韓市長，我們肯定你的決心，但是你知道你要送給檢調，他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已經火速偵查終結了，沒有事了。所以我才說中央到底有沒有配合，當初掩蓋前朝時代這個慶富案？

韓市長國瑜：

陳議員容許一下，我們請法制局吳局長簡單扼要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陳美雅議員報告，就是檢察官的簽結裡面我們看到的，他只是針對履約保證的部分他有簽結。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就在談履約保證的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於有關後面偵字的部分，我們從整個簽結報告裡面是看不出來的。如果就履約保證的部分，雖然檢察官偵結，如果有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可以再提供給檢方，請檢方重新展開調查。

陳議員美雅：

好，吳局長，我們現在都先針對履約保證的 17 億，確實在 2018 年中央這邊居然說偵結了，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要展現一下真的要查弊的決心。但是我們就是很擔心中央是不是有力人士有掩蓋了相關的東西，不讓真實浮現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插一句話，法制局長，針對從承辦的開始，這個案子所有有關係的任何一個人都不能放過。我講真的，任何一個人只要有涉及不法的，絕對都要究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議長，我們法制局會研擬相關的意見，來提供市府決策，謝謝。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我這邊再請教你一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是不是讓市長先上去一下？等一下就下來了，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市長，你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不然就可以先…。

韓市長國瑜：

沒有，我們這個態度非常清楚而且表達的決心是非常堅定，不能讓高雄市民損失，高雄市民很無辜，對不對？

陳議員美雅：

對。

韓市長國瑜：

這個，我們跟陳議員美雅想法一樣，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

韓市長國瑜：

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董事長，我這邊請教你，當初慶富他們這些相關的企業集團是不是有申請過展延？因為他們信用不好，沒有辦法繳息出來，所以申請展延？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從 104 年開始我知道是有幾個貸款一年到期以後展延的，有。

陳議員美雅：

但是他們是透過常董這邊同意通過的，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陳議員美雅：

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展延一定要有常董會通過。

陳議員美雅：

因為可能會有繳息不出來的問題，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陳議員美雅：

對嘛！有可能沒辦法繳息這樣的問題，但是居然稽核完全不知道這個事情，我這邊特別點出來跟市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瞭解說居然他會有可能繳款繳不出來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他的財務發生問題了？但是高雄銀行那個時候稽核是查不出來，為什麼呢？因為據稽核的說明是說當初是透過常董會這邊決定展延的，所以他不會顯示出來這個可能財務有問題，因為他有這樣的狀況，對嗎？但是董事長剛才也講是透過董事會這邊來同意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但是那個時候他開始繳不出利息是在 106 年 10 月份。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所以 104 年開始展延的時候，那時候繳息都是正常。

陳議員美雅：

但是不是有繳息不正常，你們沒有內部稽核，居然沒有人知道？因為他是透過常董決定的。這個部分，大家不會打一個問號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美雅：

那麼就讓市民、讓全國人民來公評，到底有沒有特別為慶富？有沒有人幫

他？讓相關的稽核人員沒有辦法知道他們公司的狀況可能是有問題的。我再請教你，針對慶富的信貸額度有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信貸的額度，最高的時候應該是到差不多 8 到 9 億元的…。

陳議員美雅：

不是吧？你們給他的只有 3 到 5 億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剛開始是 3 到 5 億元。

陳議員美雅：

一直到 17 億元的時候，都還是 3 到 5 億元，不是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有增加，那時候信用大概在 8 億元到 9 億元這個中間。

陳議員美雅：

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明明就是只有 3 到 5 億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是剛開始。

陳議員美雅：

一直到 105 年 7 月 7 日都還是 3 到 5 億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是講慶富，現在講 7 到 9 億元是整個集團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在講慶富。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好，慶富。

陳議員美雅：

因為現在我在跟你談這 17 億元是慶富，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慶富。

陳議員美雅：

履約保證還是慶富。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慶富。

陳議員美雅：

並且你們當初開給他的信用額度只有 3 到 5 億元，慶富的資本額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5 億…。

陳議員美雅：

5 億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5.3 億元。

陳議員美雅：

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大家聽清楚，就是說慶富他的資本額也只有 5 億，但是他的履約保證，他申請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17.4 億元。

陳議員美雅：

對，17.4 億元。你們這個時候不會擔心嗎？而且這 17 億元裡面，居然沒有他的自有資金，沒有公司的自有資金，他的錢怎麼來的？你不會擔心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因為那個 17.4 億元，大家都知道他有 16.85 億元的存單。

陳議員美雅：

對，這個，我們都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時候大概認為說這 6,000 多萬元是可以承受風險的範圍。

陳議員美雅：

我們再跟市民報告一下，慶富他的資本額只有 5 億元，高雄銀行給他的信用額度也就只有 3 到 5 億元，但是當慶富要來申請，請高雄銀行開給他 17 億元履約保證的時候，高雄銀行覺得沒有關係，不用去做相關的查證，而這也是金管會罰你們 800 萬元的理由，你現在還告訴我們說對，因為他沒有關係，我不相信高雄銀行會放任這樣的事情，你們的承辦人員到層層的關卡沒有人發現說這個有問題，這個跟一般的民眾去跟銀行打交道的經驗法則是完全不一致的。你全部的財產看起來可能只有 5 億元，你居然可以去借了 17 億元，一般的人民不會打一個大問號嗎？你們沒有為慶富大開方便之門嗎？而且在那之前慶富就是因為要跟聯貸的那些銀行要申請履約保證，因為無法申請，他要簽約的

前提必須要有履約保證，但是這個履約保證就是因為聯貸的銀行不願意開給他，然後高雄銀行在這個時候去幫了慶富，他才有辦法順利去簽約、他才有辦法之後順利去跟所有的聯貸銀行來簽約，沒有錯，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陳議員美雅：

我們再來看一下，本席剛剛已經提出了幾點，是不是都有配合慶富？我們看到這一點只能看到上面的數字，他們是在 103 年 10 月 23 日得標，要簽一個 349.33 億元的國防部獵雷艦，我們看到他跟國防部是在 11 月 3 日簽約，這個表給大家看一下，11 月 3 日跟國防部簽約，如果是正常人，簽約之後要找一個銀行跟他配合，應該是怎麼樣？有這麼湊巧嗎？你看當天。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天。

陳議員美雅：

當天，11 月 3 日那一天慶富就找到高雄銀行跟他配合，簽約的同一天就有高雄銀行跟他配合。我們再來看有沒有火速通關？11 月 3 日簽約，11 月 3 日找到高雄銀行要幫他開履約保證，結果呢？在 11 月 4 日跟他們所謂的分行申請的時候，這麼火速的，我們看到 4 日的時候有一個徵信就完成，分行的徵信就完成了，申請的隔天徵信就完成。我們再看到同一天，徵信完成以後他的授信又怎樣？又完成了。

全國的人民請注意，看一下這個，1 天之內他完成哪些事情？很可怕喔，11 月 4 日徵信完成、11 月 4 日授信完成，哇，這麼快速，以後所有的人民是不是要比照辦理？你們願不願意這樣做？我們再看，11 月 4 日總行就火速收件，從分行就送到了總行，你們是專人來處理。我們再看到什麼呢？11 月 5 日的時候放審會也火速開了這樣的一個放審會議。大家說這個高雄銀行效率很好，馬上積極配合處理，但是一個疑點出來了，放審會明明都在固定在 11 月 3 日的時候開會，他應該是禮拜一開會，為什麼這個案子他會延到禮拜三？他們是兩個禮拜召集一次放審會，為什麼就這麼剛剛好禮拜一的時候沒有開會挪到了禮拜三？他們送進來的第二天就剛好可以審理這個案子，放審會就這麼剛剛好可以馬上召開。這個沒有幫慶富嗎？

我們再看，結果 11 月 5 日的時候放審會開會，這個我們沒有錄音帶可以聽，我不知道討論多久？結果送到常董會，11 月 6 日常董會也非常配合召開會議，就通過了耶。董事長，你知道開會討論這個 17 億元的案子在你們常董會裡面討論多久？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個，我不曉得，因為我沒有來，不曉得。

陳議員美雅：

那個，當初授信的那個處長，你知道你們送這個案子討論多久？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處長已經退休了。

陳議員美雅：

最旁邊那位是誰？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總經理。

陳議員美雅：

總經理旁邊那位是誰？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張處長。他的前任已經退休了。

陳議員美雅：

張處長，那一天我們去銀行聽錄音帶，是你在場的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是。

陳議員美雅：

錄音帶是你們剪出來的，幾分鐘？是你們特別剪出來的，那天他們只是給我們聽部分的錄音帶，我們聽到常董幾次的會議，分別大概是我們…，林議員于凱也在，兩分鐘嘛，17 億的案件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很厲害！

陳議員美雅：

火速 3 天內通過，常董火速幾分鐘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沒有鬼嗎？沒有鬼才怪。

陳議員美雅：

好，請坐。所以我們把這些疑點提出來，這是很多台灣人民、高雄市民不解啊！現在高雄銀行到底有沒有呆帳？有啊！17.9 億的呆帳，你們後來才說用打銷的方式。106 年、107 年用打銷的方式。但是主席，我要跟你和高雄市民報告，當高雄銀行跟我們說，那 11.9 億的呆帳，高雄銀行在 106 年、107 年分別會提列把呆帳打銷，如果真的講得那麼輕鬆的話，為什麼 106 年還要求我們高

雄市政府要出資 6 億多，讓高雄銀行增資，是不是就是這麼一大筆的呆帳會影響高雄銀行的營運，不然為什麼 106 年還要申請高雄銀行的增資？我們高雄市政府又編一個 6 億多投資高雄銀行，最後這些虧損變成誰買單？大家就合理懷疑變成人民買單、高雄市民買單，然後現在輕輕一句話就說，當初審核疏忽了，就這麼輕輕的帶過，人民就損失了，這樣對得起高雄市民嗎？我們再來看還有哪裡不合理的情況？時間的關係，我很快就把它講完，因為這個案件實在太複雜了。董事長，我這邊還要再請教，待會請財政局長答復一下。

當初高雄銀行在承辦慶富集團企業的時候，因為他有 4 家公司，名稱都非常的相似，我就用 A、B、C、D 來簡稱，讓大家區辨確實是不一樣的公司，讓大家聽得清楚。我首先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103 年 12 月 4 日的時候，慶富我們稱它 A 公司，我給大家看詳細的表格，它要求貸 3 億，這個已經取得履約保證了，國防部還有聯貸銀行那邊認為說，慶富你只有 5 億的資本額，你想想辦法增資啊！所以這是後面的事情了。我這邊跟大家報告，後面慶富要去增資的可能狀況，那麼高雄銀行在這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看到 11 月份履約保證簽完了以後，在 103 年 12 月 4 日，A 公司就是慶富，它跟高雄銀行申請是要營運週轉金，結果它是要幹什麼？增資，實際用到哪裡去？用到增資，更奇妙的是怎樣？它的匯款流向居然是從慶富跑到其他的公司再跑回來慶富，錢是這樣轉的。它原本申請說借這 3 億是要當週轉金，但是卻變相地幫慶富增資，然後流向還從慶富流到它別的公司，再流回來慶富，這個不奇怪嗎？法制局長，這個你要研究一下，看有沒有問題？還有財政局長，這樣的金錢流向沒有問題嗎？

我們再來看 104 年 1 月 2 日的時候，它的另外一家公司慶洋公司，我們稱它 B 公司，它也申請貸 3 億，好，我稱它 B 公司，它申請貸 3 億，這 3 億申請做什麼？它是要為慶富做增資，但它實際用了做什麼？去當自己的營運週轉金，高雄銀行在發現到實際使用的目的跟申請完全不一樣。以後怎麼辦？貸給慶洋更多的錢，這兩間加起來本來只借 6 億，結果它發現以後居然還一次貸給 B 公司更多是 8.3 億，這 8.3 億居然拿給慶富去還它的借款還有做使用。這個跟當初獵雷艦，聯貸銀行要求慶富要做增資，那慶富怎麼有辦法在短短間內完成增資，到底高雄銀行在這當中扮演了什麼角色？這也是我們要追查的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時間暫停一下，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3 分鐘，上午的議程延長到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沒有意見？沒有。（敲槌）好，繼續。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這邊要問一下，就是有關於洗錢防制法的第 2 條，它上面有告訴銀行

說，當你發現金流有問題的時候，你必須要去報主管機關。高銀董事長，你先回答，你們有沒有通報主管機關？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根據我的了解，那時候從 102 年左右開始，我們有一個反洗錢的態樣，如果落入這個態樣就要報，那個時候還沒有落入那個態樣，但是到了現在，反洗錢的法規越來越嚴格，在現在來講是有落入五十幾個態樣之中，那時候大概有 20 個態樣。

陳議員美雅：

我先問你這件案子，你有沒有報給主管機關，有沒有？〔沒有。〕沒有報給主管機關，它的異常你沒有報嘛！〔對。〕我再問你，A 公司流到 B 公司、B 公司流到 A 公司，而且幫它虛偽增資。那我們這邊看一下，公司法第 9 條規定，「公司資金不得由公司或負責人籌借款項充為資金。」公司法明明有規定。我們再看公司法第 15 條也說，「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為什麼 B 公司借的錢可以流給 A 公司，讓它去當它的資金，然後讓他去增資，這不就涉及虛偽增資嗎？當初你們為什麼沒有去查呢？而且這個主管機關甚至財政局長或法制局長，這個有沒有任何涉及到刑法的責任？我覺得這個都要去究責。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它就是很奇怪，A 公司借 3 億，結果這 3 億轉來轉去又轉給自己，變成自己增資。B 公司又借 3 億，這 3 億拿給誰？又拿給 B 公司，結果高雄銀行發現以後居然只是說，這寫錯了，把它改過來；改過來又多借給它。

我這邊再另外一個問題，待會財政局長和法制局長，你們再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我們最後再來看一下這個，這個就是其他的關係企業，他們的資本額都落在 2 億到 5 億之間，但是它有辦法去做獵雷艦，300 多億的工程有辦法從我們高雄銀行搬 17 億。好，我們看到慶富四次相關的虛偽增資，大概都是落在 103 年 12 月 22 日 4.7 億、104 年 1 月 15 日 6 億、104 年 4 月 7 日 14 億、105 年 5 月 12 日 10 億，四次的虛偽增資。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一下，就是有關於當初借 3 億資金的時候，他們提供一艘漁船做擔保品，董事長，請你答復一下，借 3 億，然後當擔保品的那艘漁船價值是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它不是我們自己的估價，因為那個超過 15 年的折舊已經不估了，它是根據第三方的公證公司，它估的是 1,600 萬美金。

陳議員美雅：

折合台幣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大概 4.7 億。

陳議員美雅：

很奇怪的是，慶富相關企業借 3 億，它提供一艘 21 年的漁船，但是高雄銀行當初覺得超過 15 年是沒有辦法做鑑價的，正常來講這種東西不能當擔保品，是不是？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它是把它當成信用的加強擔保。

陳議員美雅：

正常來講這樣的一艘漁船不能當作擔保品，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不能當正式的擔保品，它是加強擔保用。

陳議員美雅：

它借 3 億呢！它的資本額有 3 億嗎？它是用它的水產公司。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當時到的資本額是 4 億。

陳議員美雅：

4 億，它向你借 3 億，它是用慶峯水產，慶峯水產的資本額是多少？它是用水產借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原來 5,000 萬再增資到 4 億。

陳議員美雅：

不對！慶峯水產只有 5,000 萬，我這邊有數字。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因為我那時候還不在，抱歉！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你這樣的態度不對，你說當初不是你承辦，所以你記不得，但是你今天是來做專案報告對不對？〔對。〕相關的資料流程你不是應該要弄得很清楚嗎？〔抱歉。〕你看一下，慶峯水產的資本額是多少？103 年它借的時候，它的資本額是多少？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5,000 萬。

陳議員美雅：

103 年慶峯水產它的資本額只有 5,000 萬元，它有辦法信用貸款向高雄銀行借 3 億，資本額 5,000 萬可以用信用向我們高雄銀行搬走 3 億，更奇怪的是什

麼事情，你們說漁船超過 15 年沒有辦法當作擔保品、不能鑑價，但是為什麼你們居然又同意讓他們自己去找另外一家公證公司，那你們就認定了那個擔保品，你們說有 4.7 億的價值，對不對？〔對。〕你們因為第三者提供給你們說這艘船有 4.7 億的價值，你們就認定了。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不是認定，另外還有一個保險公司要承保，它也講大概價值 3 億多。

陳議員美雅：

正常你們不可以讓它當擔保品，但是現在因為慶富集團自己找一個第三者來告訴你說它有這個價值，你就聽信他們了，這和一般民眾和銀行打交道的經驗法則又不一致了，一般人向銀行借錢有這麼簡單嗎？資本額 5,000 萬可以搬 3 億，它提供的擔保品根本不能擔保，因為已經 21 年了，結果你們還認定照他講的，他有 4.7 億的價值，董事長請你再告訴大家，你們認定那艘漁船他們所提供的數字 4.7 億，結果後來賣出去多少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1.28 億。

陳議員美雅：

對！慶富他們自己說我這艘船價值 4.7 億，結果實際拍賣才 1.28 億，落差這麼大，這個損失誰要買單？又是高雄銀行、又是高雄市民要買單。本席針對以上種種疑雲提出相關的質詢，財政局長，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第一個部分，最終的決定權依照我們剛才的討論調查結果，高雄銀行最後的決定權是常務董事會，當有這些虧損以後到底你們內部要如何來究責？就這些官股代表難道不用負責嗎？高雄市民的損失、高雄市府的損失我們不用追回來嗎？等一下請法制局長針對我們提出來的疑慮，你認為這些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要求相關單位揪出幕後的黑手？很多人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光是慶富陳慶男父子就有辦法騙了這麼多的單位？高雄銀行、聯貸銀行、國防部 檢調、金管會，大家都沒責任，但是錢就莫名其妙不見了，不用究責嗎？全民都在看，財政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高銀的放款過程之中，超過 8 千萬以上是要送到常務董事會做審核，最終的審核單位確實是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是根據底下放款審議會提供的徵授信資料，最後提出一個貸款的推薦理由。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討論 2 分鐘是正常的就對了，針對 17 億的錢討論 2 分鐘是正常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董事裡面針對這個貸款的部分，因為它的資料事先會提供給這些常務董事。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相信高雄市民不願意看到這麼消極的態度，我要看到你們更積極的去查這個案子，剛才韓市長說，針對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民，全民有任何損失的話就應該要究查到底，我們要展示這樣的決心，我們現在不是要聽局長告訴我們說，你們都是照程序來，這個不是人民要聽到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今天市長有指示一個很清楚的方向，我們會根據議員和高銀董事長、總經理所提出來的，我們覺得有疑慮，明顯涉及行政缺失…。

陳議員美雅：

這些不明顯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涉及到很明顯的行政缺失，貸款應注意而未注意的事項，我們財政局會整理。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這是應注意而未注意嗎？你認為這個幕後沒有疑雲重重嗎？你要把它導向只是你們的疏忽嗎？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答案。局長，我們要聽到的是，到底這麼大的案子幕後有沒有黑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絕對有。

陳議員美雅：

揪出來，不要導向可能是疏忽，一時的疏忽，就這樣過去了嗎？這是人民要聽到的答案嗎？這是今天專案報告你的結論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失敗的放款，五個字就過去了，太可惡了，當作人民眼睛都看不見、耳朵都聽不到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剛才議員有提到，因為授信有 5 P 的原則，5 P 原則裡面剛才那個貸款目的，慶豐銀行在 103 年 12 月 4 日貸款給慶富，104 年 1 月又貸款給慶洋投資，那個很明顯是貸款目的不符。不符的話不只是行政缺失，為什麼高銀還要繼續貸款給他們？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很明確的，不只是疏失，是應注意、應警覺而未警覺的部分，我們會把這些資訊彙整給法制和政風單位。市長也有提到，把這些資料彙整給他，該提告的我們都會提告。

陳議員美雅：

時間交給下一位成員，法制局長，後續的部分麻煩你們要積極主動出擊。

蔡議員金晏：

剛才幾位小組的委員針對過程中的一些問題提出質詢，我關心的是事後，整個案子剛才議長說這個叫「美麗的錯誤」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失敗的放款。

蔡議員金晏：

我用 12 個字，通盤看來就是，「在地企業、信用良好、政商關係」，就這 12 個字，等一下我會請教董事長，事情發生了以後要怎麼做？大家有聽過《百倍奉還》，我希望高雄銀行每一個都是半澤，不要當大和田，在地企業很重要，高雄銀行存在的目的是什麼？請局長答復，高雄銀行為什麼市政府要占 43% 的股權？高雄銀行在做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議長和蔡議員報告，高雄銀行當然可以幫忙市政府推動很多相關政策，包括之前講的就學貸款，還有一些公庫支付部分…。

蔡議員金晏：

在地企業也很重要吧？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還有青創貸款部分都有一些協助，像之前提到的新草衙貸款也都一起來協助。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局長。我想會不會因為慶富這個案子，高雄銀行以後遇到即便優良不優良的廠商，我們會不會抽銀根？會不會有這種效應出來？所以這個我希望財政局，我剛剛講其實通盤就這 12 個字。真的很多內控的東西，金管會報告也點出來，剛剛同仁也講是不是有人謀不臧，但是剛才總經理也提到，問到錢從哪裡來的時候，總經理給我們的答案是，資金流向我們沒有權利知道。到底誰才有權利知道？還是大家就憑著心在做事？這樣的風險高不高？以後呢？我剛剛講高雄銀行在高雄市其中一個就是對在地企業，這個很明顯嘛！剛剛董事長也自己提到，104 年 3 月 20 日慶富集團的大兒子被票據中心列為拒絕往來戶，你也講這是一個時間點。為什麼那時候相關承辦人沒有針對這一點做出相對積極的應對？網路上也傳得沸沸揚揚說，慶富在大陸投資多少，這個時間點

其實都還滿早的，104 年就有人在傳了，慶富在大陸投資多少錢，有一個數字是 60 億人民幣，有沒有人去查證？我們的借款流程是什麼？徵、授、放、董，是不是？應該是要層層把關。結果我們看出來是層層失靈，至少在慶富這個案子還是回歸到我剛剛講的「在地企業、信用良好，政商關係」12 個字，連董事會也在講說相關政治因素。剛剛林議員于凱提出一個，董事會有沒有人講說不挺慶富就沒資格當國防部長？所以我要請問局長，慶富案現在的呆帳大概剩 5、6 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7 億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7.6 億。

蔡議員金晏：

7 億多占的比例多高？我們的逾放比從 0.5% 一下子跳到 0.8%，多了六成啊！我也很怕啊！高雄市有一些中小企業也是跟高雄銀行借款，如果你們這樣風聲鶴唳下去，這是財政局必須要考量的一個問題，請局長先答復，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當然發生這些問題以後，金管會有一些五大缺失部分，根據我們所看到的高雄銀行資料，我們也發函要去做改善，所以他在整個內控和相關的授信審核機制，包括聯貸、專案融資的部分，確實會比以前更嚴謹，會不會排擠其他企業的放款，我相信這個他們心中自有一把尺。對於企業的放款裡面，我們還是會基於協助在地企業發展儘量能夠協助，可是也要兼顧授信的風險，這是我們應該要把握的一個重點。

蔡議員金晏：

…。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基本上如何兼顧？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我們將來在授信還是要依據 5P 原則來做，不會因為這個案子…。

蔡議員金晏：

你不能再 5P，這幾個案子都 5P 過啊，對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所以它是有缺失。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是有缺失。

蔡議員金晏：

相關的缺失我真的覺得我們要認真來看，怎麼去讓它做得更好？就像總經理剛剛講的，資金流向我們沒有權利知道，我不信我們這邊報告出來，我們的資金流向會有權利知道，這個問題到底在哪裡？你們有沒有看過？如果有下一個人，下一個像這樣的集團進來，你覺得高雄銀行撐得住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應該會有警惕，因為從這個案子的教訓應該是…。

蔡議員金晏：

資金在那邊流來流去，我們到底能不能查？我們得到的答案是不行嘛！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因為它牽涉到第 3 個公司，那個名字都不能講。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說如果下一個慶富再來，你還是不行啊，還是怎樣？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是我們要去評估那個公司到底有沒有財力，它有沒有辦法準備，譬如 17…，

蔡議員金晏：

你們在瞭解某一家公司營運情況，那個部分你們其實是要加強的，而不是又是我剛剛講的 12 個字，〔對。〕好，謝謝。請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要發言嗎？加 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席。今天我們的小組把很多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坦白講，以議會這樣有限的調查權就可以提出這麼多問題，我相信回過頭來，現在的財政局、法制局、政風處，剛才市長講可以做更多事情，坦白講我們自己看也沒有那麼專業可以看出這麼多問題，包括之前提到的，你看財報的 102、103、104 年共 3 年，

全部會計師都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就是他的存貨過多，存貨過多怎麼查？因為你們沒辦法查，所以你們就沒有查，會計師已經保留簽證，就表示他已經重點提示，你們在貸款就應該要去問，可是沒有人問啊！

剛剛我們提出好多問題，包括對法人、自然人、股東、老闆都符合總量管制，整個信賴的管制都符合，所以很多案子都看是符合。當然它是一個老的優良客戶，大家可能會鬆懈，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而已。我們的認知是，到底有哪些不當的壓力，讓你們解除那些應有的責任？在我的印象中，這幾年我們當民意代表不會給你們施壓，但是有些人會來找我們去跟你們陳情說，這個案子不可行？我的印象中，高雄銀行是非常穩健也非常保守，絕對不冒任何風險的，這是我自身的經驗。但是在這個案子，你說早期不那麼穩定，我認為還有一致性，但是後面發生那麼多問題，依照我們對你們的瞭解，你們絕對會拒絕的，為什麼會轉換？這個才是市民和大家要查的。這也是法制局、政風處及財政局真的要瞭解的，不然我們都知道你們高雄銀行非常保守也很穩健，為什麼這次核貸這麼多錢出去？你可以說它過去很穩健又是大客戶，這個我們瞭解也會給它方便，這個也是常態，銀行本來就是長期的，信用是長期的，有時候在短時間內你會放寬一點，這個我認為是合乎常理。但是今天提到很多案子，很多包括公司法、之前的轉帳，也包括 17 億為什麼別人不做，但是也沒錯，最後的結論是被你們閃過關了，一開始過不了是為什麼？現金嘛，大家也知道是 16.85 億，但是依照你們過去的做法，我們也知道曾經有類似的案子，你們不會那麼單純吧？16.85 億，沒有風險你們就做。

我印象中，上次我有碰到一個 case，也是做一樣的履保，你們也認為這是別人的案子，它是別人在賺的，而且其中變數太大，我做這個雖然有擔保，對我們還是有風險，你們還是拒絕，我們都會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這個案子雖然你們沒有風險性，現金也是 16.85 億，可是依照你們過去的經驗，你們會查整個前因後果，會不會風險而致於風險，包括加速放款 4 天就通過了，我相信這個都是基於它是老客戶和過去的信賴關係，基於政商關係才會 4 天過關，不是說 4 天如何，我也不認為 4 天怎樣，我告訴你，對於老客戶能給方便就給人家方便，說實在的也沒錯。但是到底這個風險置放在哪裡，包括你的現金流量，你的現金 16.85 億從哪邊來？我相信這麼大筆款額，你們不會無聲無息喬好就好了，我覺得 4 天的時間配合也不是問題，只是證明他的關係很好，關係很好也不代表有錯，到底中間有沒有不合法的事情，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來了。這個時間我現在在這裡，最後，我認為錄音帶是片面的，法制局你們可以全面，而且財政局你們是股東，董事長也是你們派的，獨董也是你們派的。如果你們還原全部沒有剪接，把今天議會所提的，我跟議長報告，他是說，現任的市政府

比我們更有義務、更有權力把所有的事項還原，所以這是你沒有辦法閃避的，你如果閃避我們更要監督你們，一樣的意思。

請財政局把所有的資料跟今天議會所講的，包括下午很多其他議員的意見，你們要做一個完整的跟議會報告，反而我們要監督你們有沒有認真，你們有權力的人為什麼沒有好好監督？我們已經進了第一個階段，當然還沒有結束，但是只有一天的調查就可以查出一些線索。局長，責任還是在你，就像我們第一天開調查會，一下子說這個不能查，一下子說那個不能聽，你們可以你們為什麼不去聽，你們聽了之後跟我們報告一下。當然財政局也幫忙突破很多事情，包括高雄銀行也突破很多，我們也看到不少東西。我是認為這種事件一天是不夠的，我希望這個請財政局還是市政府，你們要先專案查完之後，跟議長、議會再排一個時間，至少要半天。因為我們慢慢整理、慢慢縮小範圍，問題會越縮越小，幾個關鍵點而已，不會超過 3 個關鍵點，再做結論報告，再決定要移送，像剛剛法制局長講的，有沒有新事證？你要找出新事證，你沒有新事證也沒有辦法移送，我覺得這個部分市政府跟議會要做一個報告。

第二個，財政局真的很辛苦，高雄銀行像蔡議員講的，經過這件事情，結果大家走到…，真正要做的、信用要好要幫忙的，結果被這些事害到了。應該正常貸款的，反而縮得更緊。局長之前提過，整個高雄銀行要重新思考、重新定位，這個事情先做好，第二步更重要的，是我們高雄銀行整個定位、未來發展，要好好研究一下，我覺得這是更重要未來的發展，不然你現在縮小一件就減少一件，越經營越不敢放，那這個銀行存在做什麼？

我之前有去了解現在的客戶，他們說集中在 20%。20%大公司的業務，在地差不多 20%都是大公司，業務最主要的往來靠這些，大部分部分的中小企業不見得有辦法靠高雄銀行，他還是要靠別的。高雄銀行存在要做什麼？一旦風險、政治介入，全部市民要承擔。所以說今天還剩兩個結論跟議長講。市政府報告查的案子，還要跟議會再報告一次。第二、財政局還有義務在這件事情結束後，整個高雄銀行營運的整個定位，包括資本額、整個人事重新再檢討一次，也要跟議會報告，今天這是第一步，這兩點跟議會、主席報告，請裁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剛剛吳議員所提示的有幾個部分，財政局的立場要跟議長跟所有的議員做一個說明。事實上要突破經管會讓各位能夠看秘密，我是出了很大的力量，真的是去協調很多的事情。包括當天要進去看這些相關的資料，我也一再的拜託高

銀，希望讓他們看到更多的資料，這個我絕對有善盡這個義務，也一起去協助，我先聲明這個立場。所以我們絕對不是要逃避，或者故意不要讓你們去看這個資料，我想先聲明我的立場，這個很清楚。

第二個，就是在放款的過程裡面，包括剛剛蔡議員或是吳益政議員。我現在也當高銀的常董，我們在放款裡面，基於分散風險跟照顧中小企業的立場，我們也希望放款能夠針對在地的中小企業，能多多的辦理、推動這個事，而不要全部集中在大企業放款。我想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我基於常董的職責，基於照顧在地產業的角度上，我們都有在要求。

第三個，牽涉到高銀未來整體營運發展的定位，包括剛剛吳議員所提到的人事運作，因為新的董事長即將接任，我們也會跟新的董事長做一個協調，也可以告知現在高銀面對的情境是這樣，未來如何走出高銀新的發展境界、新的因應這種數位金融、數位科技，還有整個銀行業高度的競爭，他要提出一個更好的推動策略，因為他是董事長，希望能夠帶領高銀全面的翻新跟成長。

第四個，跟吳議員做一個說明，你剛剛提到過的，今天很好，議員針對高銀董事長、總經理還有相關主管在這邊所回應的議題，我們也從中找到一些不只是蛛絲馬跡，很明顯的，放款應注意、應警覺而沒有去懷疑，我們會跟法制局來協調，這個裡面明顯是違背法令，我們就可以提出新的事證，請檢調來重新做一個調查。因為我們現在專案調查小組，今天只是做一個專案報告，另外那個專案調查還沒有結束，我們也跟議長做一個說明，在那個裡面財政局會會同高雄銀行，針對剛剛吳議員所提的，會跟這個專案小組再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跟說明，跟議長做這樣子的陳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本就要處理了，不然我說給你聽，你如果不處理，你的內部不健全，新的來了還是這樣，對不對？大家的看法都不一樣，高雄銀行像在辦家家酒，就如剛剛陳議員所講的，只有3天就處理好了，坐噴射機都沒有這麼快？可能嗎？對不對！如果沒有一隻黑手在那邊，怎麼可能有這種…。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高雄銀行你可以講因為他信用良好，所以願意怎麼樣去放款、要放多少金額？但是還是要按照程序來，沒有按照程序來我不相信，銀行裡面這麼多的這一些機構，每一個機構都可以配合你們去放款，真的有這麼厲害？我先問一下，這幾個人是誰？貸款授信的流程，這裡面所有的案子，不論是來自慶富、慶豐、慶陽、慶洋反正好幾家公司，總共4間。所有的案子不是從營業部就是從南高雄分行出來的。當時營業部是經理嗎？營業部經理在哪裡？今天營業部

經理有沒有來？是總經理嗎？是當時的經理？現在也是營業部經理，不是。你是當初的營業部經理，當初就是你送的案子，是不是？南高雄分所是誰？南高雄分行，分行的經理是誰？有來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沒有。

陳議員麗娜：

南高雄分行經理沒有來？當時南高雄經理名字唸一下好不好？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時有一個是顏姿丹、黃世宏，有一個已經退休了，有一個還在銀行。

陳議員麗娜：

顏姿丹。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顏姿丹。

陳議員麗娜：

站起來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起來說一下。

陳議員麗娜：

有錄音。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一個叫顏姿丹、一個叫黃世宏，黃世宏已經退休了，顏姿丹還在本行。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當時送案子的這兩個都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因為那個案子有經過 1、2 年。

陳議員麗娜：

時間點他們兩個都有接觸？〔對。〕授信處處長今天有來嗎？對不對？處長你是不是當時的處長？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不是，我是 107 年 3 月 1 日才就任。

陳議員麗娜：

107 年。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107 年 3 月 1 日。

陳議員麗娜：

當時授信處的處長是誰？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應該是林處長林丁連，他退休了。

陳議員麗娜：

也退休了！好，你請坐。這個程序還要走到你們的授審會，授審會的名單可以唸一下嗎？有誰？當初有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授審會，當初應該是一個副總經理當召集人。

陳議員麗娜：

是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各部處當授審委員。

陳議員麗娜：

總共有幾個人？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一般來說至少六、七位。

陳議員麗娜：

六、七位，名單提供給我們，你唸不出來嗎？副總當時是誰？由副總負責嘛！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有一陣子也當副總。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也當過授審會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之前也有別的副總，因為他是從 102 年到 106 年。

陳議員麗娜：

請提供名單。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好，可以。

陳議員麗娜：

當時的常董呢？常董會有哪些人？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常董會如果是 103 年到 106 年，就是我剛剛報告的，陳統民董事長、林文淵獨董、許立明和李瑞倉。

陳議員麗娜：

4 個人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

陳議員麗娜：

如果沒有這些流程，資金就不會放款出去，所以剛剛講的那些流程如果沒辦法這樣子做，沒辦法一一往上的話，錢是絕對放不出去的，但很奇怪！就這麼順，每一件都放得出去。這是在報告書裡面的，印出來不是太清楚，我剛剛才下載的，我看到這些資料，我提出來的問題跟陳美雅議員的很像，之前我就找到這些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

譬如我們現在知道慶豐海科館的部分，大概貸款的 3 億是確認拿不回來了，對不對？這已經是確認的事情，沒辦法拿回來。再往下走，我們看到慶峯水產資產 5,000 萬元，加強擔保，大家都想是擔保，不是，這是信用貸款，一家資金 5,000 萬元的公司，你讓他信貸 3 億，你拿超過 15 年不能做估價的一艘船去做擔保，不論它值多少錢，我剛剛聽到總經理的回應，我快要吐血了。你說因為放置一年多，所以裡面的機電都壞掉了，不好意思！之前擔保時也是超過 15 年，現在已經 21 年了，你就是不能估它值多少錢嘛！不能估就是不能估，你卻在說後面的事，而且總經理常常在報告的時候，把時間序都混在一起講，為什麼要這樣呢？我不懂，連剛剛董事長也差點要說慶峯水產的資本額現在有 4 億，你不用騙我們，在 103 年的時候就是 5,000 萬元是不是，所以怎麼有可能去用一個信用貸款資本額只有 5,000 萬元的一家公司你貸給他 3 億呢？這是任何銀行都做不出來的事情，高雄銀行辦到了，這件事情有缺失，是授信的缺失嗎？董事長，這叫做授信的缺失嗎？當然，我相信你這次可以全身而退，但是你以後會去更高的位置，你也需要好好地了解一下，怎麼可能是缺失，這個如果沒有內神通外鬼，絕對沒辦法把錢搬出去。局長，這個案子非查不可，我們單一來講，你不用急著回答，先讓我問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

這個案子就是一個有問題的案子，如果這個案子高雄市還不辦，我們的法制局和政風處都在這裡，自己都說不辦，這樣高雄銀行就慘了。我相信以前協助剛剛我點名的這些銀行、營業部、南部分行、授審會等所有的這些人，還有很多人在高雄銀行裡面，誰該處罰？不是基層的人，基層的人也許被壓著，這些所有在他們科室裡面的長官，我覺得這些人有責任，離開的，不好意思，還是要追查，因為我們有呆帳 7.6 億，不追是不行的，所以全部要追究責任，不是退休離開就沒事了。就像在高雄市政府，因為你以前什麼業務發生過失而導致了損失，高雄市政府依然可以對他求償，你們回去看一下，是不是可以這樣，

我覺得這個都還要回去再討論，這些人的責任，應該要怎麼樣去承擔。

接下來我要講獵雷艦案，我們給他的保證額度是 7.4 億元的部分，因為他放在銀行裡面有 16.8 億的定存，對不對？所以我們覺得很穩，我再請問總經理，你有去查他的資金流向嗎？這些錢怎麼來的？你給他開了保證額度以後，多久它又流出去了，有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些錢留在高雄銀行，沒有流出去。

陳議員麗娜：

這些錢是哪裡來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也是從外面匯進來的。

陳議員麗娜：

外面匯進來的，地方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匯進來都有銀行，但是是從個人匯到公司來的，有 5 個個人匯進來。

陳議員麗娜：

5 個個人匯到他們公司，然後再匯進銀行裡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直接個人就匯到銀行了。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你們知道的狀況是這樣，後來 16.8 億是被高雄銀行扣押下來的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

陳議員麗娜：

對嘛！好，接下來我們再看，103 年 12 月 4 日慶富造船土地擔保，我們都知道現在土地還算可以，但是他擔保的額度是 3 億，申貸的用途是週轉金用。但是後來你們有去查，他是作為增資股款用的，請問它是做慶富造船的增資股款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

陳議員麗娜：

好，等於是名目不符嘛！對不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

陳議員麗娜：

一般來講正常一個月內要把資金流向查清楚，我錢貸給你，你流去了哪裡？你注意一下下一筆貸款慶洋投資，這些都是集團的嘛！對不對？都是同一個集團的貸款，1月22日，一個半月過後了，應該要查到資金流向往哪裡走了，應該要查到了喔！結果你又貸給他3億，他要做什麼用？增資股款用。請問一下，他增資股款是增資給慶洋投資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不是，他要增資還是要增資到慶富。

陳議員麗娜：

謝謝你，請坐。局長，你有沒有發現問題所在在哪裡？A公司去借款，結果拿去B公司慶富做增資用，總經理，你說錯了，你自己說是增資用，但是你又寫是營運週轉用。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申請是增資用，但實際上後來是用週轉金，他第二筆也是資金不符合。

陳議員麗娜：

你講的是前面的部分嗎？還是後面的部分？你現在已經說得顛三倒四了，不一樣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議員，我向你解釋，103年1月24日這一筆，他申請是作為週轉金使用，結果12月因為慶富確實需要增資，所以就將這筆週轉金拿去增資用，所以我們判定他增資的用途不對，到了104年1月25日這一筆又申請，因為之前增資已經完成了，他跟我們申請雖然是要做增資，但是他沒有去做增資，卻拿去做週轉金。

陳議員麗娜：

問題是你怎麼會讓慶洋投信來做呢？你應該也是讓慶富來做啊！如果是慶富要增資用的，他第二筆也是要增資，其實應該是不行，但是你也不能這樣做啊！你有沒有發現你的矛盾點在哪裡，一家銀行有爛到這種程度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跟議員解釋，我跟你說原因，你就會知道，慶洋投資是慶富的主要母公司，他投資慶富96%，所以由大股東增資是正確的，不是慶富本身自己增資，因為他本身不是股東。

陳議員麗娜：

你給慶洋，慶洋說要增資股款用，結果你發現是營運週轉用，你有沒有搞清楚，你還說是增資，你要轉到什麼時候？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所以第一筆跟第二筆有錯置，錯置了，就是說應該要用…。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你很會繞話，你講了半天，自己也邏輯不通。我說給你聽，第一筆，他是用慶富造船，他要週轉用，我把邏輯再兜一次給你聽，結果他拿去做增資用了，照道理來講，你在第二筆做增資的時候，你就知道他名目不對，你就不可以貸給他，結果你還是貸給他，而且他貸的名目，你剛已經自己解釋了，他是他的母公司，他也是要增資用的，你明明知道他就是去拿給慶富做增資用的，你卻知道他背後是拿去週轉，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一路以來明明就是明知故犯，就是明知故犯的狀態。局長，我這樣解釋，你有沒有懂了？所以這個問題的所在是高雄銀行的確全力的協助慶富做這些事情，慶富集團要怎麼樣用他的子公司、母公司、什麼公司都好，只要他要貸款是全力的配合，他有沒有擔保品？他要用信貸，他有什麼破爛的船，什麼全部都可以，我都給他理由，連自己都已經查出來原因了，沒有強力制止他、給他警告，還是一樣把錢貸給他。

總經理，這些事情大概你參與的就最多，所以為什麼一直問你，但是看起來你想要極力去解釋的狀況底下卻把邏輯弄錯，我相信你自己知道原因是怎麼產生的，但是想要用別的東西套在上面要去做解釋，可能會失準。7.9 億元即將要變成呆帳，要打銷，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件很傷的事，就像美雅講的，106 年你增資拿我那麼多錢，現在又要打銷呆帳 7.9 億元，這家是什麼爛銀行？當時所有的人，我建議當時所有的主管嚴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另外，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裡面有講，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制度要負最終責任，所以當時 4 位常董做最後決定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求各位，今天有權力、有責任的單位必須要對 4 位常董的部分做出懲處，不要說人已經離開職位就沒辦法，應該要進行什麼樣的法律程序來對他們做出追究的。

7.9 億元呆帳，他沒有事嗎？他不用負責任嗎？我們不需要對他們求償嗎？高雄市要不要另起一個官司針對這件事情來處理？這些所有的有責任的首長們，不好意思，這些事情如果沒有在大家的通盤合作底下完全沒有辦法成功，所以它變成了一個共同集團之後，高雄銀行貸款變成這麼容易，只要上面的人指示一下來，下面的人行禮如儀的幫忙做，今天才會這個樣子。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夠在上面把所有的事情都把關好，我相信今天在某一一些部門裡面就被卡住

了，就不可以啊！你那 5,000 萬元資本的事情，授信管理處可以通過 3 億元，這樣還需要授信嗎？當時的處長、當時下面的人，誰有提過疑義？如果有人提出質疑的，告訴我；如果沒有人提出質疑都同意，拜託進行懲處，這是我的建議。局長，你請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先插個話，針對這個不是主管有事而已，承辦人也要查，上司不對，你承辦人跟他配合合作，這樣不是同樣共謀嗎？不然是什麼？不能這麼簡單放過他。局長，你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議長、陳議員，跟陳議員回應幾個事情，第一個，你剛提到過 103 年 12 月 4 日那個貸款，還有 104 年 1 月 22 日那個貸款，那是明顯資金用途不對，違反授信 5P 原則。高銀他所做的處理是在 104 年 3 月 12 日把慶富以前的貸款額度連同這 6 億元的額度做一個縮減，所以他對他的處罰只有把他的額度做縮減再轉貸給…，〔…〕對，所以我就說這個是明顯在資金用途違反授信 5P 原則，我們在整理這個資料，我們也會給我們的政風處，很明顯的這個就是違背授信的資金用途，我們叫資金用途的一個部分。

第二個，我想剛剛提到過，對於在貸款作業流程之中，因為現在高銀懲罰是 5 個人，我們可能新的董事長來了以後，我們也會提案，希望針對這些調查事項做一個結束以後，我們對於既有的懲處要不要再擴大辦理？我們會跟董事長來做一個協調，這個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當時是怎麼樣去把這些事情給確認的？只有針對這些主管他們當時辦的這些案子去深入瞭解，我們才可以知道為什麼當時他們會准他，從他們的嘴巴已經說不出來了，但是承辦人要負責任，所以承辦人必須要把緣由全部都說出來。我建議對於基層的部分，大家要深入去瞭解，並非是想要去懲處任何人，而是這件事情的責任太大，如果這個結構依然是這樣，對高雄銀行將來的經營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你現在也是常董，所以你必須要強力要求這件事情，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好。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首先還是要請問王總經理，請問一下高雄銀行是不是一個非常專業的一個團隊？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沒有錯。

方議員信淵：

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團隊，而且銀行開門就是要賺錢，對不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

方議員信淵：

所以相對的這個風險的控管是非常的重要，幾乎要控管到一個零風險狀態，你看看今天的股價，高雄市銀行股價多少，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大概都在 9.5 左右。

方議員信淵：

9.57，你連今天的股價都沒有注意，為什麼比票面值還低，代表說股民覺得市政府的高雄市銀行是不信任的一個團隊，假如是非常信任的團隊的話，絕對不會比票面值還低，我們票面值是 10 塊錢不要忘記了，所以今天造成這麼大的問題，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人受到任何一個處分，本席先請問你土地貸款現在是不是最多貸到 7 成？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

方議員信淵：

是不是相對的安全？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應該是。

方議員信淵：

相對安全嘛！房貸最高貸到八成，假如你是真正有在從事我們這個業務的時候，你會發覺高雄市銀行每個職員他在把關的時候是非常的嚴謹，今天會造成慶富案這種情形，我覺得不是一個職員所能一手遮天的，假如沒有高層授意的話，你想想從承辦到高層的決策要經過多少的關卡，而且銀行開門是要賺錢

的，規避風險非常的重要。今天造成高雄銀行 7.5 億的損失，大家都想知道我們高雄銀行的官員到底在做什麼，你有沒有認真在控管，沒有認真在控管以外，接下來就是在搞鬼嘛！風險這麼大的一個案竟然會去承接，你為什麼不去承辦那些風險低的業務呢？如果是我們去跟銀行貸款都是拖拖拉拉的，本席自身有在從事房地產的業務，要跟銀行借錢通常是會被各種刁難的，但是慶富案卻如此簡單就通過了，我不知道這裡面到底有什麼問題，依目前的狀況來說，現在的檢調單位都吃綠豆湯長大的，非常的綠，真正要抓到他們的把柄絕對是不可能的事情。只有程序上的問題而已，既然是程序上的問題，本席想請問總經理有沒有人因為慶富案被處分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就內部處分是有。

方議員信淵：

是如何處分？先回答市民朋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內部的處分，大概都是一些單位的主管。

方議員信淵：

處分到什麼地步要說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是申誠。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申誠兩次。

方議員信淵：

7.5 億只申誠兩次，這些錢被弄不見了、被花掉了，只有申誠兩次，你們的服務團隊都是非常的專業，你身為總經理還能安穩地坐在位子上，照道理來說造成 7.5 億的損失早就該下台了，假如是我在這個位子上我會覺得非常羞愧，你現在還敢坐在這個位子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坐的穩穩的。

方議員信淵：

大家想想，會做壞事的一定都不只是單一個案，一定會做很多次，只是我們不知道是那一件而已，本席這裡提出一個案例讓大家做參考，這些案例因為太多了，我無法一一陳述出來，只能就一個案例來跟大家討論。這個案例發生在橋頭，這裡大概將近 20 間的透天厝，我們就來看看這些人是如何將高雄銀行掏空的，這裡 20 間的透天厝才賣了一半左右，到最後賣不出去的時候，後來

他想到了辦法，這些透天厝實價登錄的價格，大約在 1,000 萬元到 1,100 萬元左右的成交價，後來他利用人頭跟高雄市銀行來貸款，做價做到將近 2,000 萬元，無形中的差價就將近 1000 萬元，後來這四戶都被賣掉了，光這四戶，包含利息就造成市政府將近 4,000 萬元的損失，他們連這種事都做得出來，所以絕對不只一個慶富案而已，其實在內部種種因素非常多，照理說從承辦徵信到授信到放款的業務的行員應該都非常專業，而且從承辦人員到放款的流程，少說要 16 個印章以上，不是一個人可以一手遮天的。

所以針對這個案子，這麼明顯連小孩子都知道，實價登錄才 1,000 萬元到 1,100 萬元而已，剩下四間透天厝去跟高雄銀行貸了將近 2,000 萬元，市長，你想看看這種事他們都做得出來，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有很多件，所以這就是為何高雄市銀行永遠處於虧損的狀態，因為就不是認真在經營啊！大家都想要裝神弄鬼，鬼在哪裡？鬼就在這裡。大件的很好掩護，但小件的就不好掩護了，大家都知道小件的你們都不會去注意，但是從小件的就知道你們是如何操作的了，針對這個案子請總經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請答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案子確實是在我們灣內分行發生的，當初這批房子…。

方議員信淵：

你絕對會說這不是你的責任嘛！今天如果我不是總經理或許不會有這些事發生，就是你的團隊在搞鬼，到底是誰授意你們這麼做的，本席更加覺得懷疑，我相信你身為總經理也沒有這個膽量，你也不敢去做這件事，現在我們最在乎的是，做了這麼多壞事卻想不到會是國民黨勝選，是韓國瑜當選高雄市長，以為絕對是陳其邁當選，絕對不會是國民黨，那這些事絕對不會露出馬腳，這件事你要如何解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件事不是在我當總經理時發生的，這不是推卸責任。

方議員信淵：

不是你當總經理，那你當時的職位是什麼？104 年初你的職位是什麼？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那時候我是副總經理。

方議員信淵：

副總經理對業務沒有責任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是分行經理的權限。

方議員信淵：

這應該不是分行經理的權限，應該是總行的權限，你們的授信要合格後，分行的經理才能放行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時候分行有授權，2,000 萬元也是他們自己核准的。

方議員信淵：

是核准，但是區域銀行要到你們總行去授信，授信完以後才可以撥款，撥款以後即使你沒有責任，好，我現在請問針對這個案子你要怎麼處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後來是這樣，我們對當初的那個經理，因為他剛好發生這件事…。

方議員信淵：

你們把業務都推給了小囉囉的經理，結果受到處分的都是那些小囉囉對不對？變成上級都沒事，結果那些錢是流向哪裡？增加將近 4,000 萬元到底流向哪裡，你們有沒有去想過這些問題？證據就是很明顯，你們也不必再去找證據，根本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意思就是這些房子其實並沒有那個價值，但是在實價登錄時他就偏高虛報，然後再去向銀行借貸對不對？

方議員信淵：

對，可以向銀行多借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民眾可以聽得更清楚。

方議員信淵：

對，實價登錄就是房子實際的價格，大家請看，第一間房屋是 1,050 萬元，10 間房屋最高的價錢也不過是 1,200 萬元，但是他在實價登錄時就把房子的價格登錄將近 2,000 萬元，當然他就可以貸的比較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用人頭去買。

方議員信淵：

用人頭去借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借，就是把它登錄很高價，就可以向銀行多借一點。

方議員信淵：

不是借錢，是從銀行搬錢出來，這些錢又流到了哪裡？業主幾乎也是拿到他自己該拿的部分，那麼剩下的錢又流到了哪裡，重點是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有沒有在聽？

方議員信淵：

他也認為這些錢應該不會經由他的手，所以這些東西絕對也不會流出去，幸好韓市長有當選，我們才有機會讓這些弊端曝露出來對不對？這樣的弊案也非常多，我希望我們應該要全面清查有關呆帳的部分，每筆呆帳的背後都有一隻黑手，我相信一個經理絕對不敢做出這種事。好，就把責任全部都推給經理，我請問經理需要負什麼責任？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個案確實是在經理的權限內貸放，但是貸放後他就退休了，不過事後我們也有把他記過處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道這個不用移送法辦嗎？

方議員信淵：

明顯就是一個貪污案、詐貸案，你們只有記過，難怪大家都想要去那裡搬錢，這家銀行又怎麼會受到大家的尊重和信任？大家可以想想，對這種銀行要怎麼辦？也難怪高雄銀行會低於票值。所以本席有時候也是想不通，其實高雄銀行的職員大家都很認真，我去接洽業務時，大家都是很認真在授信，我們頂多也是借7成，房屋頂多也是8成，即使房子被拍賣也不會虧錢對不對？今天錢被搬走，也只是被記過處分，你對市民朋友要怎麼交代？這樣大家都去搬錢好了，議長我們也一起去搬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如果是2,000萬元就可以貸到7成對不對？

方議員信淵：

8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8成剛好是1,600萬元，你剛才講一間房子才1,050萬元，〔對。〕差太多了，這樣講財政局應該聽得懂意思。

方議員信淵：

議長，我們也要想一想這4年的利息，這4年所背負的債務利息損失，這裡加一加一間房子差不多就要近千萬，可是這4,000萬卻這麼容易就被搬走。而且這個案例，也不是慶富案就有辦法解決，慶富案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每年都

提列那麼多的財損，就是他們在那裡操作，我一年要財損多少都是固定對不對？想要賺多少盈餘就操作多少，然後股東就可以分到多少，就是這樣操作而來，而他們就是專門在操作這些事情的人，議長這樣就清楚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清楚。

方議員信淵：

所以銀行怎麼會虧錢？如果按照他們這麼「認真的」操作法，根本就不會虧錢，「體制優良」的銀行根本不可能虧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聽懂，就是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的政風處聽懂不懂？

方議員信淵：

已經是證據確鑿，如果還是無法移送的話，那些綠豆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市長已經聽了那麼多，我請教市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針對這種我們認為涉嫌不正常的放貸，而且沒有辦法回收，我這裡要責成財政局蒐集相關的資料，因為財政局長本身是高銀的常董，把資料蒐集之後，我們再請法制和政風共同了解，如果本案的確涉嫌到不法，我們一樣移送法辦，以確保高雄市民的權益。

方議員信淵：

議長，針對這個案子，我也希望可以擴大針對他們的業務好好的檢驗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必要。

方議員信淵：

因為這個只是冰山一角，不是只是一個個案而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沒有辦法來做這些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和邱議員俊憲、何議員權峰三位議員的時間一起共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簡議員煥宗：

慶富案這個案子，高雄地檢署從 105 年 6 月就開始偵辦，偵辦過程是由當時一位檢肅黑金專組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另外一位也很優秀，是打擊黑金不遺餘力的檢察官董秀菁檢察官指揮辦案，這裡面總共有 22 位的檢察官共同一起偵辦這個案子。從 105 年 6 月開始偵辦到現在，107 年的 2 月 12 日雄檢發了一個新聞稿，就是關於整個慶富造船涉嫌虛位增資貸款詐貸洗錢案偵查終結的說明，在整個調查過程當中，除了地檢署指揮辦案之外，其實裡面還有調查局的高雄市調處以及廉政署總共三個單位。我也知道高銀在這段調查期間，被調的人應該有超過上百人次，不管是被告還是證人。可是新聞稿的結論，我們這裡就是一個簡單的摘要，就是關於市政府和高銀的部分，就是已經簽結「查無不法」。我一直很期待，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還有問題的話，我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的調查小組跟高雄市議會的調查小組，如果我們有掌握新事證的話，我們真的是不能縱容，尤其是在檢調單位耗費那麼大的人力在調查這個案子，有 22 個檢察官指揮辦案之下，目前整個狀況是這樣。

如果我們有查到新事證，我們務必邀請不管是議會還是市政府，我們一定要主動去移送這個案子，讓那些不法的人士「該怎麼處理就要怎麼處理」，我想這個也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有一點也要拜託議會和議長，就是過去雄檢已經偵辦此案，他們也有發這個新聞稿說明，如果我們重新有新事證要移送的話，我要建議的就是我們要把這個新聞稿放著，讓那些辛苦的檢察官知道在辦案的過程中，可能有留下什麼事證讓高雄市政府和市議會共同發現，所以我一直期待的就是，如果有新事證我們絕對就移送法辦，就是讓一切違法的人繩之以法，這是第一個我們整個質詢前面的聲明。接下來請何權峰議員。

何議員權峰：

今天早上董事長到了這裡，對於今天的專案報告首先下了一個定調，叫做「有缺失無不法」。所謂的缺失，我想就是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的，經管會對我們的裁處林林總總的叫做有缺失，無不法就如同剛剛簡議員提到的，你們所謂的無不法應該是對當時雄檢簽結的部分，他認為說我們有 2,000 萬的營收有收手續費，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的授信階段做簽結，你指的「無不法」是這個部分是不是？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包含很多議會的同仁也在這裡提出所謂的對你們的質疑，就是在這個部分的前面的一個階段，也就是在整個授信的階段有沒有瑕疵，有沒有不法？我想請教總經理的是，當時雄檢在調查這個案子的同時，他雖然最後做了這樣子的簽結，但雄檢當時在調查時，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的前

一個階段，就是今天大家很質疑的，授信這個階段來做任何的調查？有沒有針對整個高銀授信的那個時期來做調查？請總經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經理，請回答。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所有的案子他都有拿去，他在詢問時也連帶的有問到。

何議員權峰：

有問到這個部分？〔是。〕只是他最後的簽結，並沒有提到那個部分，是這樣的意思？〔是。〕我不知道雄檢這樣的簽結，是把前面那一段當成其他的案子，還是他也覺得那個部分沒有授信的瑕疵，所以沒有針對授信的階段提出來，但是也沒有針對那個部分有簽結和任何的表示。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支持剛剛簡煥宗議員講的，大家對於授信這個階段的疑慮，高銀應該要做很清楚的陳述，雖然雄檢已經做了偵結，我們還是支持，如果在這個階段有任何的瑕疵、有任何的不法，我覺得就是移送檢調，請檢調好好的調查，這部分到底有沒有瑕疵、有沒有不法，我們好好來處理這部分的案子。

邱議員俊憲：

我們還是要重申議長強調的，如果有不法、嚴懲嚴辦，這個態度是不分政黨、不分哪個政團都應該支持的，所以議長這次也排了很多專案報告。真的很不容易，韓市長從早上到現在都坐在那邊，聽每位議員提出這麼多的問題，市長在1月份臨時會時，其他議員也跟你教過慶富這個案子，當時你也承諾市府要組成專案小組，我不曉得這個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是誰？是洪副市長。洪副市長能否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時候開始組成？開了幾次會？現在的成員狀況，到底是怎麼樣？議長，是不是請洪副市長跟大家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副市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開幾次會了？從1月份到現在也3個月了，拜託副市長向大家說明。

洪副市長東煒：

當初市長在這邊有同意，市政府要成立一個小組…。

邱議員俊憲：

副市長什麼時候成立？有開會嗎？什麼時候開過會？

洪副市長東煒：

有，開過兩次會了。

邱議員俊憲：

什麼時候開的？

洪副市長東煒：

在今年。

邱議員俊憲：

當然是今年啊！什麼時候？

洪副市長東煒：

應該是 4 月還是 6 月。

簡議員煥宗：

6 月還沒到。

邱議員俊憲：

政風處長還是法制局長知道，你們兩個是當然會出席的成員嘛！剛剛洪副市長說，1 月份臨時會時，市長允諾要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市府什麼時候成立的、開過幾次會、什麼時候開的？請政風處長跟大家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市長指示以後，我們就開始組成整個專案小組。

邱議員俊憲：

什麼時候開第一次會？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大概 2 月的時候就開了。

邱議員俊憲：

2 月？〔對。〕最近開的會是什麼時候？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最近是在上個星期，還有針對內部最後的調查彙整出來，又召開一次會。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從國民黨、中央執政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在競選時，市長你當時是候選人時，也表達非常大的關注，很多市民朋友也期待，如果你當了市長之後，現在你也當了市長，把這些如果真的有弊案的問題給揪出來。可是 1 月份的臨時會你承諾要成立，到現在 4 月快底了，近 3 個月的時間，才開過 2 次會，因為我不是議會調查小組的成員，我相信議會開的會，可能比你們頻率還要高，這樣的頻率是不是能夠以更快的時間，把事情查清楚移送檢調，還給市民一個真相、一個公道呢？我覺得這樣的頻率可能太低。市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一個月至少要開一次，這樣的頻率不算高吧！我們也應該要求，什麼時

候可以有個初步的結果？也要拜託議長，今天高雄銀行是針對他們的業務來報告，所以我不認為，如果今天高雄銀行真的有問題，會把自己的報告寫在裡面，所以我比較期待看到的是，不管是議會的專案小組還是市府的專案小組，在一階段的調查之後，它的結論是什麼，才是我們期待要看到的。

議長，看是在下個會期或什麼時候，比如市府的專案小組有結果了，應該到議會來再溝通，因為今天我們聽高銀報告的內容、聽高銀講了那麼多，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是高銀說沒有問題啊！但大家不相信高銀沒有問題，變成各說各話沒有一個聚焦，這個東西這樣透過質詢的方式，是不會有一個很明確的結果，這也是為什麼議長要支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另外一個部分要拜託議長，市長是否也同意這個做法？市府的調查小組 1 個月至少開 1 次，看什麼時候或下次定期大會之前，再排個專案報告向議會、向市民報告，經過政黨輪替之後，新市府調查後的結果是什麼，有問題、送，沒問題、還人家清白，讓這件事情不再紛紛擾擾的，對市政並沒有幫助，像市長那麼忙，今天都綁在這邊聽這件事情，對你來說不見得是好事。市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市府至少 1 個月開 1 次專案小組，在下次定期大會時，提出事實的真相到底是怎麼樣，再拜託許議長安排來議會做個負責任的報告，是否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市長。議長這樣的建議不過分，應該合理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我想這樣子好不好？不要說一定要 1 個月開 1 次，這樣太硬繃繃了，我們蒐集完新事證會法制、政風之後，有新的、就移送，我覺得這樣子最負責任；第二、結果怎麼樣一定要跟議會報告，我相信三席議員和我們及各位的想法都一樣，希望知道真相，但我們手上的政策工具有限，很多地方還是有賴於檢調系統，他們有新的政策工具在手上，我們就是把這個問題，經過議會專案報告完，發現今天的質詢到現在，有新的東西出來了，像剛剛方信淵議員的質詢，我們才了解，4 年前就有這種案子。所以我覺得…。

邱議員俊憲：

市長，下次定期大會有沒有機會…。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我可以很容易跟你講一個月開一次，可是這樣很不負責任，我們蒐集完彙整相關單位，有問題、移送了，後續再跟議會做個誠實的報告，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下個會期安排這樣一個…，議長，這個可以再溝通協調看看來做這樣的安排，因為很多人關心，這件事情不能變成相信的人相信、不相信的人都不相信，這樣沒有事實的呈現，對不管是現在的市府包括財政局長，我覺得他很無辜，因為事情不是發生在他身上。現在我們都在找一件事，到底誰是犯罪嫌疑人？到底誰真的從中獲利？拿到不應該得到的利益，所以今天早上有非常多的議員提出一些疑問。我想請教法制局長，你這樣子聽了一整個早上，你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哪一個？你覺得哪些是和檢察官簽結的這些聲明裡，最大的落差是什麼？你覺得應該要趕快請檢察單位、檢調單位再重啟調查的，你有沒有聽到這樣的疑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根據檢察官的簽結報告，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得出來，檢查官他是認定，實難認為高銀相關承辦人員就上開履約保證的核貸過程有違背信之嫌。

邱議員俊憲：

對，這是他簽結的新聞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是履約保證的部分。但就有關增貸的部分，到底檢方那邊調查的結論是什麼，我從這個報告是看不出來的，如果議員要我分析，我認為有關增貸的部分，既然檢察官在這份簽結報告裡沒有論述，那是不是把相關的疑點，讓檢察官就這部分重新調查，因為這是大家、議員的疑問。

邱議員俊憲：

對，我就是聽到你這樣講，時間剩 1 分多，我這邊有個要求，也請議長要求他們要做，看是財政局還是法制局，把今天每個議員提到的問題文字化，一條一條明列清楚，讓高銀和財政局一條一條清楚回答每位議員的疑問，然後把這份紀錄，用正式公文送到地檢署，因為簽結的新聞稿裡是針對授信部分，而不是大家現在認為，高銀有實質上虧損幾億元的部分，新聞稿裡並沒有完整呈現，到底是為什麼？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揣測，因為 20 幾位檢察官，我們不能說他是吃綠豆長大的，我們也不知道這 20 幾位檢察官是誰，但台灣是個民主社會，我們要對檢調有信心。既然我們不知道調查的過程內容是什麼，請議長裁示，請財政局或法制局把今天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讓高雄銀行和財政局具體的用白紙黑字說明，把這份資料正式用議會的公函送給地檢署，讓他們知道，為了市民的權益，我們很負責任的花時間在這裡討論，因為認為有問題，所以請地檢署再去查，這樣才能有進度。不然我們只講一講，我覺得地檢署不

一定會理議會今天所開的會議，因為他要先承認，他們之前的偵結是不完整的，這不容易啊！畢竟是 20 幾位檢察官偵查的案子。我覺得用正式公文，他們才會用公文回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把相關的疑惑及具體說明轉給地檢署，真正有司法檢察權的只有地檢署，政風處長只能做內部調查，你根本無法去看高銀的帳，因為你沒有司法檢調的權利，拜託議長做這樣的裁示，讓這件事情可以查得更清楚，到底是什麼情形，地檢署也有責任要再跟大家說清楚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議會專案小組的調查還沒有結束，今天高雄銀行才剛來報告而已，7 人的專案小組，還在繼續調查，今天的會議紀錄，我會請他們完整的記錄，待專案小組調查出結果時，我們再一併處理。

邱議員俊憲：

好，還有一件事要拜託議長，許多人都很關心氣爆的專款，但是議會規定小組成員最多只能 7 人，我也聽到提出成立氣爆專案小組的提案人，結果他也無法當小組成員，這些會議的開會過程，是不是有機會…，我剛才也有請教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讓議員知道開會的時間及地點，讓大家能去旁聽，雖然我們不能表達意見、決策，但是讓大家能參與過程、了解資料內容及進度。請議長讓有興趣、有意願了解，讓不是小組成員的議員知道專案調查小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如果是秘密會議，像財政局要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請秘書長去查查看，如果法令允許的話，當然是沒問題，如果可以怎麼會不好，大家又沒什麼秘密。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有關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我先給各位看一個表，這上面為什麼寫 5,000 萬元，因為 5,000 萬元以上的呆帳要揭露，就拿高雄銀行和玉山銀行比較就好，2017 年 5,000 萬元以上的呆帳，高雄銀行有 37 間、玉山銀行 35 間；但是總放款我們是 1,700 億元就 37 間，但是玉山銀行總放款 1.23 兆元才 35 間，這代表什麼？呆帳差不多，但是總放款人家是我們的 7 倍，代表我們內部授信和內部控管有極大的問題，這個一看就知道。玉山銀行的總資產是 2 兆，我們才 2,000 多億元，獲利的部分差不多，這個我有查過了。

為什麼當時高雄銀行要民營化？就是要讓他有效率，當時為了要讓他能多賺

點錢、有競爭力，所以民營化。但是民營化的結果，高雄市政府持股 45%，但是經過 20 年，他的績效和民營銀行差這麼多，數字會說話。我們既然要討論營運績效，我們要調出來比較一下，當然也有先天的因素，因為高雄銀行的股本很小，所以當初要增資，有的人就不同意。我向市長建議，要的話就讓他大一點，該增資就增資，讓全民來募股都沒關係，不然就和台北銀行一樣，價錢可以就賣掉，現在要大不大、要小不小的，他做不出成績，這些同仁也很努力做，但是遇到好客戶時，結果因為股本很小，沒資金放款。早上我很認真聽總經理報告未來的處理方式，額度減少更留不住好顧客，這是未來本質要去面對的問題，要就大一點，不然就把他賣掉，現在要大不大，要小不小的，真的很麻煩。

金管會裁罰 800 萬元後，高雄銀行改變了嗎？裁罰之後，高銀在公司治理、授信、貸款作業方面，有沒有改善？有沒有建立有效控管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為什麼會被罰 800 萬元？就是因為慶富案，今天很多銀行在怪高雄銀行，因為我們有 10 幾億元的增資，其他銀行覺得沒問題，也跟著借他錢，所以這是環環相扣，我相信沒有一個員工明知道他會這樣，卻還會同意的。除非有人先射箭再畫靶，那就不是我們的討論範圍。從正常專業的角度來看，一定是盡我所能去查證再往上報，一切都沒有問題，你才會給上面簽，除非這個案子是上面交辦下來的，這樣就要去查。我們要去檢討，被罰了 800 萬元後，我們到底學到什麼代價，上了什麼樣的課？高雄銀行從體質上、股本及未來的營業，怎麼去找到一條好的活路，這樣討論才有意義。人家民間銀行充滿活力，我們這個半公營半公股會有很多限制，被罰了 800 萬元後，我們到底學到了什麼？這是一個很大的課程。

金管會只能罰錢，不能罰人，高雄銀行要如何處理這件事？這麼重大的疏失，銀行內部有沒有人被處罰？辦理徵信、授信的人，有沒有被處置？這個是常董會決定的，陳統民、許立明、李瑞倉、林文淵等 4 位常董，有沒有因為決策不當而被裁罰？我們不能因為有逾放，就說當初有…。沒有人會知道，經營企業一定會賺錢，如果是這樣，大家都敢投資，一定會有風險，但是我們是不是建立在一個衡平的標準，也就是每個企業到高雄銀行借錢時，我們是秉持正常授信的方式，提供擔保品或是…，我們根據這些給予貸款。還是他有特別的政治配合？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要檢討，如果員工也善盡查證的責任，最後是因為企業不善經營，這也是有可能。常董會有沒有責任？這也要查一下，否則最後員工都是代罪羔羊，這樣也不公平。我覺得內部也要檢討一下，當時常董會在決策放款 17.46 億的過程中，我們有沒有可受公議，需要被批評的地方？這 17 億是影響後面很多銀行的…，高雄銀行放款後，許多銀行都跟著借他，

有人說如果當初高雄銀行不要借他的話，就不會有後面這些問題，這個也是一個起點。

最後，錯的都是基層，高雄銀行可不可以接受？如果發生事情都要怪第一線的授信、科長、經理，顯然這個也要去了解一下，到底決策是怎麼來？我剛才說的是先射箭再畫靶，我就是決定要借你，剩下的就是配合過程。還是我按照正常程序，本來企業就有風險，沒有人保證百分百賺錢的，當然這個就要議會的專案小組，包括市政府內部小組要查清楚。我們如果有汗巖，就要還給人家公道，議長常講「勿枉勿縱」，對的我們也伸張正義，不對的我們也要還人家公平，所以金管會裁決什麼？未落實徵信作業控管，確實分析借戶資金缺口及評估其履約與償還款能力並徵提借戶增資計畫，爰提報常務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未能完整呈現借戶之財務狀況及風險評估。這個都沒有做好，後面才會爆發。

所以高銀的員工有沒有做好慶富案的財務調查，這是我們自己的專業人員要去面對的，是不是因為沒有做好就貿然給常董會，讓常董會做了不當的決策，然後金管會的說法是不是事實？錯的都是基層員工，常董都沒有錯反而是受害者，這樣的說法對嗎？如果這樣我們要從哪裡找到願意認真做事的基層員工，對的都是高層，錯的都是基層沒把報告寫好，也都沒有徵信。所以害常董會4、5個人開會決定借了，然後才爆發弊端，這樣顯然也不對。所以我覺得這些責任的釐清，有助於未來高雄銀行變成一個真正有競爭力的銀行，我常講越是過多的保護越不會成功。像剛剛我舉第一頁的玉山銀行一樣，你看民營銀行努力在拼，當然高雄銀行也很認真，但是先天的條件，我衷心的建議市長、副市長、局長，真的會後要思考高雄銀行如果要好，我說公平的讓全高雄市民都可以來增資，大家對高雄銀行有信心，看一個人要幾股，歡迎大家來、大家都是股東、大家都賺大錢，對不對！這樣也不錯，不然就縮小一點，這樣要大不大、要小不小，沒有意義。

所以回到這裡，希望高銀針對我提的這幾個問題，真的去建立一個良好的企業文化，希望我們的授信都是從很正常的管道上來，然後做一個很好的體質，而不是有這麼多的疑點。我剛剛提了這幾個問題，議長這個是要請局長答復還是…，我看請財政局長答復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樸堅：

黃議員針對高銀授信品質不佳的問題，自從市政府請我來擔任常董以後，我在常務董事會的發言，應該有一定程度的多元性，尤其如何來提升授信品質。還有我們也檢視因為慶富案發生之後的一些授信放款，包括聯貸案、專案融資案、其他徵授信的二次查核，我們都希望能夠加強，因為這樣可以減少不良授

信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你剛剛比較玉山銀行，我自己在常務董事會也提到。

黃議員柏霖：

也提過這個，對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就是我們和其他民營金控，我們的競爭力何在？〔對。〕如果高銀所有的員工，從主管到部屬，大家沒有一致的觀念，說真的從公營銀行轉到民營銀行，確實有一個學習的階段，可是也已經學習一、二十年了。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和工會溝通，希望經理階層要拿出魄力，如何來降低營業成本、如何提升營業競爭力，甚至包括我剛剛講過的，企業的授信額度應該要減少，而是要去推動財務管理，還有一些新增的金融科技、數位金融及保險產品，那個才是因應其他銀行的主流，這個部分我們絕對一定是善盡其職，來向高銀對他們做一個要求，新的董事長來以後，我們更會希望積極的推動這樣的改革。但是也希望議會給我們…，如果我們在推動這些改革的過程中，員工勢必會反彈，他覺得給他壓力這麼大，可是你不給他壓力，他怎麼會有競爭力，以上向議長做這樣的說明。

黃議員柏霖：

因為銀行不是只有高雄銀行，台灣有好幾十家，績效一比就知道，但是我們表面上是民營企業，但事實上董事會成員幾乎都是高雄市政府派任。所以變成他角色定位，就不可能像純民營銀行這樣子，我就是努力把顧客服務好，我就是賺我應該賺的錢。剛剛局長提到那幾個點，我覺得都很棒。但是我反對那一種因為我的額度不多，所以要把很多優良企業的額度減少，這樣也不對，這樣等於把好的客戶趕走了，所以要想辦法回到原始，讓高雄銀行體質更好。剛剛局長提到的是，你們未來市場的方向，還有內部要怎麼更有競爭力？但是你如果股本不夠、子彈不夠，你要去開發好客戶也很困難，客戶說我要跟你融資、我要做一個什麼專案，但是你沒錢，這樣不是白講的。所以這些都是環環相扣，我希望經過這一次，未來我們要學到什麼經驗，你看被罰錢了，然後我們從績效中來做比較，就知道我們希望未來高雄銀行好，因為我們也有很多員工，而且高雄銀行也是配合公庫在做調度，這都是好事。但我們要怎麼讓它保有競爭力，回到原始檢視它的基本，這一次有這麼多議員提出不同的觀點，希望高雄銀行今天來列席的，董事長要高升了，從總經理到相關的副總經理等等，大家

要去思考，你坐在這個位置，要怎麼讓高雄銀行更有競爭力，未來不會讓這件事情再發生，這樣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才有意義，議長我就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若翠發言。

陳議員若翠：

今天整個早上大家已經針對高雄銀行的營運績效及呆帳，包括剛剛柏霖議員也講了，我在這裡還是要表達我的看法和建議。高雄銀行因為慶富案承接了海軍獵雷艦的借貸案受累，早上也講了一長串我們打銷了新台幣 7.62 億元的呆帳，但是本席最記憶猶新的是，在 4 月 11 日財經部門的業務報告質詢，張雲鵬董事長有說一件事情，針對這案子，他說那是一件失敗的授信，並沒有違法，不是弊案。董事長你有講過這一句話，對不對？本席一直牢牢的記在心裡，字字箴言。這個就像錢借出去再進來，然後嘿嘿～高雄人是憨大呆嗎？我一直對高雄市政府強調「萬事人為本」，這表示未來高雄市銀行營運的態度和作為，就像早上議長講的，這是態度的問題。未來大家的作為，只要是不違法的，即使像這樣失敗或是疏失，就來點懲處就了事嗎？今天在討論高雄銀行的營運績效，或是呆帳的部分，我認為大家也要檢討這種心態是不是正確的。因為慶富的借貸案造成我們高銀的損失，而且嚴重影響高銀的盈餘，是 7 億 6,200 多萬，不是少數的錢，是嫌錢太多是嗎？

我想我們的小老百姓，都是幾千幾千元的省吃儉用，賺的都是辛苦錢，而高雄銀行就當作撒錢的大爺嗎？我講句不客氣的話，還被金管會罰款和裁處，裁處的部分，張董事長我真的要請問你，你還是堅持這個是作業疏失的裁罰嗎？來，你聽我講，這些錢誰來買單？還不是我們的老百姓，我再強調一次，誰來買單？我覺得很多的事情越說越明，但是我們不希望就像早上我聽到有議員同仁在講，沒有徵信、授信不全、貸後內部控管不佳，讓我們市民承擔這麼高的一個風險。一句「失敗的授信，並沒有違法，也不是弊案」，你想人民做何感想？對於我們高雄銀行未來的信賴會是怎麼樣？我們董事長，你明天就要到華南銀行就任，在未來我希望真的也能提供給我們財政局長，成就我們新的政府和我們市長。我們未來人為的疏失，如果還是用內部檢討加上懲處就草草了事。我告訴各位，未來我們在議會的監督就不只這樣，好不好？這一點真的很希望，未來如果我們的有新任的董事長來接任的時候，這個部分我真的還是要再次表達我強烈的意見跟看法。

我們高雄市的財政，我相信在上次財政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財政局長已經說了，我們 21 億的債務，這麼艱困的情況之下，我們就這樣子少掉了 7 億多的盈餘。這樣一句話讓我感覺，高雄銀行是不是覺得不是自己的錢，有點事不

關己的態度。包括我們今天在這邊講了這麼多，做專案報告，具體的結果是什麼？告訴大家好不好？我相信這也是所有議事同仁們監督和對這件事情強烈的態度。如果損失這個 7 億和打銷這 7.62 億的呆帳，都可以這樣輕輕帶過去，且高雄銀行繼續有這樣子文化，我真的很難期待我們要講什麼？會有什麼營運績效？怎麼改善都是空談，我請未來的董事會嚴加的監督未來我們高銀的治理才行。我也要在這邊拜託我們的政風處。我們的議長講的沒錯，政風處你有什麼作為？做出來給我們看，好不好？那我們當然也希望法制局也稍微介入一下，如果未來真的查出來還有相關的情事，是不是也可以好好的讓大家清楚的知道，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人謀不賊，或者有什麼暗渡陳倉的部分，肥了誰或進到誰的口袋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期待高雄銀行未來的發展是更好的，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要提到我們營運績效專案報告第 7 頁，關於最近 5 年的營運概況我這邊查了 107 年第 4 季 37 家本國銀行評比，高雄銀行資本適足率敬陪末座，最後一名。請問一下王總經理，你提了這麼多營運績效，對於這個結果你有什麼說明？高雄銀行未來有什麼因應的計畫？你可以和我們講一下，不是只有我們在這裡討論呆帳，未來銀行還是要繼續營運下去，要如何來改善績效。我簡單說明一下，有關資本適足比率，是以銀行自有資本淨額除以其風險性資產總額而得的比率。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的資本適足比率必須達到 8%，目的在規範金融機構操作過多的風險性資產，以確保銀行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我們的銀行資本是多少？8.51。我想要聽聽看，你未來有什麼樣的因應計畫？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銀行的資本適足比率比較低，在於本身我們自有的資本太低…。

陳議員若翠：

20 年來都沒有成長？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在我報告裡面，這幾年我們的資本淨值是有一些成長，只是成長的幅度確實沒有那麼大。

陳議員若翠：

未來你要怎麼改善？你寫了這麼多，未來展望如何？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未來展望大概從兩個方向來處理，第一個，我們希望自己如果有盈餘，可以盈餘轉增資。第二個，我們希望可以辦現金增資，或是發行特別股，或者是以永續債來增加資本，把我們這個第一類資本或是資本適足率來往上拉，將我們的資產規模變得比較大，可以有能力去做營運比較大的擴展。

陳議員若翠：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未來確保我們本身高雄銀行經營的安全性跟財務健全，你既然提出了這樣多的一個計畫，你未來就照這樣好好執行，另外對於營運升級這個部分，本席我也想要請問我們總經理，相信有很多的市民都在看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可以簡單地說明什麼叫做 Bank 4.0？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Bank 4.0 原則上就是最新的行動支付。

陳議員若翠：

行動支付。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也是我們一直在說的 FinTech 這個部分。

陳議員若翠：

根據銀行創新教父 Brett King 最新大作這本書裡面，他把 Bank 4.0 詮釋是一個金融常在、銀行不再的時代。對於績效不佳的高雄銀行，是否有感受到高雄銀行未來可能不再？總經理你是否有這個壓力？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未來在行動支付確實是有這些壓力。

陳議員若翠：

你這個位置應該也有壓力吧！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對！

陳議員若翠：

未來我們希望高雄銀行推出數位化，如同剛才你說的行動支付，現在全球金融系統都在如火如荼的推出數位化轉型，我們銀行未來如何推動數位化的轉型才不會被淘汰，來因應 Bank4.0 金融常在、銀行不再的趨勢，高雄銀行真的要用心呀！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

陳議員若翠：

總經理，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期待非常的深，因為智慧型手機 Bank3.0 真的已經過時了，高雄銀行未來要如何因應，那 Bank4.0 要透過什麼？我來簡單說一下，要透過技術層，隨著客戶所需，及時提供內嵌的無所不在的銀行服務，如果未來高雄銀行還是和前面討論的，未徵信、未授信、貸後內部控管又不好，總經理你如何來做 Bank4.0？Bank 4.0 未來如果要發展的話，它是及時性和情

境式的體驗，我相信這部分你們都有分析和研究過。包括無阻力的互動和 AI 人工智慧，這樣的建立去做主導。所以大多數都要透過數位全通路，完全不需要實體營運據點，如同我說 Bank4.0 未來有可能面臨的是金融常在、銀行不再，我們可能沒有實體銀行。如果我們高雄銀行現在績效那麼差的話，未來如何可以推動 Bank 4.0？我還是要強調這個部分，希望未來展望是大方向的。財政局長待會也請你來說一下，未來財政要往智慧城市發展，關於相關發展，包括高雄銀行的體制改制，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跟做法？局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在常董會裡面召開的時候，對於這個 FinTech 金融 4.0 的要求，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沒錯，以後分行可能會不在，以後搞不好用手機在做行銷，所以我們請高銀要提早做一個因應，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

陳議員若翠：

一定要提早做。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比率，我們是在本國銀行 37 家裡面最低的，總經理在我們董事會裡有承諾，第一個，我們不良貸款授信放款呆帳比率，今年能夠達到 0.5，以後希望能夠達到 0.2、0.1。這個部分如果貸款授信品質好，獲利率才能夠穩定。第二點，人員的部分要做轉型升級，因為因應未來這種金融科技的時代，如果觀念不改，其他民營金控，像玉山、富邦、中國信託，大家走的速度都很快，如果觀念不改，還是停留在早期的思維裡面，你的存續是會有問題的。

陳議員若翠：

沒錯，本席非常同意這一點。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所以新的董事長來之後，我們絕對會跟他一起配合，把高雄銀行做轉型升級。我還是要拜託，我們議員可以給我們支持，希望我們跟高銀的員工一起共同努力、永續成長，謝謝。

陳議員若翠：

我們絕對會支持。原則上我還是再重申一次，銀行的經營真的要安全性和財務健全性，當然也是要让它透明化、公開化。未來我們希望永保高雄銀行本身，剛才大家一直在提的，我不希望未來口頭上講績效，結果營運居然是做成這樣，呆放比也是這樣，結果買單受害的都是人民。我希望未來我們要邁向

Bank4.0 的時候，這個部分的相關項下都要好好的具體去因應。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今天特別有這樣的專案小組報告，市長也很用心，只要是專案小組，不管大小案子都會來聽，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才會產生這個專案小組的報告。所以聽了一整個早上，剛剛議長也講了，怎麼樣讓民眾清楚、明白、簡單的了解，現在慶富案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剛剛有聽到法制局長也分析得很明確，其實高雄銀行在 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3 月，共三次貸款給慶富造船跟慶富母公司慶洋投資，這個時間點跟慶富增資的時間點，這麼巧妙的安排，所以合理的懷疑高雄銀行根本就是協助慶富增資來騙聯貸，就這樣高雄銀行把我們高雄拖下水，如果沒有這麼巧妙的安排，怎麼會產生這麼大的聯貸案？所以我們高雄銀行是很大的關鍵，為什麼會造成那麼大的案子？這個案子雷聲大雨點小，最近大家都很關注市長的動態，這個跟密室協商有什麼不一樣？所以這麼巧妙的時間點，為什麼台灣的社會就必須是這樣。高層有高層的做法，民眾老百姓想要知道為什麼這些帳，由高層協商好之後卻是由我們買單。我也知道王總經理常常在外面跑攤，我常常遇到，我知道你很努力在跑業績，很多高雄市的企業家，包括中小企業跟您都非常熟識，各大小攤你都會去參加。我相信你努力在跑這些業績，所以你跟大家的關係非常好，希望能創造我們高雄銀行的業績。可是我們創造的是業績，而不是呆帳，這個要分清楚。你這麼努力是要創造高雄銀行的業績？還是創造高雄銀行的呆帳？如果從早上大家一直提出來的數據和報告看來，是一直在增加高雄銀行的呆帳，這樣就差很多了。

其實高銀一直以來，負債比都偏高，然後速動比率偏低，所以整體財務的流動性非常不足，這是我們高雄銀行現在非常大的狀況。至於講到慶富案，第一艘船都沒有完成就逾期了，顯然我們高雄銀行根本就是評估不足，不然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呢？其實讓民眾簡單易懂的了解就是這樣子。就我來講，就是高雄銀行借給慶洋的錢都拿來做假增資，讓慶富的資本額提高，所以聯貸才可以成功，就是這麼簡單。我覺得這件案子就是我們高雄銀行跟高層巧妙的安排協助廠商，不然怎麼會這麼剛剛好。所以慶富案 17.46 億的履約保證，不只是快速，我覺得是超速，馬上就開出去了。為什麼我們高雄銀行的配合度可以這麼高呢？當然就程序上來說，你們可能都沒有什麼不對，在你們的解釋上都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每個時間點都做得剛剛好？我覺得必須像剛剛法制局講的，增貸的部分，雖然在檢調沒有看出什麼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去查。

再回歸到主席議長講的，我們的政風處沒有辦過什麼案件，我希望針對這個

全國矚目的案子，而且是關於高雄的聲譽，為什麼高雄銀行會像私人銀行一樣輕易的貸出去？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無疾而終，有時候專案小組開一開，跟市民交代一下又沒有什麼結果。所以在這個部分，好不容易今天市長來了，又這麼用心，希望我們在這個專案小組是有一個結論出來的，如果該送該查的，我們就繼續把它查出來，不要開一開又雷聲大雨點小，這樣我相信民眾都會非常的失望。所以在這裡我希望針對慶富案，我們既然都已經召開專案小組了，高雄銀行要怎麼樣整頓做好。

市長現在一直去招商，我們要怎麼樣來輔導青年，怎麼樣幫助這些青年，如果有這幾十億來幫助青年就業貸款等等的，我們就很好做。為什麼我們要平白無辜的浪費這麼多錢，然後一個廠商說倒就倒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高雄銀行未來要檢討這個部分，剛剛新任的財政局長也講了，怎麼樣改變，要怎麼做。高雄銀行從我當議員到現在就是太保守，可是他貸給一些高層或是大企業家的錢又不保守。所以這個就很奇怪，他的做法很保守，可是對朋友又很開放，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好好的解釋給高雄民眾知道高雄銀行現在要如何轉型，如何輔助我們的市長。未來市長會招很多生意進來，他會幫助很多青創，然後幫助很多年輕人來創業。我們要怎麼樣來協助青創，怎麼樣給想要創業的年輕人放寬，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想要追求的。未來還有一些年輕人可能買不起房子，但是他有一些跟市府，或是有一些青創的部分，我們可以協助他怎麼樣貸款，讓年輕人在高雄有家。像今天中午有小朋友對市長說想要一個家，有一些收入真的比較不好的，我們怎麼樣來做青年住宅，怎麼樣協助他們貸款，這才是我們現在想要做的。

我剛剛也有聽到，現在隨著支付的改變，可能大家都覺得我們出去帶手機就可以付款，不用找零錢，大家都說去別的國家都這樣用，可是為什麼我們在台灣還是要拿現金支付，我們頂多用信用卡刷卡。現在大家人手都有 LINE，所以現在 LINE 成為大家最通用的 APP 程式，所以高雄銀行是不是也可以趕快衝出去跟 LINE 談，未來是不是可以用 LINE 支付。因為大家現在都有 LINE，唯一最通用的就是 LINE 的支付，所以我希望高雄銀行是不是可以搶得先機，未來在這個部分要怎麼樣成長，搶占這麼龐大的商機。像現在我知道台北也有市民卡，新北、台中、桃園、台南都有市民卡，我們高雄好像都沒有市民卡的部分。現在因為市長很紅，我們為了要行銷高雄，為什麼高雄沒有一個市民卡，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比別的縣市慢很多了。所以未來在這些部分要怎麼加強，高雄銀行怎麼做，其實現在市長的點子很多很快。像我現在一邊講，我又想到其實高雄的一卡通也做得不錯，我們怎麼跟一卡通結合，掌握大數據的人，我們就可以想一些方式，然後把支付的方便性帶動出來。這樣高雄才是宜居的智慧

城市。所以未來我希望大家正面一點，過去的事情把它查清楚、交代清楚。對高雄市民交代清楚之後，未來要怎麼樣開創高雄銀行，變成是一個很好的官股銀行，然後協助高雄在地的銀行，這樣子才是對的。怎麼會現在陷入弊案，這樣子的形象真的不好看。我覺得如果高雄銀行就是因為巧妙地運用這樣的增資，才會這樣貸款，這樣對高雄就真的很漏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還有新的財政局長，可能新的董事長來，我希望未來高雄銀行可以做個煥然一新的改變。市長，針對我剛剛講的，你有什麼想法，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其實我們想法都是一樣，很多人都寄望高雄銀行可以有一個嶄新的不一樣。其實今天議會不光是對專案報告，有一些新的事物、一些新的看法提出來，供法制局、財政局，跟政風處參考之外，其實李議員眉蓁可以看一下，今天高雄銀行的一級主管大概都到了，對我們這些中高級主管來說，也是一個思想上的刺激。也可以讓整個銀行除了總經理之外，副總、經理了解高雄市民對我們的期待，這是非常好的。我的意思是說，過去沒有像我們這樣的專案報告，銀行重要幹部都不會來議會，沒有來議會就沒有辦法感受到議員對他們有多大的期待。所以今天這樣子，我覺得是非常棒的，讓大家了解未來回到自己工作崗位，要更認真、要更謹慎，等於是高雄市納稅人的錢在裡面。後續如果照財政局長所評估的，希望未來針對金融科技的轉換、新的態樣的發展，高雄銀行可能不得不、要有一些新的變革的時候，大家接受度會比較高，因為沒有這樣面對面的話，大家可能會抗拒。所以我特別對李議員眉蓁報告一下，我的感覺是這樣，這個對高雄銀行的未來，重新調整它的型態也好、心態也好，都會有所幫助。我們會監督好高雄銀行，讓它更符合時代的需要，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其實我們也很期待未來新的高雄市跟高雄銀行，在市長的帶領之下可以煥然一新。為什麼今天有這個專案小組，我希望王總經理你還是要解釋一下，針對今天這件專案小組的報告，然後我剛剛這樣講，你有什麼想法，請王總經理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總經理，請答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跟議員報告，其實今天這樣的報告，我們當然也有得到一些教訓，我們確實在我們的作業上必須要好好來做改善。至於未來在營運績效方面，就如同剛剛

局長講的，像眉蓁議員提到的一卡通，其實一卡通跟 LinePay 的支付系統，高雄銀行是第一批進去參加的銀行之一。我們在行動支付這一方面，雖然高雄銀行小，雖然行動支付是一個危機，但也是一個轉機。對我們來說，這個時候如果可以做得好的話，對小銀行確實是有一些利基可行，我們也積極在做這一方面。當然舊的業務它是一個基底，我們會維持，對於新種的業務，我們會積極去發展，也就是說讓我們舊業務的獲利，有新業務的加持，然後再往上，這是我們一直要做的一個工作方向，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王總。其實你應該要好好的掌握今天，因為今天是你解釋的最好機會，因為民眾不懂，今天剛好有這個專案小組給你這麼多時間，或許大家對你的誤會不管怎麼樣，你要解釋給每一個人聽，今天是你解釋的一個好機會。因為我也跟你聊過，高雄銀行之前都太保守了，所有的東西都不敢，什麼都覺得平穩就好。這就是官股一直都沒有辦法成長的原因，私人的銀行你也知道，大家多認真、多打拼。我希望未來在市長帶領之下的高雄銀行，董事長也說未來有什麼需要也會輔助高雄銀行。希望未來真的要改變一下這樣的氛圍，目前的高雄銀行真的很狀況百出，所以拜託大家，在新的團隊我們也期許市長，新的團隊未來給高雄市一個很好、正向能量的銀行。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新的董事長快到任了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議長報告，我們 4 月 29 日就會交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方議員信淵若是沒有提起那一案，我們也沒有人知道。你聽好，新的董事長到任後，針對高雄銀行各分行，營業部總共有幾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36 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 36 家分行的呆帳問題，要董事長一一去清查看看，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一一下去清查，清查這些呆帳到底是怎麼樣？像今天方議員信淵若是沒有提出來，百姓也都沒有人知道，或許連你們也不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所以新的董事長到任後，就藉著這個機會，業務要澈底了解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常務董事會會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是簡議員煥宗借我們時間，我自己有登記時間。市長沒關係你坐著。謝謝議長，下午看到秘書長從行政院會趕回來，其實行政院會真的是很遠，南部的首長要一趟路去台北。市長，我們雖然是不同政黨，但是我還是要講一句公道話，有沒有去開行政院會不是重點，而是在那個機制裡面，能不能把高雄市的問題帶到那裡討論，所以新的行政院長應該有跟市長組一個討論事情的機制。我利用這個機會也肯定秘書長還趕回來，不過行政院會要把高雄市的問題帶去能夠解決，比誰去都來的重要跟實質。市長，雖然我們不同政黨，我覺得對你太多的指正，並不是那麼重要，這部分先跟市長肯定一下。其實如 2008 年我記得那時候的高銀，舊議會的時候，就曾探究過高銀虧損的問題，2008 年包括很多的議員不管藍綠，當時高銀虧損 10 億。不是喔！10 年前那個不是…。雷曼兄弟在 2012 年，我今天才又拿到一個新的資料，雷曼兄弟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還在處理。所以對於過去這些呆帳，高銀的處理其實要很長時間去把一些能拿回來的儘量拿回來。市民朋友及議會很在意的就是，慶富這一案，我們認列虧損的，我們到底還有任何機會去拿回多少，還有機會嗎？總經理還是董事長可以回答。除了那一些土地跟船，那一些被抵押的不動產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機會可以去替高雄市的市民，市政府是官股，虧損也是算在官股身上，我們還有機會拿回來多少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最後銀行都有對他所有的財產去進行假扣押，現在去清算起來，我們最後可以拿到的有限。

邱議員俊憲：

有限。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不多。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雖然是有限，可是還是要用盡一切辦法。高銀到底是受害者？還是幫凶？這件事情大家都還在爭論不休。所以這個事情是很嚴肅的，到底裡面有哪些同仁，或者是哪一個不知道的勢力，讓慶富能夠得到不應該得到的幫助跟利益，這是不分政黨大家都想要知道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很多議員都講了，107年2月12日，二十幾個檢察官，剛剛財政局長也提了，新的高銀董事長來，又會組一個調查小組，針對這個事情去探究把它弄清楚；高雄市議會也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也在查；高雄市政府也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也在查，這樣有三組人在查，所以這件事情若還是無法查個水落石出，全世界就真的都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情形了。

所以新的董事長要來，財政局長，這件事情…。講實在話現在高銀自己在查這個案子，不免讓外界覺得這是球員兼裁判，自己在查自己有沒有問題。哪有可能跟大家講說我有問題，請你來查，把我抓去關，這不可能，這是人性問題。所以新的董事長來，我覺得是一個契機。還是重申一次，有做錯事情的、該負責的，趕快去處理，沒有做錯，也還人家一個清白。所以22個檢察官他們不是省油的燈，黑金組的檢察官也是很兇的，現在有很多高銀的同仁也在這裡，這個案子裡面曾經去作證也好或是接受訊問的，請舉一下你的手，好嗎？有被檢察官調去問的，只有總經理一個人而已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一共有3個，有的沒有來。

邱議員俊憲：

這樣也很奇怪。這些不都是一級主管嗎？還是跟這個業務有相關就那3個人而已？好，沒關係。

剛剛跟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在提就是，這個簽結的新聞稿讓我們覺得有點怪怪的，他只針對連帶保證那個授信的部分，我查一查沒有背信的部分，可是今天大家在探究的是你認列虧損好幾億元的那個部分到底是什麼情形？其實看不出來，所以這個要弄得更清楚一點。1月份新聞報紙的報導，我在這邊還是再提醒市長一次，那時候你是說要研考會跨局處成立慶富案調查小組，包括海洋局、高雄銀行等單位一併納入，現在召集人是洪副市長。我相信市長從早上到現在，你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很清楚的，這個我給予肯定，我們期待能夠用更快的速度去把這件事情釐清，讓它塵埃落定。

高銀的問題很多，這件事情只是其中一件而已，包括它是不是要轉型新的金融行為等等，這些要趕快去做處理，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市府的專案小組、議會的專案小組，甚至是未來新的高銀董事長要去釐清他們內部的問題，我覺得就是把這些疑問釐清。

追究責任，到底誰該負這個責任？我剛才問財政局長，我跟他說請給我一個嫌疑犯吧！他也講不出個所以然，總是要有一個行為人，有人做壞事，或者是這件事，沒錯，獵雷艦是弊案，慶富這件案子是炸彈，高雄銀行也因為這樣虧損好幾億，這些都是事實，那麼到底誰是壞人？陳慶男他們父子起訴了，求刑 20 年，他們的執行長也 20 年，除了他們 3 個人以外，到底誰是行為人？總要有人做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不是高雄市政府要跟大家講清楚而已，台北那邊也是要跟大家講清楚，獵雷艦這件事情到底誰要負責任？誰是犯罪嫌疑人？我覺得今天大家很多的意見，我最 concern 就是高雄銀行這次金管會其實提了五個缺失，你的報告裡面也說因為怎樣有做哪些改善。我要問的是你們現在手上有一些融資、有一些借貸，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有沒有去做內部檢視？有沒有類似樣態的案子是現在正在發生？如果有，你又採取了什麼樣的具體行為去防範未來可能會發生類似的東西？最重要的，以後怎麼樣確保類似的事情不會再發生？我覺得這很務實，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這是事實，虧損好幾億元也虧了，不過高雄市議會不可以再准許高雄銀行再發生一次相同的事情，所以高雄銀行要很明確，包括主管單位我們財政局長要很明確的去要求這樣的事情，甚至很嚴厲的說如果再發生類似的事情，是不是總經理要下台？是不是經理要下台？

這件事情外界沒辦法接受，也沒辦法解釋過去的事，這些事情發生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同仁因為這樣而職務有所調動，有嗎？沒有。有任何一個人嗎？有，董事長要去接任華南金控的總裁，其他的同樣在那個位子上，這是社會沒辦法接受的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所以我剛剛所提的請高銀董事長或是總經理再跟大家講清楚。

這件案子發生之後，有沒有針對高銀現在正授信中類似的借貸案去盤整？如果有，有做了哪些措施去防止這些事情？怎麼樣去確保未來不會發生？如果以後發生，這個問題就要問財政局長。如果以後又發生類似的事情，局長你能不能做一些政策的承諾，以後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總經理就下台或是誰該下台，這樣大家才會怕，不然都一樣，領的薪水也是一樣，福利都一樣。是不是請議長讓財政局長來說明一下，讓他表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如果是在別的縣市發生，說不定被抓去關到死，哪還能到現在，還這麼好過。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我們請財政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議長、跟邱議員做個說明。事實上我們進去以後，針對慶富案一而再，再而三的，他們之前曾經犯的這些貸款授信過程的缺失，他們有擬訂一些管理規則，擬訂管理規則就會去盤整以前相關的案件去做一個說明。我舉個最簡單的聯貸，聯貸以前他說我是參與聯貸的銀行，這個部分就是聯貸主辦行去處理，我參與聯貸，我就比較不管。現在不行，一定要每個月去追蹤他們的一些資金流向，我舉一個最簡單就是這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不良放款比例的部分，我們現在就要求，董事會我就提案，之前107年是0.81%，你今年承諾目標是0.5%，再來就是往後要遞降到0.2%、0.1%，你做不好就請你下台，這個就是我們的一個要求，謝謝。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現在能夠跟議會承諾以後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以後會不會發生不是我能決定。

邱議員俊憲：

你是常董，你是主管機關，不然你這樣講，以後再發生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要求他們內部，總經理在我們開常董會的時候，他也有承諾做不到該走就要走，這個他有講，那個會議紀錄也有寫。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謝謝局長你的說明，非常多的疑慮或怎樣其實還是這個問題，到底這個人是誰？也許你認識、也許我不認識、也許怎樣子，可是總會有個人還是幾個人去做了這些事情。局長，這真的要拜託你去找出來。局長，你不能傻笑，這真的是這樣，議長也說要找出這個人，那個黑手是誰？不是我們，因為我們沒有那個權利義務在裡面，不過高雄市民也想要知道是誰？不然中間這樣很多事情、太多的細節勾勒在一起，變得好像真的有一個犯罪集團在處理這些事情一樣，結果找不到犯罪嫌疑人。嫌犯是誰我們不知道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怎麼可能抓不到？

邱議員俊憲：

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辦而已。

邱議員俊憲：

如果議會的同仁去質疑的這些事情都是屬實的，一定有個誰或有個力量在後面。局長，我們不管是洪副市長主持的專案小組或是議會的專案小組，最後就是要有這個東西，我的態度還是這樣，勿枉勿縱，誰做錯了，就是把他抓出來，可是如果他沒有做這些事情，我們也不要用影射的方式讓這些同仁很難過，不要讓他們出去變成好像在高雄銀行當主管都是跟慶富案有掛鉤、有弊案，我覺得對他們也不公平，我覺得議長的態度也很清楚，不對就是不對，沒做錯的，我們給他一個公平的說法。

包括法制局長、政風處長，法律上就是這樣，一定要有人做，一定要有人做壞事，這個人是誰？我們希望在議會、市府，包括高雄銀行新的董事長，大家共同努力之下，也希望檢察署再加油，不然讓議長那麼用心的在處理這些，檢察官如果有抓到，我們就不用在這裡煩惱，大概是以上這樣的建議。

高銀，我最擔心的是要提醒高銀的同仁也不要寒蟬效應，因為有這件事情變成正常應該放款去做的，我們很多是信用貸款變成不敢做，我煩惱的是這個，剛才也跟局長在探討，變成大家害怕虧損，我乾脆都不做就好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局長。

除了查弊案之外，其實正常該去做的、怎麼樣提高這些效率？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我們在開董事會的時候，我們還是督請我們相關的經營主管，經營的責任還是要存續，雖然有面對一些外在的挑戰，該做的還是要繼續做，我們還是有一些策略要逐步調整，但是會不會因為這樣就不放款，沒有啦！因為現在貸款總額大概差不多接近 1,800 億元左右，其實他也不要因為這樣不放款，只是說我們有要求某種程度的風險分散還是要去兼顧。

邱議員俊憲：

好。我的建議到這邊，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時間已到，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進行今天高雄銀行的質詢，其實我今天整天都在議會，我就一直在看整個

高雄銀行的狀況跟針對高雄銀行慶富案責任的歸屬，我們有一些議員都問得很清楚了，我們真的想要找到真相，因為在我還沒有擔任議員之前，對於高雄銀行，我就認為它是一個虧損連連的銀行，這點董事長你承不承認？它現在每股盈餘多少？董事長，高雄銀行現在每股盈餘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你是說每股的盈餘。

邱議員于軒：

每股的盈餘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應該差不多在 5 毛、6 毛那裡。

邱議員于軒：

5 毛、6 毛，不是 5 元，6 元嘛！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5 毛、6 毛。

邱議員于軒：

就是不到 1 元嘛！〔對。〕對不對？〔對。〕所以基本上我看你的財報，連續 5 年的盈餘都沒有超過 1 塊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沒有。

邱議員于軒：

都沒有嘛！所以它經營績效差，你承不承認？〔對。〕承認嘛！對不對？那對於你明天就要跟我們 say goodbye 去華南銀行，你有沒有任何一句話想要對高雄市民說。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就在我上一次財經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講過，〔是。〕雖然在這邊沒有把它的盈餘超過一元，但是過去慶富案分成 2 年打銷，所以如果不打銷的話，大概就會有 7 毛左右，那這個是要漸進。

邱議員于軒：

董事長，7 毛還是不到 1 元耶！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就是要漸進，不可能…。

邱議員于軒：

如果在股票市場，它就是壁紙了，壁紙！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啊！

邱議員于軒：

對不對？〔對。〕基本上它就是一個壁紙股。〔對。〕所以很多位議員跟你提很多的建議，我認為你們本身體制要去改變，所以我認為你欠高雄市民一個道歉，你承不承認？你願意對高雄市民公開道歉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如果說是這樣的話。

邱議員于軒：

不要說如果，我就問你願不願意對高雄市民公開道歉。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好，我道歉。

邱議員于軒：

對誰？你要對誰啊！請你把這句話完整的陳述一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過去還不到 2 年的時間，我沒有把高雄銀行的績效帶到每股 1 元，我感到非常的抱歉。

邱議員于軒：

感到非常的抱歉。〔對。〕另外你們還有一些內控的問題，我知道你覺得很委屈，因為當時的董事長不是你，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講，因為我把以前的資料都調出來，針對慶富案，它的貸款，我就簡單跟你問一下，慶富案的貸款要核貸的時候，要經過誰的同意？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最後的同意者是常務董事會議。

邱議員于軒：

常務董事會議嘛！〔對。〕，那這 4 位是不是當時的常務董事。〔對。〕對，沒有錯，所以是他們同意的嘛！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那個「昌」是倉庫「倉」。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我打錯了。〔對。〕這個同名的李瑞昌，平白無故得了一個污名化的損失。我要告訴你的是，我今天有特別跑去問林于凱議員，因為我沒有質詢過，我剛好是第 8 位登記要參加慶富案小組，所以我沒有辦法去高雄銀行了解

資料。據我了解，你們在這個核貸，當時的會議紀錄，只有錄音檔，這個會議紀錄就是很簡單，然後各位常董都沒有表示任何的意見，這邊你同不同意。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因為當時我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我也不在這邊，所以如果依照早上議員這樣講的，好像說時間很短，但是我確實不了解當時這個狀況。

邱議員于軒：

好，那沒有關係，我認為一間公司要經營，有時候稽核很重要。獨立董事在銀行裡面應該要做什麼？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獨立董事是這樣子，這3位獨立董事，我們因為…。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跟我講3位，你就告訴我一個正規的銀行，獨立董事應該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發揮獨立監督的功能。

邱議員于軒：

監督什麼？他需要做哪些事情？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監督董事會業務的運作

邱議員于軒：

監督董事會業務的運作，然後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然後就是…。

邱議員于軒：

只有董事會業務的運作，有那麼簡單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獨立董事，他也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因為有一些業務在銀行的董事會運作，有一些議案是要經過審計委員會的通過，才會送到董事會來。

邱議員于軒：

那我問一下，我們慶富案的這個案子有沒有經過獨立董事這邊任何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種一般的授信案是不經過審計委員會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慶富案這邊沒有經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沒有經過審計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經過審計委員會，所以這些獨立董事並不知道喔！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只有一位林文淵他也是擔任常務董事，所以他知道。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其他的獨立董事都不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他不知道，對。

邱議員于軒：

完全不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不是完全不知道，是常務董事會議的紀錄，在每一個多月，我們就開一次董事會，要把它核備提到董事會來報備。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那董事長我換句話請問你，今天發生慶富這個核貸，當時 103 年核准這筆貸款，獨立董事知不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獨立董事林文淵董事他知道。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其他兩位董事都不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其他兩位是等到下個月開董事會的時候，他核備過來的時候，他就會知道。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會知道嘛！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到最後才知道。

邱議員于軒：

到最後才知道，對不對？但是他們會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他們知道的時候，它已經准了。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不是財經專業，我是長照專業，所以問這個我有做功課，我看到根據

公司法，獨董跟董事職責一樣必須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事項，如有違反之情事導致公司發生損害，獨董和董事應當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連帶賠償責任。〔對。〕所以獨董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類似樂生案，董事長你同不同意？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但是這個是要以它…。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跟我講但是。董事長你同不同意？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是要有一個前提的。

邱議員于軒：

獨董須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你同不同意？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有沒有連帶賠償責任，要看中間有沒有違法的情況。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要去調查嘛！〔對。〕請問一下高雄銀行有針對獨董的責任去做任何的調查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到目前為止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好，你請坐。我要請問一下韓市長，韓市長，請問一下，如果我要求高雄銀行針對這次慶富的超貸案，甚至這次的詐貸案，基本上已經講的亂七八糟，來進行獨立董事的調查，請問市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我現在已經責成財政局，根據今天議會專案調查報告所呈現出來的，以及董事長跟總經理在這裡所答詢的，我們看看有沒有新的事證，如果有，我們也會跟法制局和政風處來會簽，我們會移送到檢調單位，我相信廣大的高雄市民一定非常期待。

邱議員于軒：

市長，我在問的是，因為其實獨董需要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誰該負責，我們查下去一個都跑不掉，〔好。〕不光是獨董連承辦

都在內。

邱議員于軒：

連承辦的，所以獨董也要查嘛！

韓市長國瑜：

我們現在講的已經是一個大原則了，就是我們整個蒐集完成，我們重新再會法制跟政風。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市長。

韓市長國瑜：

確定完有新的疑慮，我們就直接移送檢調，這也不光是獨董的問題，包含所有的承辦人、經辦人，每一個都會在裡面，好不好？謝謝。

邱議員于軒：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因為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媒體的標題大大清楚寫著慶富案查無不法，所以我們要重啟調查，但是我不知道會不會查到有沒有問題，但是我今天談的是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喔！我們高雄銀行的股票好像壁紙，高雄市政府是最大的股東，高雄市政府是用高雄市民組成的，這些官員是我們聘用的。所以你們要幫高雄市民去爭取權益，當時的獨董第一位何美玥，他身兼很多的獨董；第二位林文淵，現在台苯的董事長，我不去講他的政治背景，大家自己去 Google 就知道了；第三位蘇正平，可能大家對他比較陌生，他目前是中央社的董事長，也是蔡英文「想想論壇」的專業作家。所以這三位，我認為他們的連帶賠償責任應該要查。

我有去查以前的報導，這邊我就要問財政局局長，這個就是當時何美玥和林文淵，他們在任命為獨董的時候，蘋果日報的報導。它寫著：何美玥、林文淵大肥貓兩月只開會一次。財政局長，請你起立一下，因為當時你還是義守大學財金的副教授。你說他們兩個來擔任獨董非常辛苦，因為專業不足，所以簡單來說專業不足的獨董來監督銀行造成我們的損失，就有法規應該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什麼高雄銀行不來調查？反而是基層人員，說實在的基層人員很辛苦，有很大的壓力。我請問李局長，這是當時的你還是現在的你，你回答一下？這是記者採訪你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當時是不是有接受採訪我已經忘記了，因為年代已經隔很久了，我不知道這個是從哪裡 Google 出來的，我自己已經忘記有這件事。

邱議員于軒：

這是蘋果日報的報導，是我直接 copy 出來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寫的意思是說，他不是金融專業但是有一定程度的社會經歷，他對於金融商品和風險的了解，我講他會非常辛苦，但是經過他幾年的歷練，我們一起在開會，我覺得他表現也非常的不錯。

邱議員于軒：

表現得不錯嗎？你認為這三位獨立董事表現得不錯，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們也有善盡他們自己在常董或獨董開董事會的時候，應該要表達的意見也有表達。我是說我們最近，因為我剛進來擔任常務董事，在審核過程中，他們也會表達意見，不是完全不表達。

邱議員于軒：

好，沒有關係，所以你是肯定那三位獨董的表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覺得就是獨董…。

邱議員于軒：

那你就告訴我，你是否肯定他們的表現？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有善盡他應該盡的責任，在我現在開董事會的期間內，我覺得該講話的時候，他們也會有所講話。

邱議員于軒：

目前他們可能會講話，但是我要找的是當時，因為目前沒有超貸也沒有聯貸。我要請高雄銀行告訴我，當時這些獨董在做什麼？為什麼我想知道？這邊也是一則新聞報導，高雄銀行的董事長可以不用告訴我這些薪資，因為你已經有回文給我。董事長，這是媒體的報導，它說高雄銀行的獨立董事每月支領 16 萬元，你只要跟我講，對或不對？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對。

邱議員于軒：

每次出席董監事會議車馬費 9,000 元，對或不對？〔對。〕常務董事每月領 3 萬元？對不對？〔對。〕董事每個月領 1 萬 2,000 元，對不對？〔對。〕那

是領誰的錢？是不是銀行發的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是我們銀行發的錢。

邱議員于軒：

你們銀行最大的股東是誰？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市政府。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政府嘛！高雄市政府的錢就是我們高雄市民的錢啊！所以理論上那些獨董薪水 16 萬，比我的薪水還要高，我每天看這些預算看到頭痛，我沒有領那麼多，獨董一個月領 16 萬，所以我要告訴你，法條我都幫你查好了。根據判決，如果獨董要認為說，有任何的免責的話，他沒有財會的專業，他信任公司的財報，或他只是掛名或沒有出席，或董事長已經通過這些作為免責，所以我要請你好好去調查這些獨立董事，到底他們在慶富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副議長，我可能需要再 1 分鐘。要不然依照證交法第 20 條，公開發行公司的獨董，他基本上要付相對的責任，除非他要主張他已經盡相當之注意。所以我要請高雄銀行告訴我也告訴每個高雄市民，他們每個月領這些錢，他們有做他們應該做的事情，因為他們一個月領 16 萬元，不是 1.6 萬元，你們的股票每一股盈餘不到 1 元，他們一個月領 16 萬元，每次參加董監事會議車馬會 9,000 元，我如果從台北搭高鐵來回好像也不用那麼多錢，不過這個我沒有意見，這個是你們通過的，但是我要把這些錢揭露出來，因為這個錢是高雄銀行付的，高雄市政府是最大的股東。

接下來這個案子，我為什麼這麼關注？你們自己去 Google 就好了。這是自由時報，它的背景是什麼顏色你們都知道，聘林文淵、何美玥任獨立董事，高雄銀行挨轟。廖達琪教授他直接點名林文淵、何美玥不是金融專業出身，就是政治任命。所以沒有專業的人月領 16 萬，然後沒有負好責任。董事長，你不用覺得很辛苦，你幫他們道歉，我真的覺得這是一筆爛帳，所以我都不去講你們未來要怎麼發展，什麼銀行 4.0、什麼行動支付，你們內控先做好就好了，這對銀行來講是最卑微的要求。今天如果我是你，我就大聲告訴高雄市民，對不起，我是高雄銀行董事長，我內控沒管好，我對不起高雄市民。這是你應該講的，而且它基本上還牽涉到我們大寮…。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抱歉，這個案子我不曉得，我請總經理來說明，因為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我們沒有貸款給它，也沒有跟它什麼…。〔 … 〕對。〔 …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我們繼續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大家關注的重點，高雄銀行的營運績效造成的這些呆帳，今天來做專案報告，本席請教張董事長，你是什麼時候來接任董事長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106年6月22日股東會的時候來的。

王議員耀裕：

之前的董事長是誰？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財政局長簡振澄先生代理8個月。

王議員耀裕：

簡振澄之前是誰？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之前是李瑞倉。

王議員耀裕：

陳統民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陳統民是李瑞倉前面。

王議員耀裕：

慶富案這件逾期放貸案是從幾年開始？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慶富案的貸款和高雄銀行是從民國81年開始。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是後來才來接任的。〔對。〕請教王總經理，你什麼時候來接任高雄銀行總經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也是106年6月22日。

王議員耀裕：

在你之前的總經理是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黃滿生總經理。

王議員耀裕：

黃滿生是從幾年開始接任總經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大概是 102 年到 106 年，大概快 4 年。

王議員耀裕：

高雄銀行慶富借貸案打銷呆帳 7.62 億元，金管會懲處了高雄銀行總經理等 5 人，本席覺得除了總經理，還有授信的處長以及分行經理以外，難道董事長都不知道這件事情嗎？董事長都毫無責任嗎？本席覺得很奇怪，董事長就只有領薪水而已嗎？除了總經理、授信處長、分行經理以外，哪有這樣子就解決了呢？高雄地檢署就是無背信之嫌就予以簽結，這麼簡單。表示這個案件已經鬧成這樣，高雄銀行鬧到全台灣都知道了，而且很嚴重，打銷呆帳的這些錢都是高雄市政府和所有市民的錢，這個很明顯，它只有作業疏失的裁罰。剛才韓市長也有說，內部還是要繼續調查，要調查清楚，所以政風處和法制局，我們一定要嚴查到底。前董事長李瑞倉、陳統民這些人，他們以前的情形是怎麼樣？難道都完全沒有責任嗎？政風處長，你看這個和董事長有沒有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會根據今天高雄市銀行的報告和議員的答詢，整個資料彙整以後，我們再和法制局、財政局這邊整合做研究，研究完假如確實有不法的情形，市長已經指示該移送就移送。

王議員耀裕：

這些董事長早就離開、升官了，爛攤子一大堆。法制局長，請表示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不管是高雄市長、政風處長及我早上的意見都是如此，我們會彙整相關的資料，如果該給地檢署請他重啟調查就重啟調查，他沒有講清楚的我們請他說明，是不是不起訴的效力所及，如果不是不起訴的效力所及，這個部分他沒有調查到，那麼他就應該來調查，這個就是我們這邊的意見。

王議員耀裕：

本席會把這些議題拿出來討論，是不是有一些高層在下指導棋？包括以前的陳菊市長、財政局長或者董事長，這個都要一併了解、一併調查，如果真的沒有那是最好，如果有的話就要懲處，不能這樣子簡單帶過，畢竟也要讓這個案子水落石出。另外還有一點要請教王總經理，這裡有寫到 4 億餘元的放款餘額，等於它的抵押品一艘船、兩筆土地，那艘船本來值多少錢你知道嗎？他們

向高銀貸款，這個擔保品你們估多少錢？擔保品的價值是不是 3 億元？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我們是貸它 3 億，不過那個時候是經過第三方，英國一家公司它鑑價 4.7 億。

王議員耀裕：

現在拍出多少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1.28 億。

王議員耀裕：

3 億和 1.28 億有落差，剩下那兩筆土地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有鑑價的大概 3.7 億，5 月 21 日才要拍賣。

王議員耀裕：

那個鑑價 3.7 億，你們都是內行的，3.7 億你覺得可以拍賣多少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目前那邊高雄市的行情來說是還不錯，一坪大概有 90 萬至 100 萬。

王議員耀裕：

所以 3 億多應該不會再縮水。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個不敢說。

王議員耀裕：

不敢說，本席要講的就是，一般民眾要向高雄銀行借貸，一間新的房子你們可以貸款幾成？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以我們估價為準，如果他的還款能力不錯、收入也不錯，最高可以貸款到八成。

王議員耀裕：

它 4 億多的抵押品就可以貸款到 11.9 億，這樣會不會太離譜？雖然這個不是在你手上發生，但是你看這個會不會太離譜？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些擔保品 4 億多，還包括土地及信用才貸了 10 億多，這樣全部加起來。

王議員耀裕：

就是 4 億多，一艘船和兩筆土地加起來 4 億多。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當時鑑價的時候光漁船就 4 億多、土地也 4 億多，在當時的鑑價就 8 億多了。

王議員耀裕：

8 億多，現在這個擔保品去處分之後只剩下這些錢，縮水了，這個就是弊端，你們的授信和監督是怎麼做的？為什麼它可以這樣子？太離譜了！針對慶富案這個案件，本席主張高雄市政府在韓市長以及新任的財政局長還有政風、法制要徹底調查，最起碼要抽絲剝繭，該釐清的就要釐清，否則一般民眾看到會懷疑怎麼這樣就解決了呢？這一次的慶富案造成呆帳，打銷呆帳 7.62 億元，這些都是人民的錢，未來高雄銀行有什麼作為？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這種事情要有一些檢討。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針對這個事件，未來一些企業要貸款，我們是歡迎他們來貸款，不過你們的審核機制、授信機制及一些調查機制，你們怎麼做？不要再有第二個慶富案發生，請回答。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針對這次慶富案，經管會對我們的裁罰，它裡面說了我們很多不足的地方，包括徵信的不足，或是資金來源的追究不足，或聯貸案對於它的貸放相關憑證的追究部分，我們都已經有立辦法，未來相關單位在做這些相關事情，必須依照這些準則來處理。在做這個準則的同時，後面還有一位複審人員，你有沒有照這個來做，我們後面有人去追蹤、去複審，也就是確定他必須要照這樣的規則去處理。所以高雄銀行在這一次，也是有大大去改善相關缺失。

王議員耀裕：

你們有把這些當初授信階段的審核機制做檢討和調整。〔是。〕本席要求你把你們之前和現在改進的這兩種版本、兩種作為，用 1 份書面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瞭解高雄銀行就這個所做的改變。姑且不說高雄銀行發生這樣的事情，站在議會的監督立場，我們也是很沒面子，只要有人批評高雄銀行，我們也是非常難過，是不是這樣？〔是。〕我們一定要讓高雄銀行…，因為現在還造成虧損，這筆錢也造成損失，目前高雄銀行的盈虧如何？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106、107 年大概因為慶富案，這兩年都只賺 4.88 億和 4.99 億，平常大概都賺 7、8 億或 6、7 億。

王議員耀裕：

對啊！這些在無形中都消失了，對不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是虧損沒錯。

王議員耀裕：

還有經管會就慶富案罰款罰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800 萬。

王議員耀裕：

800 萬。〔是。〕本席認為這 800 萬也是罰高雄銀行，是不是這樣？〔是。〕這 800 萬難道無法針對這些懲處人員求償嗎？假如調查出來之後，這 800 萬不應該再花高雄市政府或百姓的錢，懲處人員名單如果出來很明瞭、很透澈，這 800 萬有辦法對他們求償嗎？請回答。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原則上，如果查出來這些人確實有不法或什麼事情，我們確實可以對他追償。

王議員耀裕：

這 800 萬可以追償回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對，如果查有不法，確實是可以對他追償。

王議員耀裕：

7.62 億呢？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7.62 億當然是一樣，如果真的查有不法的話，我們移送法辦，被檢調單位檢查他確實這樣的話，我們當然是可以對他追償。

王議員耀裕：

也可以追償？〔是。〕所以還是一樣，就是由市政府政風處、法制局、財政局這些局處來做清查，最起碼還給高雄銀行一個乾淨的空間。這也是我們的期待，而市民朋友也都在看，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所以也期望高雄銀行在王總經理手上做好。聽說新任董事長是誰了嗎？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知道。

王議員耀裕：

知道，好。新任董事長到時候共同讓高雄銀行看怎麼樣好好的整頓，同時高雄銀行讓他可以有好的作為。在這裡也請韓市長來發表這一次高雄銀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已經多次說明了，我們有新的事證，請財政局彙整完畢之後，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所有真的發現有弊端的，每個人走過必留下痕跡，好不好？我們會這樣做，謝謝王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王議員，我們繼續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韓市長、各位局處首長，還有高雄銀行董事長和總經理，今天的專案報告有助於事實的釐清，透過議會跨黨派的專案小組來調查，韓市長也表達他很重視，也來出席今天的報告，我相信後續市長很有心要來整頓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真的讓這件事情水落石出，給市民有一個交代，這是大家最大的期望。

高雄銀行是代表高雄市的銀行，從昨天到今天，高雄銀行的明天在哪裡？這是很多市民朋友都想要來問的一個問題。在舊市府到現在的新市府，所以我們也想要來探討一下，高雄銀行自己的定位在哪裡？高雄銀行自己的角色、自己的功能，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有看到，高銀也有分析自己的優勢和自己的缺點在哪邊。但是我不太理解的是，到底高雄銀行自我期許希望達到的位置在哪邊？我去問過很多市民朋友，其實大家對於高雄銀行的認知就是公家銀行、公股銀行，沒有太多朝氣、死氣沉沉，很多人這樣形容，沒有很好、很強的衝勁或戰鬥力，因為是高雄市庫，所以有先天的優勢，也沒有太多的業績壓力，這是很多人普遍的印象。包括我自己去高雄銀行開戶，也是因為來議會服務之後才去開戶，以前也沒想過要去高銀，可是一到高雄銀行的時候，我們感受到高銀自己希望可以達到的角色和功能，到底是要做為一個跟其他國營競爭的銀行。如果要和其他的台灣銀行相比，我們的資本規模也好，我們的獲利能力也好，可能都是排名在後面，不是在前段班，可能是在後段班。雖然是醜小鴨，醜小鴨努力也可以變天鵝，就是看怎麼去做。所以在這裡要請教董事長，當然你明天就要高升，你是金融老將，也是老銀行人，你認為高雄銀行要做什麼樣的銀行，這樣高雄銀行才有明天，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給我們解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我1年10個月前來到高雄銀行，感覺上高雄銀行動能不足，雖然在民國88年已經民營化了，可是行員心態還是停留在公股銀行時代。

陳議員致中：

死氣沉沉。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我一直想要把士氣拉上來。另一方面，現在高雄銀行最大的弱勢就是它的資本金不足，因為放款做到這個量它沒辦法再往上，已經不足。一方面我來了之後一直推中小企業放款，一定要跟在地產業結合。過去的確做很多的土融、建

融、建築貸款，但是對中小企業放款做得的確不夠多，我來了以後強迫他們，每個月一個分行至少要有 2 個新戶，這樣才有不斷的活水進來。

陳議員致中：

董事長，你對這一塊滿不滿意？你剛剛講的這一塊。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還沒有到達我滿意的程度。

陳議員致中：

還沒有到滿意程度。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這是去年，前年大概 100 多戶的新戶，現在 1 年已經到達可以做到 800 戶的新戶。

陳議員致中：

謝謝董事長，我知道在你在任這段期間你有努力，但是我覺得大家還不滿意，未來新的董事長，包括高銀的團隊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目前我們資本額，全國 36 家國營倒數第五，我們的淨值是倒數第四，老實說我們一些的先天的條件沒別人的好，但是我相信要更加打拼，在這個有限的條件之下，也可以創造無限的最大可能。

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也給未來的團隊參考，在市長上任之後，強調的是，讓高雄的經濟發展，發大財、守護經濟，包括吸引一些原本到外地工作的年輕市民朋友回來故鄉。這個就是說青年的創業、新創的產業或許這是高雄銀行可以思考的發展方向，做一間小而美的銀行。我們沒辦法跟大間的銀行拼沒關係，我們發展自己的條件，做一個小於美，對於新創的銀行做高雄招商的火車頭。現在說要招商引資，現在歡迎很多企業來高雄投資，來的時候，我們在地的高雄銀行可以提供更好的條件給這些企業，讓他可以有更大的政策誘因。

對於這些想要回到故鄉發展的青年朋友，我們是不是可以提高他…，當然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提高他貸款額度，降低貸款利率，做一個給予青年好的創業平台的銀行。或許這是我們的求生之道，不然現在高雄銀行被人嫌棄到不行，加上像慶富案這樣的問題，所以高雄銀行如何來痛定思痛、浴火重生，我相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沒進步就會被人淘汰，董事長我相信你是金融老將你很清楚，總經理也一樣都從基層出身的，所以高雄銀行你們自己要去思考，你們的競爭策略在哪裡？做一個招商火車頭的銀行；做一個青創的銀行；小而美銀行，這個方向董事長贊不贊成？總經理呢？總經理未來你還在團隊內嗎？那你對於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具體可行的做法，可以跟大家說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總經理，請答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針對剛剛說所謂的青創，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專案在辦理。

陳議員致中：

已經有在辦裡？成效如何？在你的報告裡面怎麼沒有看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有，我在跟市府的合作裡面有，像我們辦中小企業商業性貸款，我們和經發局。

陳議員致中：

我不是說中小企業，我是說對於原來的北飄族要回到高雄發展。這些青年創業，還是說新創事業這個部分，有沒有在做？怎麼樣？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他其實是可以做的，它裡面有一定條件，他也是可以做這個。

陳議員致中：

做的成果如何，總經理滿不滿意？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這幾年應該都還不錯，從 103 年到現在做了九百多戶，大概有七億多。

陳議員致中：

你覺得很滿意是不是？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應該不錯。

陳議員致中：

總經理自我感覺良好，他認為很滿意，總經理你走出議會到外界去問看看，有多少的青年朋友，其實是很有能力、很有才華，但是要回到故鄉發展，苦於資金的困境。對於新創事業來講，去一般的行庫要貸款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所以我們是要強調高雄銀行做我們自己的火車頭的角色時候，是不是可以專案的方式來提供這些青年，他一心想創業的，或許一開始條件沒有那麼好，你給他機會、給他釣竿，他就可以釣到魚，我講的是這個。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說已經做得很好，這樣我們也不用進步，就等著被淘汰吧！高雄銀行不能仗著我是市庫銀行，有祖宗庇護。我看到你們講的優勢，1、2、3、4 一大堆，這些不是優勢，這是你們高雄銀行本來就有的，高雄市政府轉投資，代理市庫，唯一總行設在高雄，在地耕耘，這怎麼叫做優勢？總經理這些是本來就有的東西，如果你們這樣自我感覺良好，難怪會出事，難怪會有這麼多問題產生，你們內部的控管，在各方面有自己的定位、角色、競爭力，我希望銀行團隊這邊

可以好好去思考，可行的話提出一個可行性評估的報告，讓議會同仁都可以當作參考。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接到一份資料，是不是高銀在最近有幾席新的董事上任，董事長是不是有新的董事上任。是不是有蔡維碧董事還有李玉文董事，這是不是新的董事，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是新的董事嗎？〔是。〕現在就是說這兩位新的董事，他們有沒有具備相關專業金融的背景，這點董事長有沒有了解蔡維碧董事、李玉文董事，蔡維碧董事他當過高雄總工會副理事長，李玉文董事做過中華工商聯合會理事長，也做過旅行社的董事長，這兩位新的董事他們是不是有金融專業背景。現在外界大家對這個很重視，長久以來公股銀行在選擇董事上面，有沒有考慮他的專業性、專業度。請問你這個名單是董事長提的嗎？請問你？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市政府提的。

陳議員致中：

請教李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具備充足的金融專業背景，他的能力適不適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副議長，陳議員，目前在銀行法的規範裡面，他有一定的規範是金融專業有一定的人數就可以。至於現在提名的這兩位，李玉文是北大的博士，旅行社的董事長，當過全國青商會的總會長，所以在企業經營專業裡面是足夠的，他不一定完全金融專業在法規的規範裡面。另外蔡維碧他是當過總工會的副理事長，也當過企業的勞總還有一個副總經理，所以他對於勞工事務了解，高銀工會本身也需要做一些溝通，如果有這些董事來，可以跟這些溝通，有他的經驗去做互動，應該對於董事會要推動相關事務也有一些幫助，所以他不是一定要金融專業。裡面總共有 13 個人，這 13 個裡面有符合金管會的要求，這樣就可以符合標準，謝謝。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的回答，我知道局長講的是法令上的規範，當然他不一定要在金融業或是嚴格的限制。但是因為公股銀行長期以來就是會被批評說是不是人事的酬庸，或者並不一定是專業性的人士來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會的權力很大，很多事情都是最高層級的董事會決定。所以我要提醒局長的是社會各界對於這個部分，他的要求會超越法令之上，更多是社會觀感的問題。當然可能是私人企

業的負責人，他有豐富的經驗、他有社團領導者的經驗，他做過包括公會，還是全國性理事長的經驗，這個我都承認。但是對於金融也是很專業的嗎？金融專業這一塊，不一定要他一定當過銀行的董事長，但是剛好有相近類似的。我相信這個人事案大家會去檢驗。所以在這邊先建議局長要審慎的去思考，包括董事的選擇上，局長，你是不是贊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超越法令之上要考慮更多的層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想這個部分，誠如下午邱議員于軒在問，之前獨董背景的部分。第一個，這些有專業人士進來參與董事會的運作，其實他也在學習、了解。我們從他的發言裡面。他也提出滿有利的做法，也不盡然完全沒有經驗來參與，所以我們覺得在參與開會的過程之中，他也是展現應有的、合理的能力跟呈現。當然如果有金融專業背景的，絕對是有助於高銀的調整跟轉型，而且可以提供更好的建議，以上。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我相信不進步就是淘汰，所以我們要用更高的標準，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直接切入重點，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請高銀來市議會做慶富案以及管理績效和呆帳處理的報告。早上因為是小組的時間，所以基本上都是由市議會組成的專案小組的成員在發言，一直到下午我們才有時間針對這個案子請教一下高銀。慶富案我們很清楚，早上我們也在民進黨黨團開了一個記者會，也很清楚現在市議會組成的專案小組裡面的成員，大概只有一個時代力量和少數幾席無黨籍，清一色幾乎都是國民黨籍的議員，在國民黨籍的議員裡面，大概有一半以上目前已經登記黨內初選要參選立委。首先我們就很擔心，今天這個高銀的慶富案報告，特別是在雄檢都已經偵辦終結，也查無高銀不法的情勢之下，為什麼今天還要來這邊浪費這麼多社會資源；浪費這麼多市民朋友的時間來冷飯熱炒，如果冷飯熱炒能有新的事證提出來，我也強力的支持我們市政府要來嚴辦、查弊案、送法辦，這事我全力來支持，但是如果沒有這些東西，今天大家來開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浪費社會的資源，議會開一天會要花多少公帑，大家知道嗎？

第一個，這個報告案如果真的能夠釐清事實，也能夠有新的事證發展，那我絕對支持，但是很遺憾，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我目前看到的是雄檢的偵查，包括雄檢的新聞稿在網路上全部都找得到，其實已經說明很多，針對國防部的責任；針對慶富案相關的慶陽公司等等，每一家公司董事長還有相關人等的刑責問題，包括高銀的責任；包括聯貸案一銀等等其他好幾家銀行的責任；甚至包括當時被爆出來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王端仁局長也有問題，是不是有圖利？是不是有洩密？結果均查無不法。不法的部分是什麼？不法的部分就是那幾個違法增資超貸的董事長和相關人等，但是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看到雄檢的這些偵辦結果，簽結高銀並無不法、高銀並無背信。

第二個，在整個偵辦的過程當中雄檢洋洋灑灑出動了 20 幾個檢察官，也問了近百人次來調查這個案件，中間還有組成專案小組，裡面有調查局的、甚至後面還有監察院、還有金管會，大家一直查一直查，發現高銀還是沒有不法。那高雄市政府的責任呢？王端仁局長也沒有不法，他甚至還駁回慶富和慶陽公司的土地開發案，當然他駁回怎麼會有洩密和圖利呢？所以我在這邊要跟市民朋友、媒體和記者講得很清楚的一點，就是司法調查雄檢已經偵辦終結，證實第一、高銀並無不法，也無背信。第二、調查局、監察院、金管會相關的調查，有刑責的人該去負責，但是查無高銀和高雄市政府的不法。第三、我想強調，高銀在整個授信的過程，還有內控機制，包括對這些來貸款的人，有沒有徵信的相關作為，的確我們有疏失、我們有瑕疵，但是有瑕疵跟不法、違法還有很大一段距離，這個要跟大家講清楚。第四、我再次強調，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長王端仁也查無圖利、並無洩密、並無不法。

所以第一個部分我想很清楚地讓市民朋友知道，雄檢的偵辦，20 幾個檢察官，調了上百個人次來問，包括為什麼可以增貸的部分，每個細節都問得詳詳細細，還是查無不法，有不法的人，新聞稿也寫得很清楚，就是那些董事長都有刑責，也都要去負責了。第二個部分我還要強調的是，高銀中間有做了一件很好的事情，是什麼？他因為這個履約保證，最後還賺進了 2,000 萬，雖然 2,000 萬對銀行來講是一筆小錢，但是也不無小補，這個聯合報也都報導出來，不是大家說的自由時報，是聯合報報導高銀因為慶富案還賺了 2,000 多萬。所以在這個部分上，我想如果雄檢已經簽結，我們市議會和市府也查無新的事證，我們的韓市長一直說要查弊案，要在市府弄一個研考會，由洪副市長來當主導，看要每月開一次會，還是每星期開一次會，到目前為止也沒看到查出什麼新的事證。我覺得非常的遺憾，也非常的浪費時間，而市府的精力應該放在如何推動高雄的市政，包括趕快把韓市長的市長室裝潢好，讓海洋局的同仁可以趕快有辦公室好好辦公，這也是應該做的市政工作啊！

以上我這樣子談，我認為今天我站在這裡並沒有要幫高銀護航，你們的內控機制，包括徵信的種種過程，確實是一個重大的疏失，雖然並無不法，但這就是未來我們在面對各式各樣的貸款案、聯貸案，我們該做的工作，這一次就要學到教訓。再來第二個部分，高銀因為慶富案得到的這些呆帳，要怎麼處理？所以等一下我請董事長來回答，因為慶富案導致的呆帳有多少錢？以及針對這筆呆帳高銀有何作為？等一下請高銀董事長來回答。

最後我再次的強調，其實我全力支持查弊案，為什麼呢？因為如果行得正，根本就不怕人家查，今天韓國瑜市長和市府團隊真的很重要，因為很多支持的市民朋友期待，能不能有什麼弊案查清楚，我也拜託韓市長跟市府團隊認真查清楚，如果有新的事證，拜託用第一時間、最快速度把這些人，也許是高雄市府裡面的人，也許是高銀裡面這些，不論是獨董或是什麼，有問題的拜託第一時間，我們全力支持市政府和市議會趕快移送法辦。第二個，如果完全沒有新的事證，那你冷飯熱炒，又要把一樣的事證、一樣東西送交給司法單位，那要處理什麼？我真的不懂！那是不是浪費司法資源、浪費社會資源、浪費大家的時間，結果誰得利？那些要選立委的人得利。還有誰得利？可能跟高銀有借貸關係的民意代表得利。會不會今天來質詢的一堆人都是要公報私仇，他可能跟高銀之間有什麼利益關係，所以透過議會的殿堂來行自己的目的。

我最後再強調，支持查弊案，拜託趕快查，有新的事證趕快移送法辦，我全力支持韓國瑜市長好好做這件事；全力支持我們市政府查弊案，但是沒有的話，這件事情應該要停止了，重點現在不是在選舉，重點是我們的韓市長已經上任市長，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高雄市做好。

最後還有 5 分鐘，我想請我們的董事長針對呆帳的部分，尤其是慶富案的呆帳，這筆呆帳現在是多少錢？如何處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我們市長在選舉的過程當中非常重視所謂北漂青年的問題，我們在市長上任之後，包括施政報告和研考會報告一直在講青創基金 100 億，目前聽到市政府的報告，都只有跟業界募到二千多萬。這個部分未來在青年創業如果來協助的部分，我們高銀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果就剛剛跟議員答詢的，其實你們跟以前做的沒什麼兩樣嘛！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幫助高雄的年輕人回來高雄就業，我們針對青年的微型貸款，除了額度上面的放寬，除了利率方面的降低，還能做什麼？能不能再去推廣這些？以及如何去接觸這些青年人。所以這點很重要，韓市長，你要跨局處去做，包括未來 10 月要掛牌正式上班的青年局，還有研考會，以及勞工局在就業輔導的部分，和我們公股銀行的角色，現在有任何計畫嗎？

以上這幾個重要的問題，我先請教董事長，接下來請韓市長或者請副市長跟

財政局長，針對青年的就業跟創業，甚至貸款，能不能現在有個進度？該不會我們唯一針對青年的措施，就只有掛一個牌說我們有青年局，這樣叫做幫助北漂青年回高雄。以上是我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簡要的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謝謝主席和高議員。我們現在對慶富案的 4 家公司，一共有 11.9 億的放款，我們估計沒有辦法收回來的可能有 7.62 億，已經在去年打銷了，打銷之後還有 4 億多。拍賣那條船有 1.28 億，剩下的不動產現在估價大概有 3.7 億，如果可以用這個價格拍掉的話，扣掉 5,000 萬的增值稅，大概有 3.2 億，剩下的這 4 億大概就可以收回來。

高議員閔琳：

所以剩下 3 億的部分怎麼去處理？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我剛剛講的 3 億就是不動產的部分，就是靠不動產拍賣，現在是 5 月 21 日就要拍賣了，目前北高雄博愛四路的行情應該還不錯。這樣我們的損失大概 7 億 6,200 萬，就是已經打銷的那個部分。

在慶富案發生以後，我們也針對內部的徵授信流程做了一些改善，還有訂定一些專案貸款的詳細辦法，還有加強內控、內稽的機制，希望以後能防範這種貸款的發生。謝謝。

高議員閔琳：

謝謝董事長，你請坐。好像你馬上就要高陞了，我想總經理應該還是會維持在總經理的位置上。我特別要提醒的是，我們高銀很重要的是從這次發生慶富案的聯貸案這種重大疏失，雖然沒有違法，但是確實也造成了一些後果，我們大家要來承擔。這些承擔是下一次怎麼樣去彌補這樣的措施，把我們的機制做好。譬如說你的授信風險、授信的過程，還有當初大家都太輕信這個來往十幾年的客戶，認為他都沒有問題，所以也缺乏更實際、更具體的徵信，還有他的還款能力，包括我們貸後的管理等等。這幾塊都是我們在這次慶富案之後，高銀要非常認真去檢討，而且要訂出一個確切的 SOP，針對這種大型的公共工程，甚至牽涉國家重大工程的聯貸案，不能說一銀覺得沒什麼事，其他銀行都已經貸了，我們就沒問題。我們要自己做好自己風險控管的角色，這點非常重要。

第二點，是不是請韓市長或是哪個局處首長簡要回答青創的部分，如何跟我們的高銀合作，如何跟我們的市府不同的局處合作，讓北漂青年回到高雄可以

安心創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目前高銀本身就有針對青年創業貸款的部分，透過信保去做貸款。未來 10 月青年局設立之後可以分三個區塊，一個是青年的創業補貼；一個是青年創業的投資；第三個是青年創業的貸款，其實這個部分會比原來更有機制。你剛剛提到過青年微型貸款，很多的金額可能是幾十萬的部分，我們也會跟高銀來做協調，看看能不能站在協助年輕人的立場，連同我們的青年局，一定會跟高銀開會，除了善用我們捐款的基金，必要時公務預算需要去做適度的編列，跟高銀的錢一起去做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繼續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認同閔琳剛剛講的，青年的部分，我們要針對北漂或是在外面漂來漂去的孩子、青年朋友回到高雄，我們怎麼去輔導他們，讓他們覺得在高雄就業，甚至在高雄創業是友善的。這一直是本席要求高雄銀行，是不是能去檢討一個相關的配套。直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甚至還沒有拿到資料，高雄銀行提出哪些相關的配套措施。不是只有市府該去積極作為，高雄銀行也是。坦白說，你是營利事業單位，你如果永遠都是被倒帳之後才來打銷呆帳，永遠都是市民朋友在承擔這些的時候，要你們這些專業經理人做什麼？董事長，你一個月領 30 幾萬高薪，你是專業 CEO，坐在你旁邊的也是一個月領 10 幾萬薪水的，這還不算加班等等其他的津貼。我剛剛聽你講，講得好像很慶幸，還好那 4.2 億可以要得回來，船賣掉，土地賣掉應該還可以處理。真的是沒出息，你之後要去接任的那家銀行可能會很可憐。

我先請教政風處，從慶富案發生的當下到現在，針對這件案子，你們查了哪些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副議長，謝謝李議員。大概市長在 11 月…。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發生慶富案的當下，你們著手開始查了哪些事情？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慶富案發生的當時分成兩階段來談，第一階段在一發生的時候，檢調就開始介入，司法機關在第一時間就介入。第二部分是當時海洋局王局長的洩密，這部分我們當時也移送給司法機關來偵辦。

李議員雅靜：

你移送什麼？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針對他洩密的那部分。

李議員雅靜：

誰？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王局長。

李議員雅靜：

王局長？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海洋局那個案子。

李議員雅靜：

洩什麼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就是當時錄音帶外洩。

李議員雅靜：

錄音帶外洩？是洩露錄音帶的人洩密，還是王局長洩密？到底依什麼移送出去？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時就依違反秘密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誰違反秘密？處長，不要打模糊仗，講清楚。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違反國防以外秘密的罪。

李議員雅靜：

誰？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時就是那整個案子。

李議員雅靜：

你移送了誰？當時你移送王局長什麼？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就是海洋局整個案子移送給南調組來調查，最後這一個…。

李議員雅靜：

你用什麼方式移送出去，你到底依什麼名義移送出去？總是有一個名義吧！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就是洩露秘密。

李議員雅靜：

洩露秘密是整群人都洩露秘密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當時我們沒有辦法…。

李議員雅靜：

錄音帶的內容你聽過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議員，因為當時我們沒辦法去證明到底洩密的人是誰，所以後來就整個案子…。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沒辦法證實錄音帶是誰洩露出去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不是錄音帶，是當時的整個會議紀錄。

李議員雅靜：

我這一本送你。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知道那個在網路上面就有。

李議員雅靜：

我這一本送你。怎麼可能會不知道？政風處聽到消息來源就要把錄音帶全部都聽過了，這裡面講得非常非常的清楚，誰洩密你不知道？你移給南調？平常政風處在做什麼呢？不是應該本著預防當做優先的作為嗎？你沒有預防到就算了，發生事情你直接移送給別人，那你政風處還做了哪些事情？處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請暫停，時間請暫停。因為今天下午的議程剩下 1 分鐘，下午的議程就延長至李議員雅靜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敲槌）李議員請繼續。

李議員雅靜：

謝謝。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報告李議員，當時案子發生我們確實對當事人都有做約談。約談完，針對當事人的同意，對於他的電腦設備，我們也有整個去做還原。政風的調查是屬於內部的行政調查，很多逾越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去釐清。所以當時司法機關會針對這一區塊，他比較多的資源可以去處理，所以當時我們整個案子就移給南調去做。

李議員雅靜：

所以基本上政風處是沒有作為的，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不是沒有作為，當時確實能做的，我們行政的調查一定是盡到最大的能力，我已經有做了。

李議員雅靜：

很多資料是你政風處可以調的，而且你不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對不對？為什麼你剛剛講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你才可以去動他的電腦，該銷的都銷完了，不是嗎？處長，當時你是處長嗎？你要不要自請處分？你應作為而沒作為。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慶富發生的時候，其實那時候我剛到。

李議員雅靜：

就算剛到，你也要開始作為了吧？你完全沒有懲處，完全沒有調查。還有除了相關裡面的人以外，這裡面好幾位主角，你完全沒有作為。高雄銀行你做了哪些調查？高雄銀行也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一部分，高雄銀行你做了哪些調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報告議員，當時的高雄銀行他是一家民間的上市公司。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政府投資 43%，所以他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受我們監督管轄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但是政風對於高雄銀行，實際上來講…。

李議員雅靜：

你做了哪些調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現在就回答議員，當時高雄銀行他是一家民間的上市公司，其實政風的職權對高雄銀行，目前我還是沒有可以直接到高雄銀行內部去調查的這種權力。其實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有規定很清楚，他對於這一區塊有一個限制…。

李議員雅靜：

你不能透過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名義去跟他們調資料。處長，你也知道我從哪裡出來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在跟我「烏龍繞桌」，你知道嗎？我們以前可以做的東西，你不能做，你做到處長，直轄市政風處處長，講話要有公信力。局內你不能查，查不到，高雄銀行你也說不能查，那政風處在做什麼？連你們都裁撤掉算了。講得這麼鉅細靡遺，查不到任何一件事。你們查的資料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部分可以。

李議員雅靜：

處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回去彙整一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要說網路，好多人都有提供一些檢舉函，都有資料，就獨獨你們政風處查不出一個所以然來。財政局對於高雄銀行相關的疏失，財政局有做什麼樣的作為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李議員做個說明，106年12月29日金管會針對高銀的裁處報告書出來以後，我們立即在隔年馬上就要求要去督請改善一些授信品質、授信過程的相關缺失。我來就任以後，我在常董會裡面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以後的授信品質一定要去做提升。我們也要求高銀針對整個慶富的貸款案，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新擔任的董事知道。我們也要求這些董事，如果從這個聽的報告過程…。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都有聽過，你來以後有沒有去了解，他們之前財政局有做了哪一些事嗎？針對高雄銀行打銷那麼多的呆帳，包含被金管會列了幾大缺失，他們在這之前有做什麼積極作為嗎？局長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就是第一個我們能夠發文去做一些了解，針對我們有疑慮的部分也請高銀來做一些說明。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在你來之前，財政局是完全沒有作為的，甚至沒有啟動一些調查，高雄銀行對於他放款的一些相關機制，還有放款人員怎麼放款去做一個檢視是吧？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剛剛政風處長也有提到過，事實上我來了以後，因為以前金管會裡面對於銀行法第 48 條，他是有一些調查上的限制。我來了以後我去協調金管會，希望讓我們的議員，我們相關市議會的同仁，能夠進去查閱相關徵授信的資料，因為那個是有法律規範，我們是來協調，讓他們能夠進去做查閱。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請教法制局局長，高雄銀行是屬於公務部門還是民間公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高雄銀行是屬於民間的公司。

李議員雅靜：

那受不受公司法所管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是受公司法。

李議員雅靜：

誰放貸出去，誰准他放貸的？這些常董、獨董有沒有負連帶責任？需不需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是有規定說，公司的負責人要負忠實執行業務，並且要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果有違反導致公司受損害，他是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對於這個…。

李議員雅靜：

簡單來說就是需要負連帶責任對不對？所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也好、高雄銀行也好，需不需要對這些常董、獨董做決策…，2 分鐘馬上做決策的這幾個人提出求償？我們打銷呆帳的 7.62 億，可不可以請他們賠給我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這些常董在放款的過程之中，有涉及到關說，或者說沒有善盡管理人的

責任，或者在執行業務裡面跟這些相關單位涉及到金錢往來，當然這個叫涉及不法情事。

李議員雅靜：

早上于凱召集人有說，講得很明，沒有幫慶富案怎麼當國防部長，這樣沒有對價嗎？政風處處長你有聽到吧！有沒有聽到？有吧！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

李議員雅靜：

所以常董、獨董需不需要負連帶責任？處長，你覺得呢？剛剛法制局長講得很清楚明白，一字不漏的全部唸出來了，需不需要負連帶責任？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違法就要。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沒有查得很清楚，你就急著把案子全部移送出去而已，就沒有政風處的事情，對不對？給你們這幾個方向，好歹看看有沒有機會把 7.62 億拿回來。怎麼會要全體市民去吸收這 7.62 億呢？高雄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有這麼好做的嗎？反正只要我錢要不回來，就用打銷呆帳的方式，你們又可以爽爽的領薪水。帳面上又很漂亮，好像每一年都有賺錢，哪有這種道理的？處長我再請教你，我其實有問董事長，我說董事長，你覺得慶富案的貸款有沒有違法？董事長回答我，它是一個失敗的貸款，它並不是違法。失敗的貸款裡面也代表了有很多人都有疏失，不管是行政瑕疵、行政疏失，或者是刑責，甚至要負民事的賠償。可是我去跟高雄銀行拿了一份資料，對於慶富案的貸款，一共有 11.9 億，短短的 4 天就放出去了。然後只懲處了 5 個人，總共 8 支申誡，這 8 支申誡代價好昂貴，11.9 億，會不會覺得太輕了。對於這些人，我們還能怎麼樣？我都能拿到資料，我不相信政風處長拿不到資料。對於這些人，我們有沒有什麼作為？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剛剛強調高雄銀行確實是一家民間的上市公司。在今天的專案報告，很多議員針對整個貸款當中所出現的問題，確實政風處在第一階段我們在查的時候，因為政風單位還是受到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的規範，其實很多資料，比如常董會議裡面的錄音帶和會議紀錄等等，議員是經過財政局和金管會協調以後才進去看的，但之前是受到保密的規範，所以這份資料確實在當時我們是沒有看到的。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處長甚至法制局長，如果是他們自己內部的稽核資料能拿得到嗎？我們可以要得出來嗎？政風處本於調查，你算司法調查了，你是司法單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是行政單位，行政調查，政風是行政調查。

李議員雅靜：

能拿嗎？能要嗎？他們銀行自己內部的，我不要金管會那份資料，我只要它內部的稽核資料，簡單說白話文，就是內部的檢討資料，可以去要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可以要，但看銀行要不要給？

李議員雅靜：

能給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應該市銀行那邊答復，我們可以要。

李議員雅靜：

法制局局長，這份資料他們能給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可能要先了解你要的資料內容廣泛到什麼程度？然後我們再跟市銀行這邊做個了解。如果可以的話，我會跟政風處長這邊…。

李議員雅靜：

金管會，除了一銀罰 1,000 萬以外，我們高雄銀行罰 800 萬，這 800 萬也不是罰董事長、總經理，也不是罰常董、獨董，而是罰所有高雄銀行客戶投資的錢。高雄市政府完全不能有作為嗎？只能整天坐在這裡討論，聽著我們一直唸唸而已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向議員報告，可以把相關的疑點送給檢調去調查，畢竟檢調他們才有工具…。

李議員雅靜：

你們蒐集了多少資料？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經過今天整個議員的質詢，我們也了解到相關的疑點，我們會把這些疑點彙整出來，再提供給地檢署那邊，請他們重新檢視不起訴處分有沒有包括這些疑點？如果沒有請他們重啟調查，我想這大概是能夠做的方向，如果要我們去看它的金檢報告，我想可能是沒有辦法。畢竟誠如早上市長有講，我們的工具是有限的，所以我們只能提供疑點。就像一般百姓要請求檢察官啟動調查，他也是把疑點告訴檢察官，讓檢察官去調查，百姓也不知道證據到什麼程度？我們

現在的角色也是一樣，就是把疑點蒐集給檢方，讓檢方去展開調查才是最真實的。不然要求我們去把它查出來，大概也是很難。〔...。〕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張董事長明天就要去華南金控就職，是不是向大會報告一下新任的董事長，李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市政府是有再推一個新的官派董事，在 4 月 29 日會召開董事會，再選擇常董，然後再推董事長。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人選已經有了，可是還不宜公布，要等董事會開過以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記者都報出來了，因為還是要董事會通過，現在我們推薦的董事叫做朱潤達，他曾經當過台灣中小企銀的董事長。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好，經過一整天包括慶富案調查小組五、六位議員和多位議員的發言，高銀在慶富聯貸案裡面確實有一些問題重重，務必要查個水落石出，相信高雄市民也和我們一樣，希望高雄市議會善盡職責、堅持正義，我們調查的專案小組也一定會全力以赴，秉持公正無私的原則，釐清慶富案的真相，公諸於社會大眾，以符合社會對我們的期待。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展現積極的態度，針對今天議員所提出，在高銀徵信、授信、放審過程的疑點，以及內控稽查機制的失靈，造成重大的損失等積極查察。相關經辦人員到董事會任何人有涉及不法都要嚴辦，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賠償責任。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專
案
報
告
營
運
績
效
與
呆
帳
處
理

報告人：總經理 王進安

108年4月25日



高雄銀行

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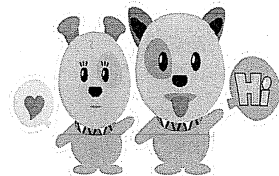
報告人：總經理 王進安

108年4月25日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簡報目錄

- 前言
- 壹、營運績效
- 貳、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
- 參、慶富集團發生逾放原因及金管會處分內容
- 肆、慶富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具體改善作法
- 總結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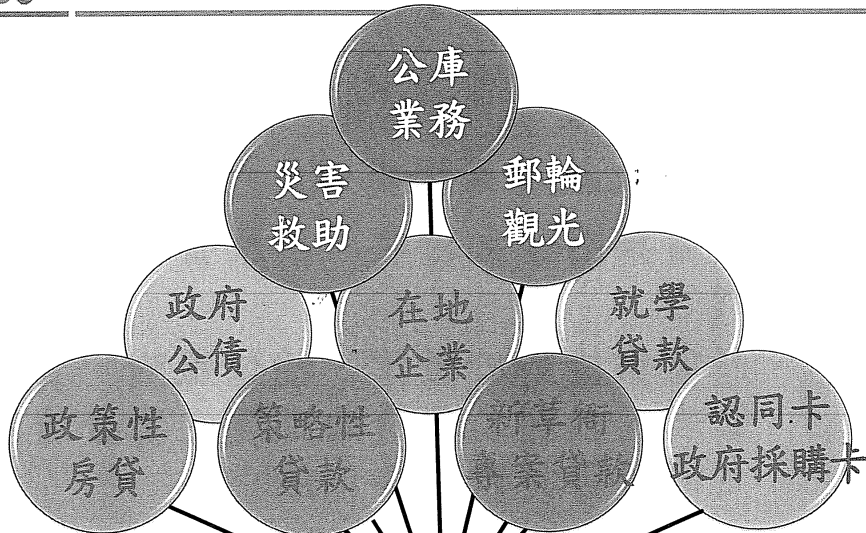


前言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

前言 —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



高雄銀行

壹、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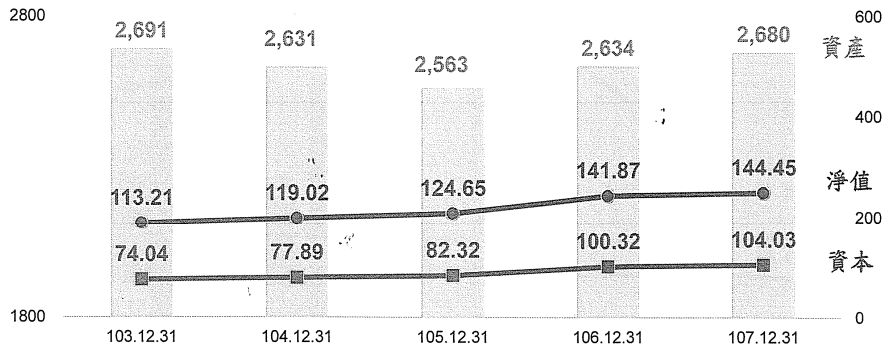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1

一、資產、資本、淨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資產	2,691	2,631	2,563	2,634	2,680
淨值	113.21	119.02	124.65	141.87	144.45
資本	74.04	77.89	82.32	100.32	1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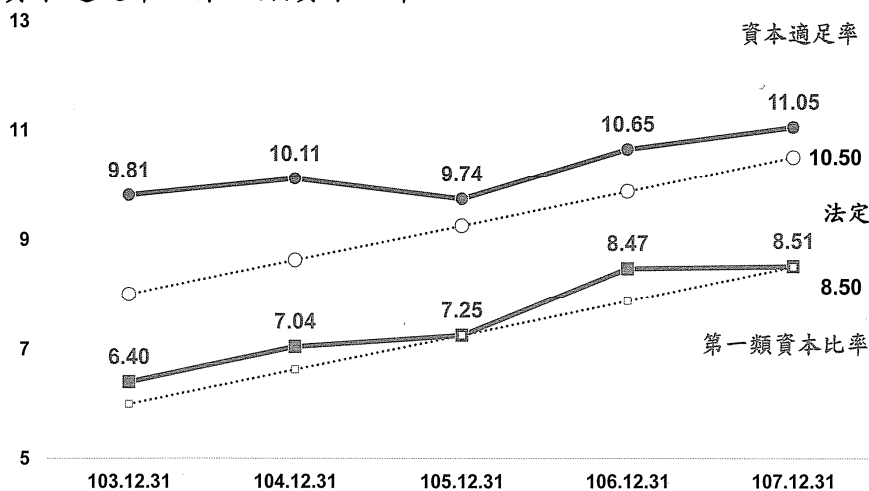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5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2

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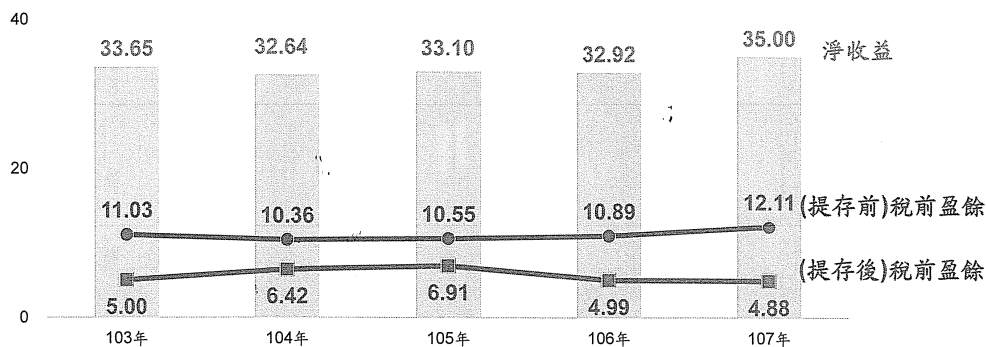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6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3

三、淨收益、稅前盈餘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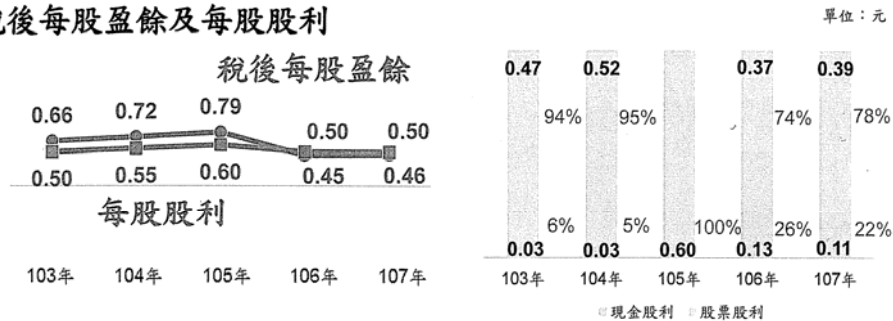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淨收益	33.65	32.64	33.10	32.92	35.00
(提存前)稅前盈餘	11.03	10.36	10.55	10.89	12.11
(提存後)稅前盈餘	5.00	6.42	6.91	4.99	4.88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7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4

四、稅後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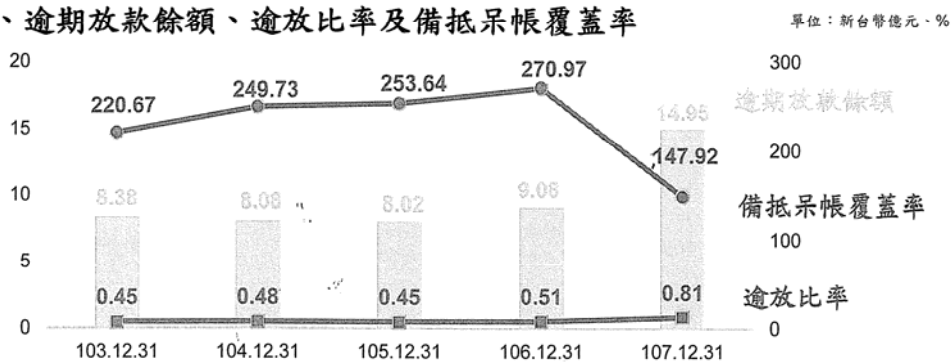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0.66	0.72	0.79	0.45	0.46
每股股利	0.50	0.55	0.60	0.50	0.50
現金股利	0.03	0.03	0.60	0.13	0.11
股票股利	0.47	0.52	0.00	0.37	0.39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8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5

五、逾期放款餘額、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逾期放款餘額(億元)	8.38	8.08	8.02	9.08	14.95
逾放比率(%)	0.45	0.48	0.45	0.51	0.81
備抵呆帳覆蓋率(%)	220.67	249.73	253.64	270.97	147.92

註：本行2018年為因慶富集團不良債權之影響，致逾期放款餘額、逾放比上升，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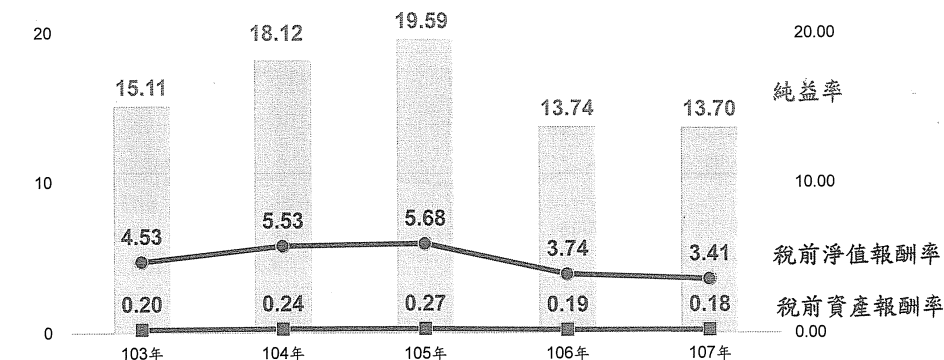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9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6

六、ROA、ROE、純益率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純益率		15.11	18.12	19.59	13.74	13.70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4.53	5.53	5.68	3.74	3.41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20	0.24	0.27	0.19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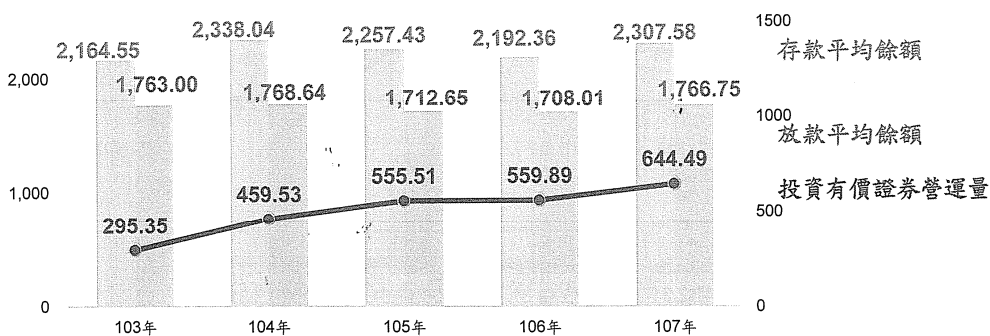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0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7

七、存、放款平均餘額、投資有價證券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存款平均餘額		2,164.55	2,338.04	2,257.43	2,192.36	2,307.58
放款平均餘額		1,763.00	1,768.64	1,712.65	1,708.01	1,766.75
投資有價證券營運量		295.35	459.53	555.51	559.89	6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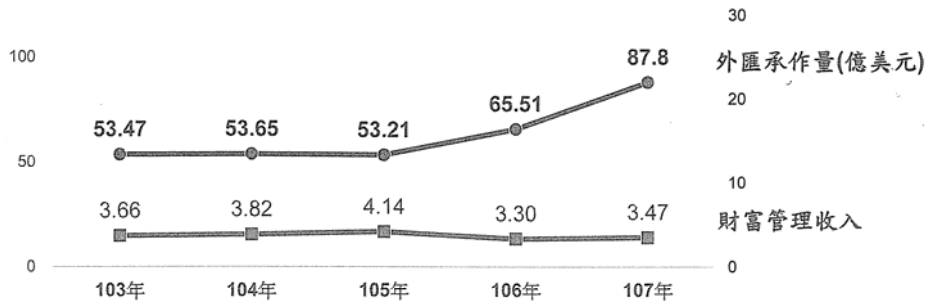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1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8

八、外匯承作量、財富管理收入

單位：新台幣(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外匯承作量(億美元)	53.47	53.65	53.21	65.51	87.80
財富管理收入	3.66	3.82	4.14	3.30	3.47

註：金管會下調壽險業台幣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且要求壽險公司不得有費差損，使保險佣金大幅下調，致本行106及107年財富管理收入降低。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2

(貳)最近2年業務重點-1

一、提升新台幣活期性存款比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新台幣存款餘額	1,922.58	2,057.07	(134.49)	(6.54)
活期性	886.11	864.13	21.98	2.54
定期性	1,036.47	1,192.94	註(156.47)	(13.12)
活期性存款比重	46.09%	42.01%	—	4.08

註：定期性存款大幅減少，主要係為降低全行資金成本，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益而調整所致。

二、大幅增加外幣存款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外幣存款餘額	311.28	242.76	68.52	28.23

註：積極吸收以美元為主之外幣存款，俾支援高利差外幣放款，及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以提高收益。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3

(貳)最近2年業務重點-2

三、增加高利差外幣放款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外幣放款餘額	228.35	188.41	39.94	21.20
DBU	13.16	7.58	5.58	73.61
OBU	215.19	180.83	34.36	19.00

四、配合市政府建設「三挺」中小企業、創意產業及綠能企業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69.29	569.24	註0.05	0.01
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	218.81	204.54	14.27	6.98
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37.58	36.46	1.12	3.07

註：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僅微幅成長，係因107年有部分公司大額還款所致(如美○10億元、日○3.8億元、嘉○1.44億元)。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4

(貳)最近2年業務重點-3

五、投資有價證券餘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投資有價證券餘額	600.13	550.02	50.11	9.11
國內	359.81	406.23	(46.42)	(11.43)
國外	240.32	143.79	96.53	67.13

六、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財務操作淨損益	2.81	1.98	0.83	41.92
金融資產評價暨處分淨利益	1.43	1.03	0.40	38.83
外匯交易淨利益	1.38	0.96	0.42	43.75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5

(貳)最近2年業務重點-4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七、提高外匯進出口業務承作量，增加手續費收益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外匯業務承作量	87.80	65.51	22.29	34.03
出口	1.21	0.96	0.25	26.04
進口	4.18	2.97	1.21	40.74
匯兌	82.41	61.58	20.83	33.83

(貳)最近2年業務重點-5

八、數位金融業務



積極提升各項軟、硬體設備



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發展「線上信用貸款」



建置本行基礎資料倉儲暨功能性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配合市府規劃「高雄市市民卡」及「行動支付平台」

(參)外部評價

- 一 • 信評：長期AA-(tw); 短期F1+(tw); 展望穩定
- 二 • 榮獲經濟部頒發「新創事業相挺獎」
- 三 • 榮獲財金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 四 •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組—銅獎」
- 五 • 榮獲聯徵中心頒發「金質獎—信用卡資料類」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3

(肆) SWOT分析

Strengths 優勢、強項	Weaknesses 劣勢、弱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政府轉投資，財務穩健，誠信可託，獲高雄市民之認可。 ● 代理高雄市庫，受理市府員工薪資轉帳，取得穩定低利資金來源。 ● 唯一總行設在高雄市，貼近南部企業 ● 在地耕耘，人親、土親、地方親。 ● 員工流動率低，經驗佳，與客戶互動密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不足，限制業務發展。 ⚡ 六成定期存款，資金成本高。 ⚡ 半公股機構，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及年齡較高，致人事成本相對較高。
Opportunities 機會、機遇	Threats 威脅、對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期待的市場商機。 ■ 市政府當靠山，提升本行信用評等，取得較低利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適足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標準越來越嚴格。 ⚡ Fintech的衝擊。 ⚡ BANK4.0的來臨，轉型不易。 ⚡ 銀行規模小，不利海外投資布局。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9

(伍)營運策略-1

一、業務目標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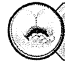





項 目	108年度預算數
放款	1,820
政策性放款	200
一般放款	1,620
台幣放款	1,335
外幣放款	285
存款	2,251
公庫存款	117
一般存款	2,133
台幣存款	1,773
外幣存款	360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0

(伍)營運策略-2

二、主要業務策略

-  放款—提升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外匯—擴大利差，提升收益
-  非利息收入—增加收益比重
-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優化線上服務
-  強化法令遵循—提升執行效能與落實作業
-  內部控制—兼顧風險控制與作業效能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1

(伍)營運策略-3

- 三 • 提升資本額
- 四 • 降低營運成本
- 五 • 數位金融首選
- 六 • 在地夥伴/朋友/守護者

(陸)展望與願景-1



(陸)展望與願景-2

- 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含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提高中小企業放款、充分支持5+2產業及在地企業
- 加強外幣存放款及外匯業務、擴大利差
- 減少長天期定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
- 增加低風險手續費收入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4

(陸)展望與願景-3

- 強化財務操作績效
-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
- 優化資訊系統
- 積極催理業務、降低逾放比
- 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5



貳、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

逾期放款列報範圍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

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逾期放款於本金到期三個月或利息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者，稱為「催收款項」。

呆帳列報範圍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呆帳列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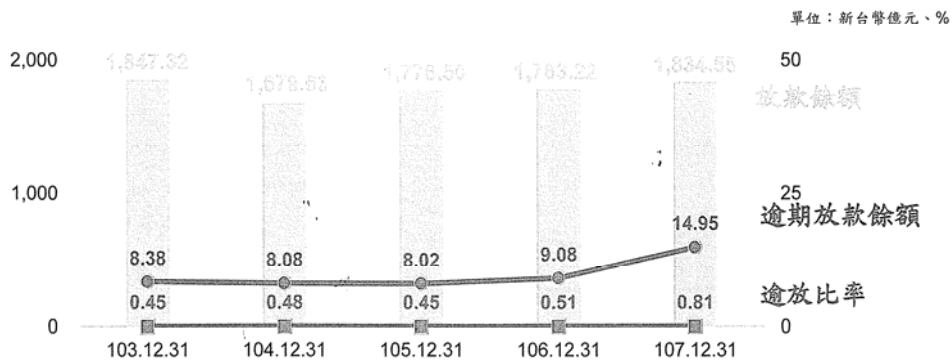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8

最近五年逾期放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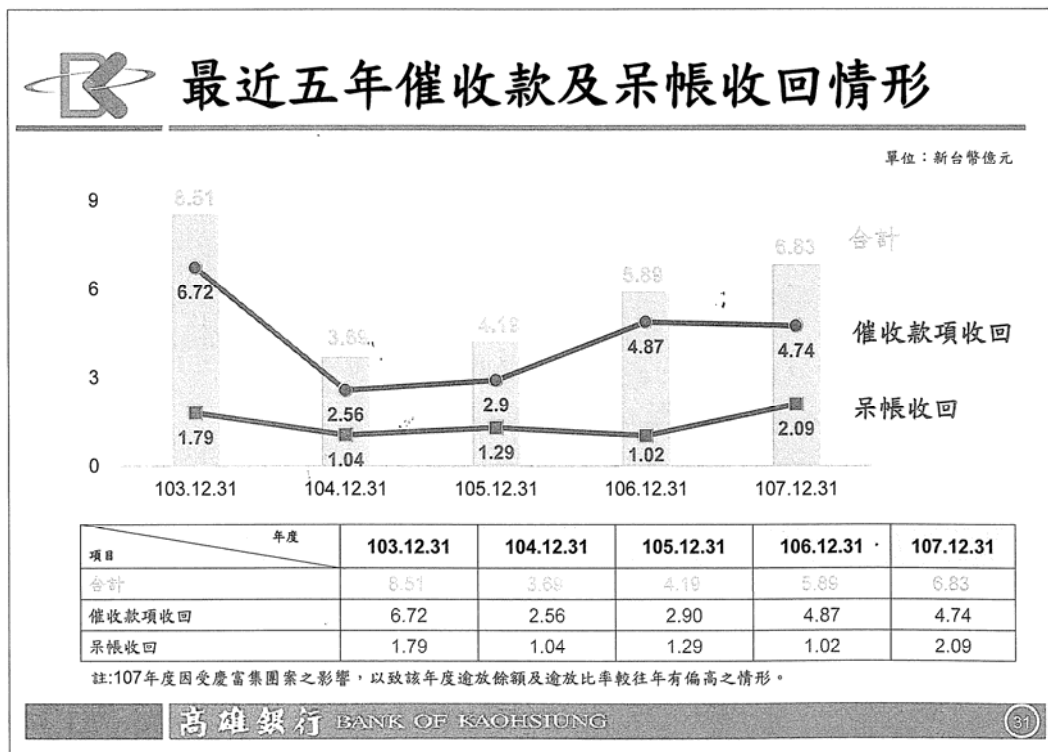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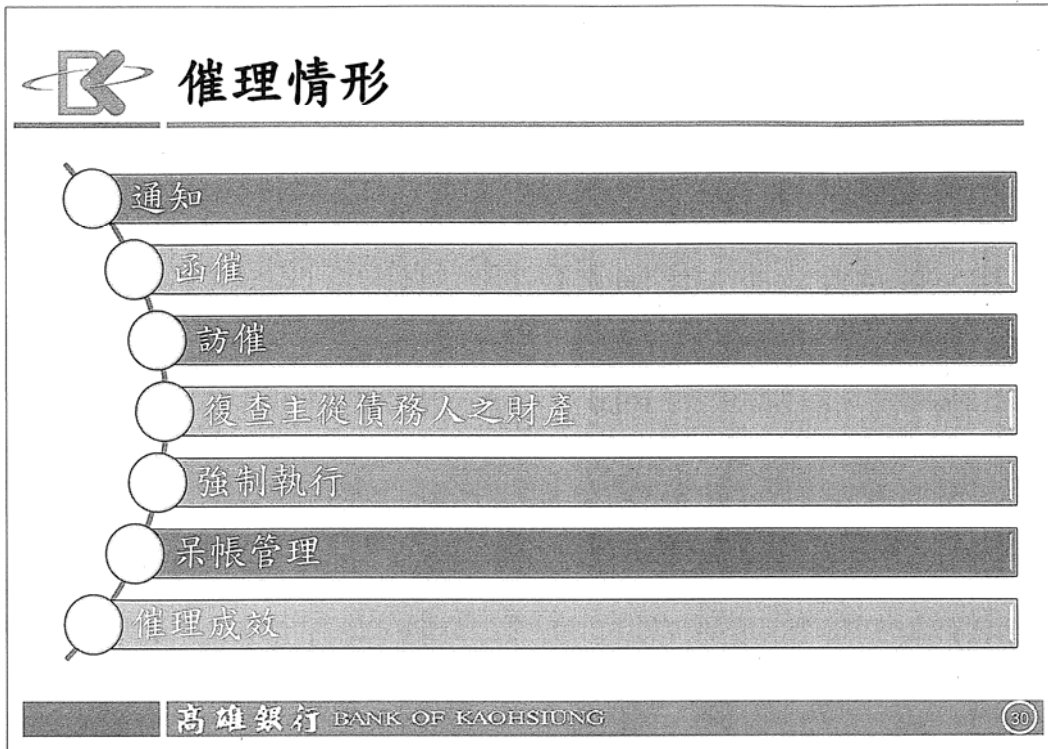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放款餘額		1,847.32	1,678.63	1,776.50	1,763.22	1,834.55
逾期放款餘額		8.38	8.08	8.02	9.08	14.95
逾放比率(%)		0.45	0.48	0.45	0.51	0.81

註：107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以致該年度逾放餘額及逾放比率較往年有偏高之情形。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9



備抵呆帳提列

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在下列期間內
 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在下列期間內
 備呆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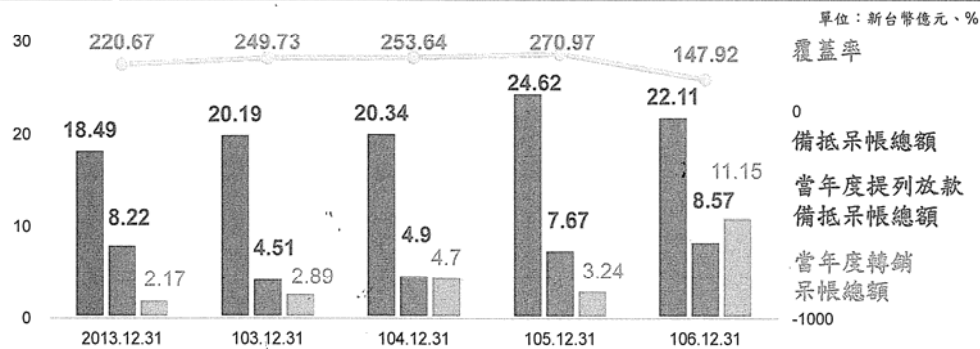
I 正常授信			1%
II 應予注意者	逾1-12個月	逾1-3個月	2%
III 可望收回者	逾12個月以上	逾3-6個月	10%
IV 收回困難者		逾6-12個月	50%
V 收回無望者		逾12個月以上	100%

註：正常授信中屬大陸地區授信者，應提列至1.5%以上；屬不動產授信者，應提列至1.5%以上。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2

最近五年放款備抵呆帳及轉銷呆帳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覆蓋率(%)	220.67	249.73	253.64	270.97	147.92
備抵呆帳總額	18.49	20.19	20.34	24.62	22.11
當年度提列放款備抵呆帳總額	8.22	4.51	4.90	7.67	8.57
當年度轉銷呆帳總額	2.17	2.89	4.70	3.24	11.15

註1：覆蓋率定義：備抵呆帳總額/逾期放款總額。

註2：107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當年度對該集團授信大幅轉銷呆帳7.61億元，以致該年度覆蓋率較往年有偏低之情形。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3



逾期放款責任

專案查核

- 新貸放後一年內延滯案件
- 總貸放逾期金額逾2,000萬元以上案件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查核處理

- 情節輕微者
- 情節屬營業單位一般作業程序易於怠忽者
- 情節屬本行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規範者
- 情節嚴重，且已明顯違反作業規定及法令者



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企金部分

逾放原因

- 大環境不佳，部分產業營運受挫
- 未確實分析經營能力及評估還款能力
- 未確實查核資金流向

改善控管措施

- 產業之控管
-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控管
- 提高擔保比率
- 落實評估借戶風險
- 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消金部分

逾放原因

- ▶ 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
- ▶ 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

改善控管措施

- ▶ 擔保品鑑估
 - 經權案件之控管
 - 買賣契約之查證
 - 實價登錄之建檔
- ▶ 還款能力之評估
 - 所得之查證
 - 還款能力之確認

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具體方案

0.50%

短期目標

0.24%

中長期目標

逾放比率：因應資本適足率 (BIS) 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要維持在 8.5% 以上及考量本行現行規模，放款餘額應維持在 1,800 億元。



高雄銀行

參、慶富集團發生逾放原因及 金管會處分內容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1

1.本行自81年起即與慶富集團有資金借貸往來

企業週轉金，往來正常 總額度3~5億 一銀等其他行庫亦與其有長期往來

2.102/8/29核准慶○海洋海科館BOT聯貸案

(新貸)參貸金額3億 總額度8.67億 主辦行土銀
(總額度以承作時參貸金額4億元計算，惟獲分配3億元)

3.103/1/2核准慶○水產漁船加強擔保放款

(新貸)金額3億 總額度8.70億 漁船加強擔保
(因慶○造船專案融資已部分清償，總額度為8.7億元)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2

4.103/2/27核准慶○造船專案融資

(增貸)USD700萬 總額度10.82億 合約專案融資

5.103/8/15核准慶○造船續約

(續約)金額4.79億 總額度10.49億 短期營運週轉金

6.103/11/6核准獵雷艦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

(增貸)保證額度17.4665億 總額度27.05億 承作範圍：得標政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0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3

7.103/12/4日核准慶○造船土地擔保放款

(增貸)額度3億元 總額度30.05億 申貸用途作為週轉金用，後發現實際使用於增資股款，不符申貸用途，於104/3/12調整

8.104/1/22核准慶○投資信用放款

(新貸)金額3億元 總額度33.05億(最高) 申貸用途作為週轉金用，後發現實際使用於增資股款，不符申貸用途，於104/3/12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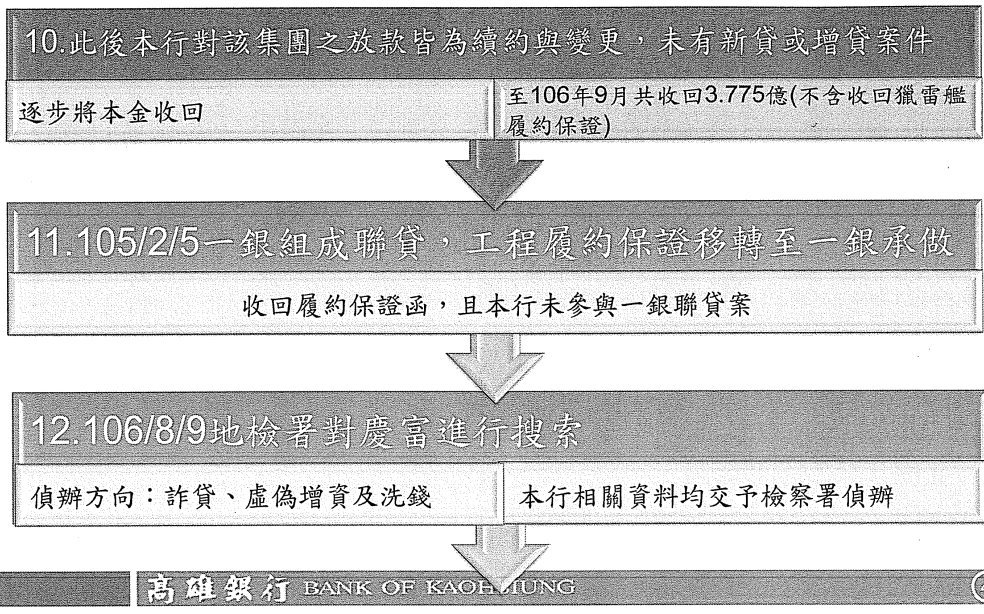
9.104/3/12調整7~8貸款用途不符，並由慶○投資申貸

103/12/4及104/1/22兩筆貸款用途錯置，辦理調整以符資金用途 總額度32.72億 整體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0.3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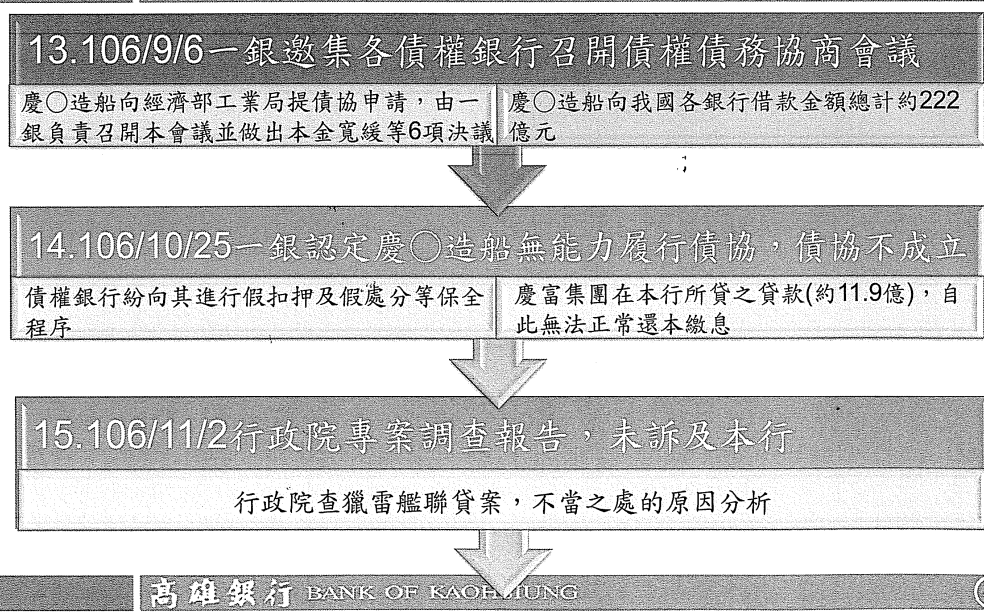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1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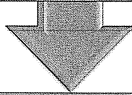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5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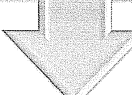
16.106/12/29金管會裁罰高銀800萬元(對14家銀行依法核處)

檢查結果認為本行未妥適評估借戶營運資金籌資計畫及存款資金來源；未確實評估借戶實際資金需求，未覈實評估徵信，對慶富集團暴險集中度須予檢討，及有未落實貸後管理等缺失，核有缺失，裁處800萬元



17.107/2/12地檢署就高銀相關人員無背信之嫌，予以簽結

(1) 地檢署針對慶富虛偽增資與詐貸進行偵查，其中本行部分查無違法事證，爰予以簽結。
 (2) 慶富負責人等涉嫌以不實合約及發票，分別向台中銀行、元大銀行、新光銀行及第一銀行詐取過渡性融資貸款約63億元，現已起訴法院審理中，相關案情未提及本行。(詐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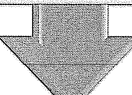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4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7

18.監察院糾正與彈劾案，本行無述及違失

(1) 106/12/06 監院針對基隆海科館BOT案糾正海科館與土銀
 (2) 108/02/01 監院針對獵雷艦案彈劾國防部海軍司(副)司令、漁業署資深研究員及高雄市海洋局前局長等4人
 (3) 108/02/21 監院針對獵雷艦案糾正國防部、金管會及漁業署



19.慶富帳列逾期放款，於107年轉銷呆帳共7.6億元

餘4.4億有擔保品(土地、漁船)拍賣受償



20.108/3/12漁船擔保品以1.28億元拍出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45

(貳)逾放發生原因

一
• 據瞭解(綜合實地訪談及媒體報導)包括國防部造艦合約及和洛○公司所訂的付款條件太嚴苛，聯貸銀行團合約中，聯貸總額是205億元，但其中108億元是履約保證金，根本無法動用，可用款項太少。

二
• 另陳○男家族除了在造船本業之外，也很積極的擴展其他行業；據聞於大陸投資失利，投資金額高達126億，恐因此資金出現缺口。

三
• 慶○造船於106.8.10涉嫌詐貸案，所承攬獵雷艦案之聯貸案主辦行第一銀行停止動撥額度，又部分銀行為確保債權，主張貸款視同到期，凍結帳戶資金，造成資金調度困難，進而使其財務陷入窘境。

(參)金管會裁處書

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6年12月29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6105號裁處書，以「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高雄銀行新臺幣800萬元罰鍰。

(參)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1

缺失事項

二、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

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係屬專案融資，與一般商業貸款有別。惟對專案融資未訂定通案性之作業規範，據以配備相關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措施，核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目的。

本行說明

1. 本行因規模較小，對於重大工程之專案融資係以參與聯貸案為主，借重大型行庫經濟研究資源、法律顧問團隊、金流及風險控管規劃經驗，除依據主辦行聯貸說明書內容摘錄編製成本行徵信報告外，並依據本行訂定之「高雄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應注意事項」，有關本行擔任聯貸參貸銀行應注意事項，如主辦行的選擇、集團關係戶之聯貸授信案，應以集團整體授信風險評估、聯貸合約的預審....等，評估是否參與聯貸。
2. 惟主管機關仍認為參貸行過於依賴主辦行，且銀行均未建立專案融資之作業規範，於本次慶富集團事件發生後，要求行庫訂定專案融資之通案性作業規範。本行已依據銀行公會所擬專案性融資之原則性規範，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參)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2

缺失事項

三、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所承受之風險以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之要求：

(一)未確實分析客戶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還款能力：

本行說明

1. 103.11.06核貸履約保證額度17.4665億元，係慶○造船標得國防部之獵雷艦標案，103.11.03正式簽約，軍方要求須於一週內提出履約保證函，因時間緊迫，聯貸融資計劃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借戶願意提供16.85億元存款設質作為擔保，由本行出具17.4665億元之保證函，俟聯貸籌組完成後出具保證函替代解除本行保證責任。
2. 本案屬過渡性融資，僅對於借戶取得標案履約資格的融資，非為其籌資造艦專案融資，且本案為機密性工程，在當時確實無法取得確切合約內容以評估其建造能力，惟於徵信審核期間，已向慶○造船公司徵提該獵雷艦專案計畫簡報(內容大綱含括造艦團隊介紹、技術轉移與智財權、廠房設施與公司能力、如期履約計畫等)、採購契約附加條款(含交艦期限)、國防部內購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等資料，並於本行徵信報告中確實依當時掌握資訊評估如下列：

(參)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3

缺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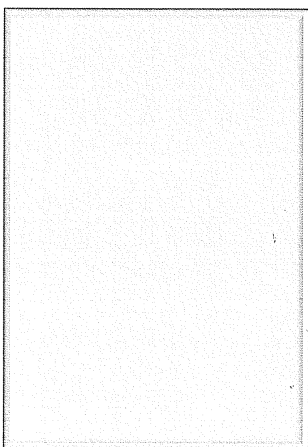
1.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7.47億元，未徵提獵雷艦興建計畫及交船時程，對核貸時借戶股本僅5.3億元亦未要求說明其營運資金籌資計畫，嚴實評估借戶對獵雷艦合約價格高達349億元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僅說明借戶已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評估聯貸案中，俟聯貸案完成即能解除保證責任，未評估聯貸案成功籌組之可行性即核貸，經查設質存款均無借戶自有資金，顯見自有資金短絀，未能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

本行說明

- (1)慶○造船為國內民營造船廠之龍頭，以往與海巡署打造巡防艇之經驗，本次標得國防部獵雷艦之標案，係結合義大利艦體設計建造商Intermarine公司(以下簡稱IM)，美國作戰系統整合商Lockheed Martin公司(以下簡稱LM)，最後以新台幣349.33億元得標，並於103年11月3日完成簽約。
- (2)IM公司曾為8個國家設計建造42艘獵雷艦，位居獵雷艦設計建造領導地位20年，造艦經驗豐富，另LM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作戰系統整合及航太系統公司，更是美軍長期合作的作戰系統廠商，我國海軍現役永靖級獵雷艦就是IM及LM兩家公司合作下的成功案例，綜觀台灣現有造船廠目前均無建造獵雷艦的能力，IM及LM兩公司肯定慶○造船選為獨家合作伙伴，共組國際化造船團隊，並獲得國防部獵雷艦建造案評審委員青睞，依該團隊過去造艦實績表現，評估應可如期完成該造艦工程。

(參)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4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 3.國艦國造是政府政策，對國防部辦理之招標當時並無疑慮，且評估以本行資產規模雖無承辦聯貸之條件，惟對其聯貸籌組成應屬樂觀，且本案擔保比率高達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0.6165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
- 4.全案105.2.5在一銀聯貸籌組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承作本案並未造成本行損失。

(參)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5

缺失事項

2.辦理慶洋投資公司核貸營運週轉金額度中放5.3億元，用途為強化集團企業慶富造船公司資本結構辦理增資，惟未徵提慶富造船公司之具體籌資計畫，亦未瞭解慶富造船公司建造獵雷艦之進度及履約情形，致無法覈實評估慶富造船公司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

本行說明

1.104.3.12核准慶○投資5.3億元中期放款及3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其中5.3億元是借新還舊(104.1.22核准3億元)及縮減慶○造船額度(2.3億元)，3億是更正慶○造船(103.12.4核准3億元)資金用途之改貸，全案之考量係基於更正資金用途，整體集團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0.33億元，且採分期攤還方式，逐年降低授信風險，自貸放迄106年9月由8.3億元降至5.95億元，收回2.35億元。

2.104.3.12核准營運週轉金中期放款5.3億元，係考量(1)投資企業慶○海洋已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2)投資企業慶○造船已承攬獵雷艦標案，慶○投資負有集團內投資計畫及資金籌劃之任務，此外投資案亦有助往後盈餘挹注，有償還來源，全案徵有預估損益暨還本付息能力分析表，還本付息能力比例均大於100%。

(參)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6

缺失事項

3.參與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過度依賴業主或主辦行，徵信報告多偏重集團母公司造船經驗，未說明借戶興建大型建築實績，對集團所提供合作之專業人士及專責機構亦未有審核及查證機制，以評估分析借戶承建本案之專業能力，徵信作業核有未妥。

本行說明

1.102.8.29核准慶○公司委託土銀主辦9.5億元之海科館(OT+BOT)聯貸案，本行參貸3億元。

2.慶○公司係慶富集團得標「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以銀行協商風險分攤及擔保架構之主要對象並非借款人，而係其投資者或實際經營者，故徵信報告偏重集團母公司。

3.本案經節錄聯貸說明書有關經營團隊及產業概況，於徵、授信報告評估集團從事漁業相關產業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對海洋科技、科學展示方面，較屏東海生館經營者南仁湖集團更具有經驗；且本BOT案係委由澳洲AAT公司規劃設計及技術移轉(以往實績有：新加坡聖淘沙海洋生物公園、香港海洋公園等)，對借戶承造能力有相當助益。

4.有關興建計畫於聯貸說明書中有興建計畫簡介，該聯貸說明書為本行徵信報告之附件。另與借戶簽訂之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書中，徵有「興建營運契約影本」。

(參) 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7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二)對慶陽公司增資之可行性及慶峯水產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未盡合理性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慶峯水產公司營運週轉金中放額3億元，供作增資慶陽公司及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需，未徵提對慶陽公司增資計畫，及未敘明具體增資時程及借戶預擬增資金額，核有未妥。 2.對慶峯水產公司提供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惟未盡合理性查證，徵信有欠確實。 	<p>有關對慶○水產公司之授信內容，鑒於該授信戶尚非屬呆帳戶，相關徵、授信案卷資料擬以秘密會議方式提供慶富專案調查小組查閱。</p>

(參) 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8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三)對慶富造船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資金流向未盡合理性分析：</p> <p>1.105年7月7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短放1億元及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3億元等鉅額營運週轉金額度，經查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情形，有未確實查證該等關係人交易之真實性，瞭解借戶營運狀況，以確認借戶實際資金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7.7核准慶○造船所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3.03億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當時在建船舶工程尚有37.66億元(不含獵雷艦工程)，故續有資金需求。 2.慶富集團包含船舶建造、圍網漁撈、國際貿易及電腦資訊等產業，集團內各關係企業必須互相支援，使整體集團達到最大效益，故有關係企業往來之需求。 3.經查財務報表上顯示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情形，惟慶○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建造船舶及對關係企業漁業公司之捕魚船隊之固定修護收入，財簽上確實查核有對關係戶銷貨、勞務收入事項，惟應收帳款回收期較一般客戶回收期較長，每年財簽均如此呈現屬常態模式。 4.上開關係人交易於本行徵信報告均有詳細表列，提供各級審核人員參考，惟未將鉅額之交易特別提出說明。

(參) 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9

缺失事項

2.105年7月7日展期續貸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3億元，供借戶營運週轉之需，惟查核貸時借戶已籌組聯貸案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有未確實瞭解借戶營運狀況，覈實評估借戶興建獵雷艦以外船舶實際資金需求，且開狀條件未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致有資金流供建造獵雷艦，重覆融資，增加授信風險。

本行說明

5.105.7.7核准慶○造船續約案件時，獵雷艦聯貸案剛籌組完成，表示聯貸銀行團對慶富造船經營深具信心，故本行准予續約案，且慶○造船授信額度亦由4.79億元(不含履約保證17.4665億元)降至3.03億，為近三年最低。另核准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其資金用途為營運及購料週轉，因慶○造船103.10.23標得獵雷艦之建造，故獵雷艦建造工程已成為整體集團主要經營方針，依據往來慣例，本續約案可支援公司營運方針，故開狀條件無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

(參) 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10

缺失事項

(四)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與借款用途：
103年12月4日核准慶富造船公司增貸短擔放3億元，借款用途為興建船舶工程週轉金(含建造獵雷艦)，本案核貸前已於103年8月15日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3億元，經查前案核貸不久即核准借戶增貸本案鉅額週轉金額度，未能覈實評估借戶實際資金需求，致有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洋投資公司繳付借戶增資款之情事，核有未妥。

本行說明

- 1.103.8.15核准慶○造船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4.79億元，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合先敘明。
- 2.103.12.4核准慶○造船增貸短期擔保放款週轉金3億元，係評估其104年度預計承攬獵雷艦加上其年度營運中既已簽定之造船合約，當時聯貸尚未組成，先期週轉金需求增加尚屬合理，故慶○願意新增提供立地條件良好之土地不動產足額擔保申貸以支應，本行授信風險應屬可控。
- 3.對其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投資(母公司)繳付借戶增資款情事，經本行營業單位辦理貸後資金用途查核發現資金用途不符，為明確資金用途，本案慶○造船增貸週轉金3億元於104.3.12改由實際資金使用者慶○投資申貸。本案為十足擔保融資，非信用額度給予融通。

(參) 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11

缺失事項

(五)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並追蹤說明貸款合約約定事項及客戶營運負面事件之影響：
 1.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17.47億元，為貸擔保，就該案訂有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後代償或聯貸案6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100%活存設質之核貸條件，104年4月20日借戶因聯貸案無法順利籌組申請展延補足案，存款設質期限，惟查由臺灣銀行主辦為由，未瞭解兆豐銀行未能籌組由，聯貸案之原籌組成功之可行性，即逕予核准變更授信條件將補足存款設質期限延長至105年3月31日，核有未妥。

本行說明

- 1.本案擔保比率達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0.6165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
- 2.關於本案所訂定之核貸條件，原即設定以聯貸籌組完成後開立履約保證函替代沖償，另外訂定6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100%活存設質，亦有督促借戶積極籌組之含意，惟後續借戶於6個月後確實有未籌組完成而另行接洽台銀籌組之協調過程，本行在評估全案擔保性高及風險可控前提下，核准展延給予時間緩衝尚屬一般合於常規之處置，為金融同業普通作業模式。
- 3.全案105.2.5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本行順利收回債權未造成損失。

(參) 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12

缺失事項

- 2.102年8月29日常董會核准參與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對參貸案免辦理貸後覆審作業，且主辦行通知撥款時未瞭解本案興建工程之施工進度遲至106年5月6日媒體報導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依約於106年5月13日全數完工，始通報借戶為異常授信戶。
- 3.對慶陽公司總經理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雖核准變更保證人並註記為警示戶，惟嗣後未追蹤瞭解借戶財務情形、實際營運狀況及BOT案興建工程進度，核有未妥。

本行說明

- 1.本案BOT案興建工程款及OT裝修工程融資之動撥，須提供建築師查驗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土地銀行)認可之建經公司出具之工程查核報告書，及相關之用款憑證於六成內動撥，且動撥之金額需撥入借款人在管理銀行開立之興建專戶。此機制可藉由建經公司、建築師之專業及管理銀行對憑證、資金用途之審查，已可有效管控工程進度，且本聯貸案資金撥貸，均由主辦行負責相關撥款憑證之查核，再通知各參貸行撥款。基於信賴主辦行之查證作業，一般聯貸案之參貸行均依主辦行通知即予撥款。
- 2.有關慶○公司總經理104.3.20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營業單位依規異常通報並將該戶註記為異常戶。因該案為保證人個人行為並經聯貸銀行團同意變更保證人，且借戶繼續正常履約繳息。



高雄銀行

肆、慶富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
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
資金流用之掌握等具體改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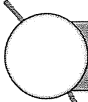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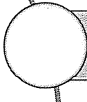





具體改善作法-1

本行業於107年6月20日提報本行第1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准予備查，針對慶富案後之具體改善作法如下：

- 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 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具體改善作法-2

-  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  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  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  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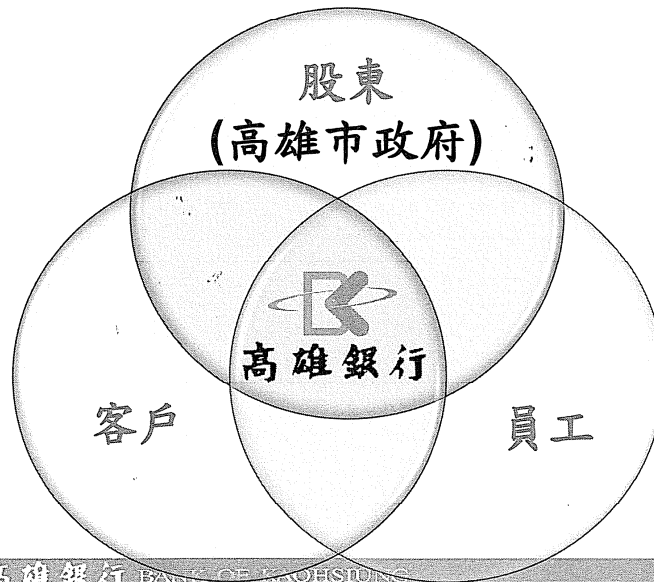
總結



- 檢討各項經營成本與資產品質
- 提升獲利能力與營運效能
- 改善財務結構與厚實營運基礎
- 降低逾期放款與呆帳發生機率
- 積極進行債權確保與催理成效



共創三贏





親切・真誠・好夥伴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專 案 報 告
營 運 績 效 與 呆 帳 處 理

報告人：總經理 王進安

108年4月25日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目 錄

前言	1
壹、營運績效	3
(壹)最近 5 年營運概況	3
(貳)最近 2 年業務重點	5
(參)外部評價	8
(肆)SWOT 分析	10
(伍)營運策略	11
(陸)展望與願景	17
貳、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	18
(壹)依據	18
(貳)定義	18
(參)催理情形	19
(肆)備抵呆帳提列	21
(伍)逾期放款責任	22
(陸)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	23
(柒)小結	25

參、慶富集團發生逾放原因及金管會處分內容-----	26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	26
(貳)逾放發生原因-----	29
(參)金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	30
肆、慶富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具體改善作法-----	38
(壹)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38
(貳)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38
(參)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38
(肆)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38
(伍)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39
(陸)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39
(柒)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39
(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39
(玖)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39
總結-----	40
附錄：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41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41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42
三、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43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44
五、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45
六、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46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

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 鈞會之督導與鞭策，本行始終努力不懈貫徹執行設立宗旨，以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及加強中小企業融資等為己任，除深耕大高雄地區在地產業，提供社會大眾安全、迅速、便利之金融服務外，並積極配合大股東高雄市政府推動市政，冀望與廣大市民及股東緊密結合，共存共榮。

高雄市政府持股 43.13%，本行為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人力精簡政策，受託建置全國首創之「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系統」；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及時協助市府辦理災害救助(如八一氣爆)；為配合市府發展郵輪觀光產業政策，持續服務郵輪旅客辦理外幣兌換服務；憑藉專業承銷經驗，協助市府順利發行高雄市政府建設公債；不間斷地支持在地中小企業；設置專責單位(前金分行)統籌辦理就學貸款業務；辦理政策性房貸、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等，相關配合作為詳如下表。

爾後，本行仍將賡續秉持協助市政、服務市民，為廣大股東與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之初衷，持續與市府合作，共同提升高雄之發展。

茲將近年之營運績效及呆帳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后，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本行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各項活動之作為如下：

項目	推動作為
建置全國首創之「電子支付系統」	本系統實質縮短市府各相關支付款項之付款時間及作業流程，同時提升市府行政效率、大幅精簡人事成本(原高雄市集中支付處改制為財政局支付科，人員由原 37 人縮編為 10 人)及電腦維護費。107 年度處理筆數約 36 萬筆。
發揮信託專業，協助市府辦理災害救助	1. 「103.8.1 高雄氣爆事件」計簽訂生活重建基金金錢信託件數 67 件，信託金額 5.14 億元；簽訂教育基金金錢信託件數 57 件，信託金額 1.69 億元。 2. 「105.2.6 台南強烈震災」信託件數 9 件，信託金額 1.09 億元。
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配合市府觀光局推廣高雄市觀光產業，遇國際郵輪停泊高雄港時，本行均派員至泊岸碼頭辦理觀光客兌換外幣服務。107 年度累計 11 航次。
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發行高雄市政府建設公債 24 檔，發行金額超過 2,000 億元。憑藉專業承銷經驗，協助高雄市政府順利募集所需資金。
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不間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南部區域在地中小企業放款，約占全行中小企業授信總餘額之 47.4%。
就學貸款業務	累計承作就學貸款約 9.6 萬筆，貸款餘額約 50 億元。
辦理政策性房貸	累計承辦 111 個國宅社區之國宅住宅貸款，承貸戶約 17,300 人。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累計撥貸戶數 933 戶，累計撥貸金額 6.95 億元。
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	截至 108 年 2 月底，申貸並核准 625 戶，核准金額 14.73 億元。
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被授權人員為對象，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信用卡支付之金流服務(公務卡、政府採購卡及政府網路採購卡)。累計流通卡數 1,857 卡，月平均刷卡量約 1.2 億元。

壹、營運績效

檢附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報告，詳附錄(P29)，相關營運績效說明如后：

(壹)最近 5 年營運概況

一、資產、資本、淨值與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資產	2,680	2,634	2,563	2,631	2,691
資本	104.03	100.32	82.32	77.89	74.04
淨值	144.45	141.87	124.65	119.02	113.21
資本適足率(%)	11.05	10.65	9.74	10.11	9.81
第一類資本比率(%)	8.51	8.47	7.25	7.04	6.40

二、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收益	35.00	32.92	33.10	32.64	33.65
利息淨收益	26.32	25.35	25.22	24.81	24.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8.68	7.57	7.88	7.83	8.97
(提存前)稅前盈餘	12.11	10.89	10.55	10.36	11.03
減：呆帳費用	7.18	5.90	3.64	3.71	6.91
減：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05	0.00	0.00	0.23	(0.88)
(提存後)稅前盈餘	4.88	4.99	6.91	6.42	5.00
每股盈餘(元)(稅後)	0.46	0.45	0.79	0.72	0.66
配發股利(元)	0.50	0.50	0.60	0.55	0.50

註：106 年及 107 年因慶富集團不良債權影響及強化財務結構，增提備抵呆帳 8.07 億元，致稅前盈餘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減少。

三、主要財務比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逾期放款餘額(億元)	14.95	9.08	8.02	8.08	8.38
逾放比率 (NPL ratio)	0.81	0.51	0.45	0.48	0.45
備抵呆帳覆蓋率 (Cover ratio)	147.92	270.97	253.64	249.73	220.67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資產報酬率 (ROA)	0.18	0.19	0.27	0.24	0.20
稅前淨值報酬率 (ROE)	3.41	3.74	5.68	5.53	4.53
純益率	13.70	13.74	19.59	18.12	15.11

註：106 年及 107 年因慶富集團不良債權影響，致逾期放款餘額、逾放比率提高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同時為強化財務結構，增提備抵呆帳，致稅前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

四、主要營運業務

單位：新台幣億元；外匯億美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款平均餘額	2,307.58	2,192.36	2,257.43	2,338.04	2,164.55
放款平均餘額	1,766.75	1,708.01	1,712.65	1,768.64	1,763.00
投資有價證券營運量	644.49	559.89	555.51	459.53	295.35
外匯承作量(億美元)	87.80	65.51	53.21	53.65	53.47
財富管理收入	3.47	3.30	4.14	3.82	3.66

(貳)最近 2 年業務重點

一、提升新台幣活期性存款比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新台幣存款餘額	1,922.58	2,057.07	(134.49)	(6.54)
活期性	886.11	864.13	21.98	2.54
定期性	1,036.47	1,192.94	^註 (156.47)	(13.12)
活期性存款比重	46.09%	42.01%	—	4.08

註：定期性存款大幅減少，主要係為降低全行資金成本，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益而調整所致。

二、大幅增加外幣存款

積極吸收以美元為主之外幣存款，俾支援高利差外幣放款，及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以提高收益。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外幣存款餘額	311.28	242.76	68.52	28.23

三、增加高利差外幣放款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外幣放款餘額	228.35	188.41	39.94	21.20
DBU	13.16	7.58	5.58	73.61
OBU	215.19	180.83	34.36	19.00

四、配合市政府建設「三挺」中小企業、創意產業及綠能企業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69.29	569.24	^註 0.05	0.01
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餘額	218.81	204.54	14.27	6.98
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 餘額	37.58	36.46	1.12	3.07

註：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僅微幅成長，係因 107 年有部分公司大額還款所致。

五、投資有價證券餘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投資有價證券餘額	600.13	550.02	50.11	9.11
國內	359.81	406.23	(46.42)	(11.43)
國外	240.32	143.79	96.53	67.13

六、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財務操作淨損益	2.81	1.98	0.83	41.92
金融資產評價暨處分 淨利益	1.43	1.03	0.40	38.83
外匯交易淨利益	1.38	0.96	0.42	43.75

七、提高外匯進出口業務承作量，增加手續費收益

單位：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外匯業務承作量	87.80	65.51	22.29	34.03
出口	1.21	0.96	0.25	26.04
進口	4.18	2.97	1.21	40.74
匯兌	82.41	61.58	20.83	33.83

八、數位金融業務

為因應 Fintech 之蓬勃發展，並吸引年輕族群，本行陸續添購、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參與財金資訊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的金融創新規劃，並與異業合作發展電子支付業務，戮力推動本行數位化轉型，以創造新的業種收入：

(一)積極提升各項軟、硬體設備

與 IBM 公司合作打造 e.BANK，推出全新之「新世代網路銀行」、「企業金融網」、「網路櫃檯」。另持續開發行動銀行 App 服務功能：

- 1.行動銀行 App 新增手機綁定進行 MOTP 推播之安全機制。
- 2.完成網銀及行動銀行與全國繳費網 API 介接。

(二)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1.新增台灣 Pay QR Code 轉帳、繳費及消費扣款功能，擴展行動銀行功能。

2.與異業合作，增加「LINE Pay 一卡通帳戶」及街口支付辦理 Account link 帳戶連結功能。其中「LINE Pay 一卡通帳戶」連結帳戶業務為同業首批上線之銀行。

(三)發展「線上信用貸款」

規劃「線上信用貸款」業務，打造申貸平台與後台徵審系統。預期完成後，可提升信貸案源，增加收益。

(四)建置本行基礎資料倉儲暨功能性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此系統除可提供本行客戶貢獻與價值分析外，搭配數據分析工具，將可有效提升各項業務的行銷效益與收入。

(五)配合市府規劃「高雄市市民卡」及「行動支付平台」

配合高雄市民卡之公益與關懷等良好立意，提供市民從事與本行相關業務之「高銀點」回饋，可促進市民消費回饋、公益福利等政策推行，有助提升本行與市政連結和正面形象塑造。

(參)外部評價

一、信用評等

108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短期國際、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BBB+、F2、AA-(tw)、F1+(tw)及展望穩定。與中信金、元大金、台新銀、元大銀同級，優於永豐金、永豐銀、台新金、國票金、京城銀等同業。

二、獲得經濟部表揚

本行積極扶植在地中小企業，榮獲經濟部頒發 107 年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之「新創事業相挺獎」，表示本行於 107 年度增加送信保戶數及成長率名列前茅，獲得經濟部肯定而得獎。

三、獲得財金公司表揚

本行為搶攻數位化金融商機，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數位金融處，加強 Fintech 產品與服務之規劃及研發，推動營運模式轉型，透過自動化服務提升減低營運成本、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連續數年獲得財金公司表揚，成果如下：

(一)106 年：「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

(二)107 年：「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四、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

本行致力深耕在地穩健經營，持續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用心傾聽利害關係人聲音，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持續提出具價值之方案，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永續精神。

107 年最新出版「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最新國際準則 GRI Standards 編製，主動響應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將 ESG 議題納入公司決策，開展短中長期策略及計畫，積極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多元永續價值。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組—銅獎」。

(肆) SWOT 分析

就本行經營之優、劣勢，及機會與成本分析如下：

Strengths 優勢、強項	Weaknesses 劣勢、弱項
<p>S1. 高雄市政府轉投資，財務穩健，誠信可託，獲高雄市民之認可。</p> <p>S2. 代理高雄市庫，受理市府員工薪資轉帳，取得穩定低利資金來源。</p> <p>S3. 唯一總行設在高雄市，貼近南部企業。</p> <p>S4. 在地耕耘，人親、土親、地方親。</p> <p>S5. 員工流動率低，經驗佳，與客戶互動密切。</p>	<p>W1. 資本不足，限制業務發展。</p> <p>W2. 六成定期存款，資金成本高。</p> <p>W3. 半公股機構，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及年齡較高，致人事成本相對較高。</p>
Opportunities 機會、機遇	Threats 威脅、對手
<p>O1. 「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期待的市場商機。</p> <p>O2. 市政府當靠山，提升本行信用評等，取得較低利資金。</p>	<p>T1. 資本適足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標準越來越嚴格。</p> <p>T2. Fintech的衝擊。</p> <p>T3. BANK4.0的來臨，轉型不易。</p> <p>T4. 銀行規模小，不利海外投資布局。</p>

(伍)營運策略

一、業務目標

(一)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數
放款	1,820
政策性放款	200
一般放款	1,620
台幣放款	1,335
企業金融放款	720
一般企業放款	150
中小企業放款	570
消費金融放款	615
就學貸款	52
房貸業務	275
非房貸業務	288
外幣放款	285
一般企業放款	274
中小企業放款	11

(二)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數
存款	2,251
公庫存款	117
一般存款	2,133
台幣存款	1,773
活期性存款	810
定期性存款	963
外幣存款	360
活期性存款	83
定期性存款	277

二、主要業務策略

(一)放款—提升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 提高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充分支持 5+2 產業及在地企業。
2. 針對優質土建融授信案件，以一條龍方式服務，提高利息及開辦費收入。
3. 針對優質客層辦理房貸專案，以維持房貸業務量，並增加非房貸業務，提高利差。

(二)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1. 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2. 擴大存款新客源，增加企業存款戶。
3. 增加低資金成本之活期性存款，提高活存占比。
4. 引導高資金成本之存款轉存外幣存款或承作理財商品。

(三)外匯—擴大利差，提升收益：

1. 積極拓展外幣放款及國際聯貸案，提高全行收益。
2. 擴大存款基磐，增加外匯存款客戶。
3. 擴增外幣存款支應外幣放款及國際聯貸，降低拆借成本。
4. 提升外匯承作量，增加外匯手續費收入。

(四)非利息收入—增加收益比重：

1. 增加低風險手續費收入：
 - (1) 強化財富管理客群，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以強化業務推展及擴增整體收益。

(2) 加強推動分期繳長年期保險業務，就不同目標客群，引進創新壽險商品。

(3) 推動不動產房屋合建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守富安養信託、公益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等業務。

2. 強化財務操作績效：

(1) 加強國內外股票、基金及債券操作。

(2) 拓展客戶商業性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求。

(3) 增加外幣有價證券之投資，提高收益。

(五)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優化線上服務：

1.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提高非臨櫃交易比重。

2. 全面升級行動銀行服務，強化行動交易安全控管。

3. 與異業合作新支付型態，延伸行動金融服務觸角。

4.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開辦數位帳戶。

(六) 強化法令遵循—提升執行效能與落實作業：

1. 擬訂完善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提升法令遵循執行效能。

2. 落實監控法規變動風險相關作業，避免觸法情事發生。

3. 落實執行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法案導入作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導入及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等相關規範，強化員工認知，健全體質。

(七)內部控制—兼顧風險控制與作業效能：

1. 各業務主管單位，加強對分行的業務協助與督導，以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
2. 繼續強化三道防線機制，落實自行查核，防範弊端，並持續實施一般查核會後檢討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簡化作業程序。

三、提升資本額

截至 107 年底，本行實收資本額僅 104.03 億元，相較本國銀行同業，明顯較低。

本行除將持續透過盈餘及資本公積等方式逐步累積資本外，期盼有機會爭取股東們之支持，伺機辦理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大額營運資金、擴大營運動能；並兼收強化資本結構，確保適足風險承擔能力。

四、降低營運成本

(一)資金成本

本行台幣資金直接成本率約介於 0.684%至 0.695% 間，相對高於其他大型金融同業之 0.4%至 0.5%。

為降低與其他同業之差距，以利授信等業務之拓展，本行持續透過舉辦各項專案方式，積極推動調整優化台外幣負債配置策略，期降低資金成本。主要策略如下：

1. 台幣：積極招攬低利台幣活期性存款，及降低長天期定期性存款金額。
2. 外幣：拓增以美元為主之外幣存款，俾支援高利差外幣放款，及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以提高收益。

(二)人事成本

107 年度，本行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 19.45 年，平均年歲 47 歲，致人事成本相對較高。

為因應資安、法遵、洗錢、數位金融等業務發展，及退休(職)潮之來臨，近年來本行持續擴大對外甄選新進行員，遞補退休(職)之資深行員，期兼收降低人事成本之效。短、中期人費用調降規劃如下：

1. 短期：規劃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從業人員現有薪資結構、獎金制度及服務成績考核等措施，研議調整現行薪酬制度，以激勵從業人員積極服務，並有效提昇工作效能及整體營運績效。
2. 中期：以現有人力 1,007 人為準，衡酌各項業務之需，並預估 108 年退休 39 人及其他臨時性之離退人力，短期嚴控人力規模以 1,040 人為限，並期透過離舊進新之調節方式，降低年度薪給獎金費用 1 千萬元，並有效降低平均年齡及平均人事成本。

五、數位金融首選

本行已和主流行動支付業者(如 LINEPAY 一卡通、街口、台灣 PAY 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完整滿足顧客需求。藉由長期在地經營，客我關係良好，有利發展高雄數位生活圈。

發揮在地經營與公股背景特質，整合市府之觀光與消費政策，發展在地行動支付業務。將藉不斷提升、開發之數位金融產品，立志成為高雄市政府之左、右得力

幫手；擔任高雄在地產業之企業金流第一選擇；提供高雄市民數位生活轉帳、消費之不二銀行。

六、在地夥伴/朋友/守護者

(一)高雄市政府之最佳夥伴。

一本初衷，持續發揮在地金融責任，與市府合作，共同提升高雄之發展。

(二)高雄在地產業之最好朋友。

本行是唯一總行設於高雄市之銀行，自 71 年創行以來，在地經營 30 餘年，與在地產業及中小企業放款一同成長，並自許成為在地企業終身好友。

(三)高雄市民之「守護者」。

除提供金融服務外，亦本著人饑己溺之精神，積極進行各項慈善關懷與救助，守護市民，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將配合高雄市民卡之公益與關懷等良好立意，提供市民從事與本行相關業務之「高銀點」回饋，希望促進市民消費回饋、公益福利等政策之順利推行。

(陸)展望與願景

展望 108 年，本行經營理念仍為「穩經營」、「擴利差」、「增獲利」、「促轉型」、「重內控」與「優資訊」。主要業務重點為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含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提高中小企業放款、充分支持 5+2 產業及在地企業；加強外幣存放款及外匯業務、擴大利差；減少長天期定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另輔以增加低風險手續費收入；強化財務操作績效；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優化資訊系統，暨持續積極催理業務、降低逾放比；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等 10 大營運方向持續精進。

為期能穩健經營，為永續經營扎根，本行以「提升資本額」、「降低營運成本」、「數位金融首選」及「在地夥伴/朋友/守護者」等為未來發展願景。

貳、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

(壹)依據

授信案件逾期後，應遵照金管會令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法令及本行作業規定辦理。

(貳)定義

一、逾期放款列報範圍

- (一)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
- (二)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三)逾期放款於本金到期三個月或利息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者，稱為「催收款項」。

二、呆帳列報範圍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已依規定積極清理後確實無法全部收回，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應於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最近五年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逾期放款餘額	14.95	9.08	8.02	8.08	8.38
放款餘額	1,834.55	1,783.22	1,776.50	1,679.63	1,847.32
逾放比率(%)	0.81	0.51	0.45	0.48	0.45

註：107 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以致該年度逾放餘額及逾放比率較往年有偏高之情形。

(參)催理情形

為防止逾期放款拖延過久而增加催收困難，授信案件到期未獲清償時，除債務人有脫產之虞須立即採取保全措施外，應依下列程序及時限辦理催收：

一、通知：

放款逾期未獲清償時，應即通知借、保人。

二、函催：

放款逾期經前項通知仍未繳付本息，應即以雙掛號寄發催告書，並視個案情況進行訴追程序。

三、訪催：

逾期放款經函催後，債務人仍未於約定期間內來行清理或住址遷移不明或拒收催告函時，應立即派員前往全體債務人住居所訪催還款事宜。

四、復查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轉列逾期放款前，清查借款人保證人或票據債務人在本行各單位有無寄存款項或財物。必要時並依法扣抵，以抵銷其所欠債務。指派催收人員就已有之資料查閱是否仍屬債務人所有，同時並調查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

五、強制執行：

轉列逾期放款後，強制執行借款人及保證人等所有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等資產)。

六、呆帳管理：

轉銷呆帳後，繼續向借款人及保證人等催收，至少每5年應向戶政單位調查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及向國稅局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並評估執行辦理。如遇債務人死亡，為判斷其是否有財產可供繼承，除依現有留存資料、繼承人開具之遺產清冊外，並應查調債務人二年內之財產、所得資料，俾利向繼承該財產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

七、催理成效：

授信案件逾期後，本行即依規提列備抵呆帳，藉以提升本行資產品質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因此授信案件逾期後，催收人員應即依照有關規定程序進行催討，儘速採取有效措施，俾能順利收回債權，故逾期案件雖轉銷呆帳，然透過催理程序追償，仍能收回部分催收款及呆帳，有效降低逾期放款及減少提列呆帳認列之損失，本行近5年呆帳催理情形如下表。

最近五年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催收款項收回	4.74	4.87	2.90	2.56	6.72
呆帳收回	2.09	1.02	1.29	1.04	1.79
合計	6.83	5.89	4.19	3.60	8.51

(肆)備抵呆帳提列

- 一、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二、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

	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在下列期間內	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在下列期間內	備呆提列
I 正常授信			1%
II 應予注意者	逾 1-12 個月	逾 1-3 個月	2%
III 可望收回者	逾 12 個月以上	逾 3-6 個月	10%
IV 收回困難者		逾 6-12 個月	50%
V 收回無望者		逾 12 個月以上	100%

註：正常授信中屬大陸地區授信者，應提列至 1.5%以上；屬不動產授信者，應提列至 1.5%以上。

最近五年放款備抵呆帳總額及轉銷呆帳總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備抵呆帳總額	22.11	24.62	20.34	20.19	18.49
覆蓋率(%) ¹	147.92	270.97	253.64	249.73	220.67
當年度提列放款備抵呆帳總額	8.57	7.67	4.90	4.51	8.22
當年度轉銷呆帳總額	11.15	3.24	4.70	2.89	2.17

註 1：覆蓋率定義：備抵呆帳總額/逾期放款總額。

註 2：107 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當年度對該集團授信大幅轉銷呆帳 7.61 億元，以致該年度覆蓋率較往年有偏低之情形。

(伍)逾期放款責任

- 一、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督導小組(逾放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並針對當月「新貸放後一年內延滯案件」、「總貸放逾期金額逾 2,000 萬元以上案件」及「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等案件，函請董事會稽核處專案查核。
- 二、董事會稽核處派員查核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本行規章辦理，有無依規定辦理覆審工作，及有無違法失職情事，和逾期後催討程序有無疏失等，並函覆授信管理處查核結果。
- 三、授信管理處針對董事會稽核處所提檢查缺失建議事項，提報逾放督導小組會議審議。
- 四、逾放督導小組針對董事會稽核處所提檢查缺失建議事項，除應由營業單位具體答覆外，逾放督導小組應依據前述文件審議，並依下列原則作成結論：
 - (一)檢查缺失情節輕微者，請營業單位應依據稽核報告注意改善辦理。
 - (二)檢查缺失情節屬營業單位一般作業程序易於怠忽者，移請業務主管單位發文重申應注意事項或作成案例，通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
 - (三)檢查缺失情節屬本行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規範者，請業務主管單位修訂相關規定加強控管。
 - (四)檢查缺失情節嚴重，且已明顯違反作業規定及法令者，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 (五)其他必要檢討處理事項。

五、檢查缺失情節嚴重，且已明顯違反作業規定及法令者，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董事會稽核處所提檢查缺失及營業單位和當事人答覆具體事實之說明書內容審核，並依據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

(陸)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

一、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全行逾期放款金額較近年來偏高之情形，檢討逾放原因及本行改善控管措施(慶富集團案另詳參、具體改善作法)，茲分別依企金及消金分析敘述如下：

(一)企金部分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p>1. 大環境不佳，部分產業營運受挫。</p> <p>2. 未確實分析經營能力及評估還款能力。</p> <p>3. 未確實查核資金流向。</p>	<p>1. 產業之控管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與「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授信案件，屬經理權限者調整為授信管理處處長權限。</p> <p>2.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控管 檢視本行經權內移送信保基金授信案件，最近二年內(106.1.1-107.12.31)全行逾放比 0.92%，逾放比率仍偏高，為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6 成以下者(含 6 成)取消經理權限授權，一律送總行依授權層級審核。</p> <p>3. 提高擔保比率 為維護授信資產品質，營業單位經權內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擔保比率(含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活存設質、不動產放款值內金額、營業交易票據控管...等)應達 8 成以上。</p>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p>4. 落實評估借戶風險</p> <p>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p> <p>5. 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p>

(二)消金部分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p>1. 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p> <p>2. 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p>	<p>1. 擔保品鑑估</p> <p>(1) 經權案件之控管</p> <p>自 107.8.8 起，凡以不動產擔保（正式擔保、加強擔保）之授信，其擔保品鑑價一律移送總行鑑價覆審中心或授信管理處第三辦公室覆審，以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p> <p>(2) 買賣契約之查證</p> <p>對於不動產買賣過戶 6 個月內申貸之授信案件，應於核准貸放後 3 個月內回查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以再次查證買賣契約書之真實性。</p> <p>(3) 實價登錄之建檔</p> <p>回查實價登錄價格建檔作業，並產製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價登錄金額不符合報表。</p> <p>2. 還款能力之評估</p> <p>(1) 所得之查證</p> <p>透過公開資料網站查證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出具之扣繳憑單或薪資單、核算存摺存入及支出後結存數是否相符、參考聯徵其他行庫報送之所得資訊、電話照會服務之公司..等方式，查證其真偽。同時對於借戶之所得與其年齡、行業或職稱不相當者，應特別查證。</p> <p>(2) 還款能力之確認</p> <p>對於借保戶之所得資料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並確實查證其真實性，以覈實評估借戶之還款能力。</p>

二、具體方案

爰擬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有效控管及改善本行逾期放款。

(一)短期目標執行

因應 BIS(資本適足率)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要維持在 8.5%以上，考量本行現行規模，對於放款餘額之預估，應維持在 1,800 億元左右，短期目標逾放比率可望降至 0.50%。

(二)中、長期目標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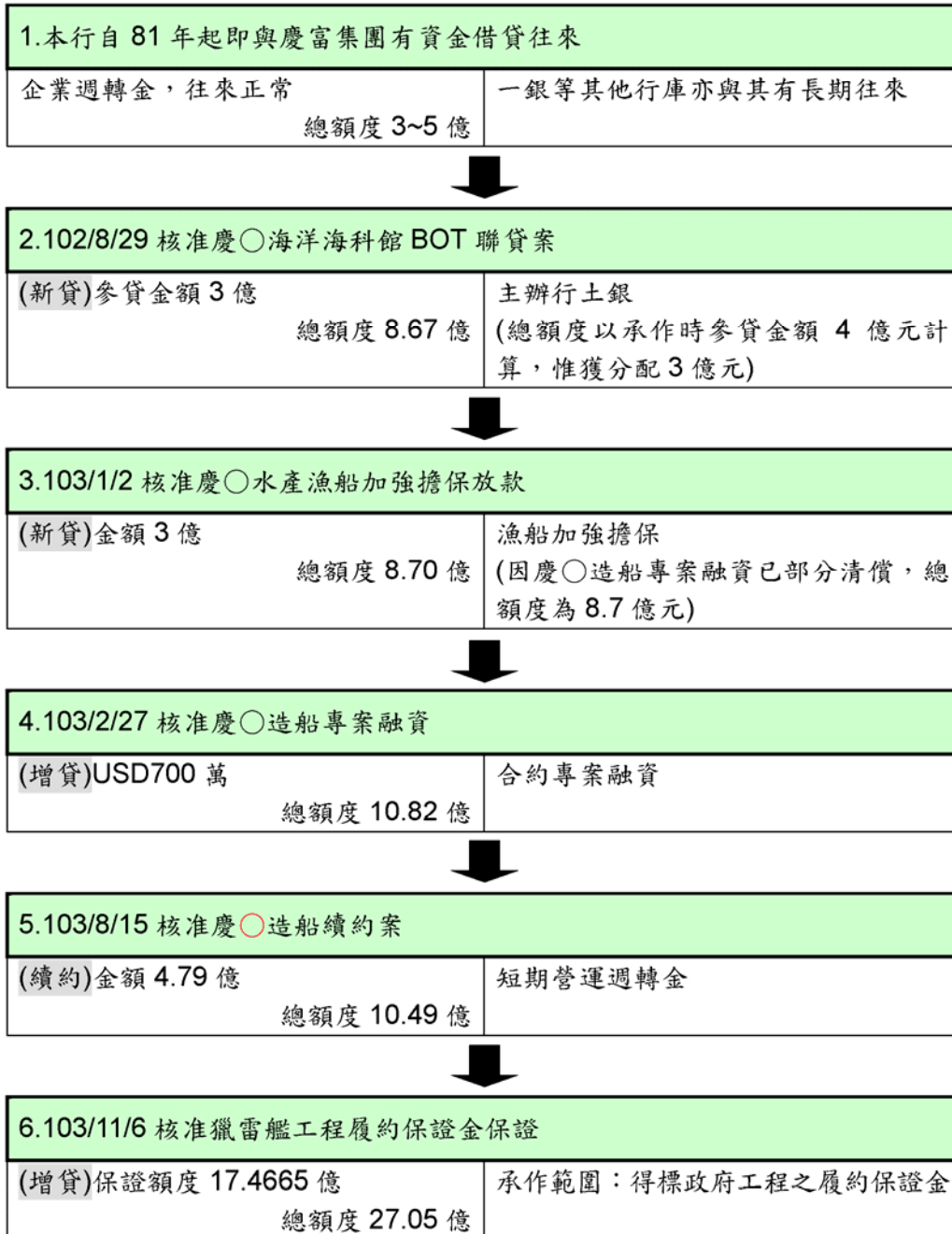
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對金額較大之逾期放款，積極催收並儘速打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中、長期目標逾放比率降至 0.24%以達成同業逾放比率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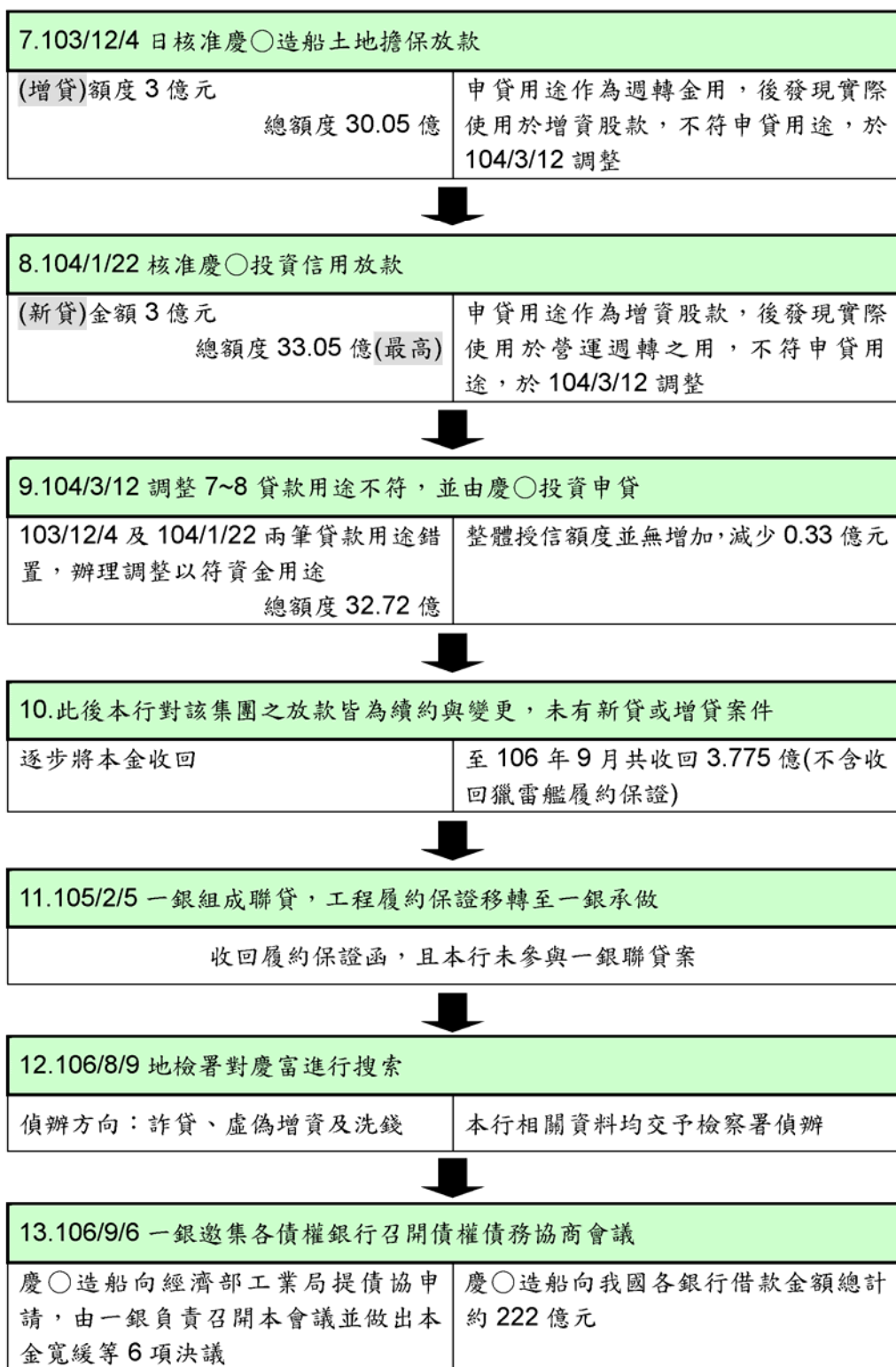
(柒)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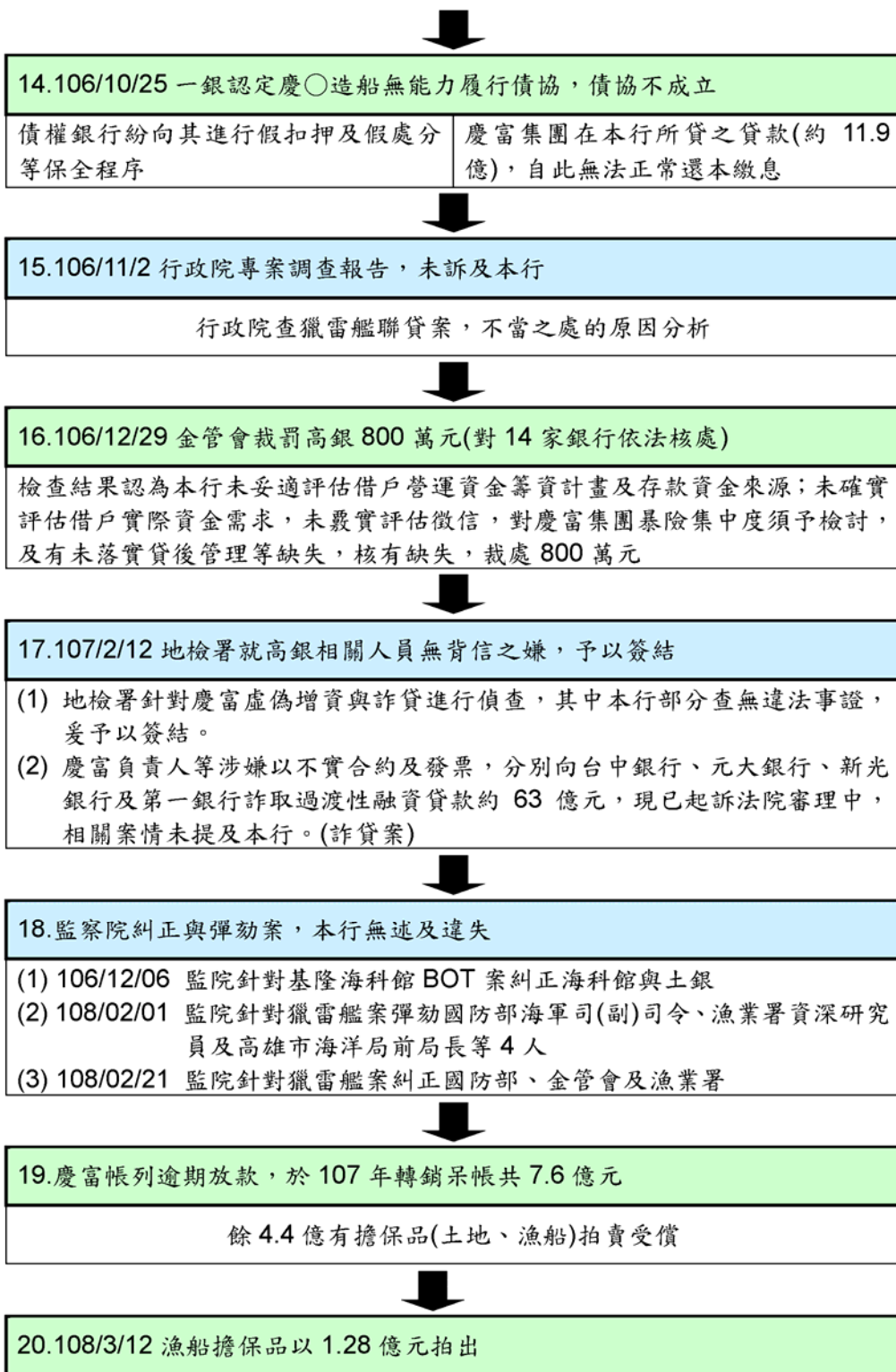
在金控時代，大者恆大及政府推動整併的發展趨勢下，增加中小型銀行所面臨之競爭壓力，本行除積極催理收回及大幅轉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並持續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及加速增提備抵呆帳，藉以提升本行資產品質，期使逾放比創新低，覆蓋率創新高。

參、慶富集團發生逾放原因及金管會處分內容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







(貳)逾放發生原因

- 一、據瞭解(綜合實地訪談及媒體報導)包括國防部造艦合約及和洛○公司所訂的付款條件太嚴苛，聯貸銀行團合約中，聯貸總額是 205 億元，但其中 108 億元是履約保證金，根本無法動用，可用款項太少。
- 二、另陳○男家族除了在造船本業之外，也很積極的擴展其他行業：據聞於大陸投資失利，投資金額高達 126 億，恐因此資金出現缺口。
- 三、慶○造船於 106.8.10 涉嫌詐貸案，所承攬獵雷艦案之聯貸案主辦行第一銀行停止動撥額度，又部分銀行為確保債權，主張貸款視同到期，凍結帳戶資金，造成資金調度困難，進而使其財務陷入窘境。

(參)金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6105 號裁處書，以「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高雄銀行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p> <p>有關金管會裁處書所列缺失如下：</p> <p>一、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p> <p>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未落實徵授信作業控管，確實分析借戶資金缺口及評估其履約與償債還款能力並徵提借戶增資計畫，爰提報常務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未能完整呈現借戶之財業務狀況及風險評估情形，核有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對於董事會治理監督責任之規定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條第 1 項有關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責任之規範目的。</p>	<p>本項缺失係裁處書所列缺失彙整，其說明詳各細項。</p>
<p>二、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內部制度及規範：</p> <p>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係屬專案融資，與一般商業貸款有別。惟對專案融資未訂定通案性之作業規範，據以配備相關人力、資</p>	<p>1.本行因規模較小，對於重大工程之專案融資係以參與聯貸案為主，借重大型行庫經濟研究資源、法律顧問團隊、金流及風險控管規劃經驗，除依據主辦行聯貸說明書內容摘錄編製成本行徵信報告外，並依據本行訂定之「高雄銀行辦理聯合</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源及風險管理措施，核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目的。</p>	<p>授信作業應注意事項」，有關本行擔任聯貸參貸銀行應注意事項，如主辦行的選擇、集團關係戶之聯貸授信案，應以集團整體授信風險評估、聯貸合約的預審....等，評估是否參與聯貸。</p> <p>2.惟主管機關仍認為參貸行過於依賴主辦行，且銀行均未建立專案融資之作業規範，於本次慶富集團事件發生後，要求行庫訂定專案融資之通案性作業規範。本行已依據銀行公會所擬專案性融資之原則性規範，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p>
<p>三、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所承受之風險以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之要求：</p> <p>(一)未確實分析客戶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還款能力：</p> <p>1.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7.47億元，未徵提獵雷艦興建計畫及交船時程，對核貸時借戶股本僅5.3億元亦未要求說明其營運資金籌資計畫，覈實評估借戶對獵雷艦合約價格高達349億元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僅說明借戶已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評估聯貸案中，俟聯貸案完成即能解除保證責任，未評估聯貸案成功籌組之可行性即核貸，經查設質存款均無借戶自有資金，顯見自有資金短絀，未能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p>	<p>1.103.11.06 核貸履約保證額度17.4665億元，係慶○標得國防部之獵雷艦標案，103.11.03正式簽約，軍方要求須於一週內提出履約保證函，因時間緊迫，聯貸融資計劃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借戶願意提供16.85億元存款設質作為擔保，由本行出具17.4665億元之保證函，俟聯貸籌組完成後出具保證函替代解除本行保證責任。</p> <p>2.本案屬過渡性融資，僅對於借戶取得標案履約資格的融資，非為其籌資造艦專案融資，且本案為機密性工程，在當時確實無法取得確切合約內容以評估其建造能力，惟於徵信審核期間，已向慶○造船公司</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徵提該獵雷艦專案計畫簡報(內容大綱包括造艦團隊介紹、技術轉移與智財權、廠房設施與公司能力、如期履約計畫等)、採購契約附加條款(含交艦期限)、國防部內購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等資料，並於本行徵信報告中確實依當時掌握資訊評估如下列：</p> <p>(1)慶○造船為國內民營造船廠之龍頭，以往與海巡署打造巡防艇之經驗，本次標得國防部獵雷艦之標案，係結合義大利艦體設計建造商 Intermarine 公司(以下簡稱 IM)，美國作戰系統整合商 Lockheed Martin 公司(以下簡稱 LM)，最後以新台幣 349.33 億元得標，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完成簽約。</p> <p>(2)IM 公司曾為 8 個國家設計建造 42 艘獵雷艦，位居獵雷艦設計建造領導地位 20 年，造艦經驗豐富，另 LM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作戰系統整合及航太系統公司，更是美軍長期合作的作戰系統廠商，我國海軍現役永靖級獵雷艦就是 IM 及 LM 兩家公司合作下的成功案例，綜觀台灣現有造船廠目前均無建造獵雷艦的能力，IM 及 LM 兩公司肯定慶○造船選為獨家合作伙伴，共組國際化造船團隊，並獲得國防部獵雷艦建造案評審委員青睞，依該團隊過去造艦實績表現，評估應可如期完成該造艦工程。</p> <p>3.國艦國造是政府政策，對國防部辦理之招標當時並無疑慮，且評估以本行資產規模雖無承辦聯貸之條件，惟對其聯貸籌組完成應屬樂</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觀，且本案擔保比率高達 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 0.6165 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p> <p>4.全案 105.2.5 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承作本案並未造成本行損失。</p>
<p>2.辦理慶洋投資公司核貸營運週轉金額度中放 5.3 億元，用途為強化集團企業慶富造船公司資本結構辦理增資，惟未徵提慶富造船公司之具體籌資計畫，亦未瞭解慶富造船公司建造獵雷艦之進度及履約情形，致無法覈實評估慶富造船公司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p>	<p>1.104.3.12 核准慶○投資 5.3 億元中期放款及 3 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其中 5.3 億元是借新還舊(104.1.22 核准 3 億元)及縮減慶○造船額度(2.3 億元)，3 億是更正慶○造船(103.12.4 核准 3 億元)資金用途之改貸，全案之考量係基於更正資金用途，整體集團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 0.33 億元，且採分期攤還方式，逐年降低授信風險，自貸放迄 106 年 9 月由 8.3 億元降至 5.95 億元，收回 2.35 億元。</p> <p>2.104.3.12 核准營運週轉金中期放款 5.3 億元，係考量(1)投資企業慶○海洋已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2)投資企業慶○造船已承攬獵雷艦標案，慶○投資負有集團內投資計畫及資金籌劃之任務，此外投資案亦有助往後盈餘挹注，有償還來源，全案徵有預估損益暨還本付息能力分析表，還本付息能力比例均大於 100%。</p>
<p>3.參與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過度依賴業主或主辦行，徵信報告多偏重集團母公司造船經驗，未說明借戶興建大型建案實績，對集團所提供合作之專業人士及專責機</p>	<p>1.102.8.29 核准慶○公司委託土銀主辦 9.5 億元之海科館(OT+BOT)聯貸案，本行參貸 3 億元。</p> <p>2.慶○公司係慶富集團得標「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以銀行協商風險分攤及擔保架構之主要對象並非借款人，而係</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構亦未有審核及查證機制，以評估分析借戶承建本案之專業能力，徵信作業核有未妥。</p>	<p>其投資者或實際經營者，故徵信報告偏重集團母公司。</p> <p>3.本案經節錄聯貸說明書有關經營團隊及產業概況，於徵、授信報告評估集團從事漁業相關產業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對海洋科技、科學展示方面，較屏東海生館經營者南仁湖集團更具有經驗；且本 BOT 案係委由澳洲 AAT 公司規劃設計及技術移轉(以往實績有：新加坡聖淘沙海洋生物公園、香港海洋公園等)，對借戶承造能力有相當助益。</p> <p>4.有關興建計畫於聯貸說明書中有興建計畫簡介，該聯貸說明書為本行徵信報告之附件。另與借戶簽訂之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書中，徵有「興建營運契約影本」。</p>
<p>(二)對慶陽公司增資之可行性及慶峯水產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未盡合理性查證：</p> <p>1.對慶峯水產公司營運週轉金中放額度 3 億元，供作增資慶陽公司及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需，未徵提對慶陽公司增資計畫，及未敘明具體增資時程及借戶預擬增資金額，核有未妥。</p> <p>2.對慶峯水產公司提供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惟未盡合理性查證，徵信有欠確實。</p>	<p>有關對慶○水產公司之授信內容，鑒於該授信戶尚非屬呆帳戶，相關徵、授信案卷資料擬以秘密會議方式提供慶富專案調查小組查閱。</p>
<p>(三)對慶富造船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資金流向未盡合理性分析：</p> <p>1.105 年 7 月 7 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短放 1 億元及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 3 億元等鉅額營運週轉金額度，經查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p>	<p>1.105.7.7 核准慶○造船所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3.03 億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當時在建船舶工程尚有 37.66 億元(不含獵雷艦工程)，故續有資金需求。</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情形，有未確實查證該等關係人交易之真實性，瞭解借戶營運狀況，以確認借戶實際資金需求。</p> <p>2.105 年 7 月 7 日展期續貸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 3 億元，供借戶營運週轉之需，惟查核貸時借戶已籌組聯貸案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有未確實瞭解借戶營運狀況，覈實評估借戶興建獵雷艦以外船舶實際資金需求，且開狀條件未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致有資金流供建造獵雷艦，重覆融資，增加授信風險。</p>	<p>2.慶富集團包含船舶建造、圍網漁撈、國際貿易及電腦資訊等產業，集團內各關係企業必須互相支援，使整體集團達到最大效益，故有關係企業往來之需求。</p> <p>3.經查財務報表上顯示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情形，惟慶○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建造船舶及對關係企業漁業公司之捕魚船隊之固定修護收入，財簽上確實查核有對關係戶銷貨、勞務收入事項，惟應收帳款回收期較一般客戶收回期間較長，每年財簽均如此呈現屬常態模式。</p> <p>4.上開關係人交易於本行徵信報告均有詳細表列，提供各級審核人員參考，惟未將鉅額之交易特別提出說明。</p> <p>5.105.7.7 核准慶○造船續約案件時，獵雷艦聯貸案剛籌組完成，表示聯貸銀行團對慶○造船經營深具信心，故本行准予續約案，且慶○造船授信額度亦由 4.79 億元(不含履約保證 17.4665 億元)降至 3.03 億，為近 3 年最低。另核准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其資金用途為營運及購料週轉，因慶○造船 103.10.23 標得獵雷艦之建造，故獵雷艦建造工程已成為整體集團主要經營方針，依據往來慣例，本續約案可支援公司營運方針，故開狀條件無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四)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與借款用途：</p> <p>103年12月4日核准慶富造船公司增貸短擔放3億元，借款用途為興建船舶工程週轉金(含建造獵雷艦)，本案核貸前已於103年8月15日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3億元，經查前案核貸不久即核准借戶增貸本案鉅額週轉金額度，未能覈實評估借戶實際資金需求，致有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洋投資公司繳付借戶增資款之情事，核有未妥。</p>	<p>1.103.8.15 核准慶○造船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4.79億元，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合先敘明。</p> <p>2.103.12.4 核准慶○造船增貸短期擔保放款週轉金3億元，係評估其104年度預計承攬獵雷艦加上其年度營運中既已簽定之造船合約，當時聯貸尚未組成，先期週轉金需求增加尚屬合理，故慶○願意新增提供立地條件良好之土地不動產足額擔保申貸以支應，本行授信風險應屬可控。</p> <p>3.對其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投資(母公司)繳付借戶增資款情事，經本行營業單位辦理貸後資金用途查核發現資金用途不符，為明確資金用途，本案慶○造船增貸週轉金3億元於104.3.12改由實際資金使用者慶○投資申貸。本案為十足擔保融資，非信用額度給予融通。</p>
<p>(五)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並追蹤說明貸款合約約定事項及客戶營運負面事件之影響：</p> <p>1.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17.47億元，徵提16.85億元存款設質為擔保，就該案訂有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後代償或聯貸案6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100%活存設質之核貸條件，104年4月20日借戶因聯貸案無法順利籌組申請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惟查提案資料僅說明聯貸案已改由臺灣銀行主辦為由，未瞭解兆豐銀行未能籌組聯</p>	<p>1.本案擔保比率達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0.6165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p> <p>2.關於本案所訂定之核貸條件，原即設定以聯貸籌組完成後開立履約保證函替代沖償，另外訂定6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100%活存設質，亦有督促借戶積極籌組之含意，惟後續借戶於6個月後確實有未籌組完成而另行接洽台銀籌組之協調過程，本行在評估</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貸案之原因，亦未分析改由臺灣銀行籌組成功之可行性，即逕予核准變更授信條件將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延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核有未妥。</p>	<p>全案擔保性高及風險可控前提下，核准展延給予時間緩衝尚屬一般合於常規之處置，為金融同業普通作業模式。</p> <p>3.全案 105.2.5 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本行順利收回債權未造成損失。</p>
<p>2.102 年 8 月 29 日常董會核准參與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對參貸案免辦理貸後覆審作業，且主辦行通知撥款時未瞭解本案興建工程之施工進度，遲至 106 年 5 月 6 日媒體報導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依約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全數完工，始通報借戶為異常授信戶。</p> <p>3.對慶陽公司總經理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雖核准變更保證人並註記為警示戶，惟嗣後未追蹤瞭解借戶財務情形、實際營運狀況及 BOT 案興建工程進度，核有未妥。</p>	<p>1.本案 BOT 案興建工程款及 OT 裝修工程融資之動撥，須提供建築師查驗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土地銀行)認可之建經公司出具之工程查核報告書，及相關之用款憑證於六成內動撥，且動撥之金額需撥入借款人在管理銀行開立之興建專戶。此機制可藉由建經公司、建築師之專業及管理銀行對憑證、資金用途之審查，已可有效管控工程進度，且本聯貸案資金撥貸，均由主辦行負責相關撥款憑證之查核，再通知各參貸行撥款。基於信賴主辦行之查證作業，一般聯貸案之參貸行均依主辦行通知即予撥款。</p> <p>2.有關慶○公司總經理 104.3.20 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營業單位依規異常通報並將該戶註記為異常戶。因該案為保證人個人行為並經聯貸銀行團同意變更保證人，且借戶繼續正常履約繳息。</p>

肆、慶富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具體改善作法

本行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提報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准予備查，針對慶富案後之具體改善作法如下：

(壹)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考量本行風險承受度，修訂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方案，下修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貳)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規範適用範圍、納入第三方機構之評估報告、規範專案財務規劃、融資架構、風險抵減及風險控管機制、貸後管理等。

(參)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 一、為控管資金用途係用於增資且金額較大之授信風險，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資金用途為借戶對其投資企業之增資者，應增提被投資企業之籌資計畫，並加以分析。
- 二、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聯貸案之徵信，除評估主辦行之聯貸說明書外，並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借保戶資料，據以作成徵信報告。

(肆)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更完整呈現借戶及關係企業之財業務狀況，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一、徵信報告：

- (一)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

(二)在關係人交易欄位，增加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情形，應查證說明。

二、授信審核表:增加集團企業財、業務狀況附表，俾利評估集團整體風險。

(伍)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嗣後知悉借戶承攬專案工程並已有申貸該工程專案融資，於本行申貸之貸款額度授信條件應限制不得用於該專案。

(陸)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106年12月18日通函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

(柒)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自107年1月2日起實施，由營業單位檢視是否有貸款資金回流不符資金用途之情形。上開報表一式二份，營業單位逐筆註明查核情形，送主管核閱後，一份營業單位留存備查，一份送交授管處各管區存查。

(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補強聯貸案貸後管理機制，修正本行授信覆審辦法，嗣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案件，應配合撥款進度辦理實地調查。

(玖)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配合修正本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注意事項，增訂聯貸案撥款時，應依聯貸合約、授信條件所規定應徵取之文件、約定之撥款進度，向主辦行或管理行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總結

承蒙 鈞會長期以來之支持與督促，本行營運績效穩定成長，將以「不進則退」、「精益求精」之務實態度，落實檢討各項經營成本之降低，做好資產品質之風險控管，期能提升獲利與營運動能。

然本行資本規模小，加以金融監理要求逐年提高，本行資本已明顯不足，為永續經營，擴大經營基磐，本行擬規劃現金增資案，以改善財務結構，厚實營運基礎。待規劃完成將向高雄市政府提送增資發行計劃，全案尚仰望 鈞會玉成。

另，就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方面，本行除賡續強化授信前之風險控管，期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發生機率外，對已發生之逾放案件，則積極進行債權確保與催理等程序，期將損失機率降至最低。

再次感謝 鈞會長久以來之支持、督導與鞭策，謝謝並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隨時對本行各項營運給予關注與指正，期本行營運績效與資產品質均能與時俱進，蒸蒸日上，謝謝。

附錄：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432	14,567	18,353	27,279	26,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	3,986	3,880	10,976	1,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41	31,298	36,837	26,141	19,2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	3,349	20,065	13,385	3,461
應收款項－淨額	1,152	1,150	1,027	855	7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48	24	26	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5,860	175,616	165,944	182,883	178,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610	11,736	2,746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	82	71	61	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2	1,199	1,824	1,448	1,5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0	2,907	2,945	2,979	2,744
無形資產－淨額	121	67	69	65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5	193	230	173	134
其他資產	151	184	117	69	59
資產總額	263,364	256,174	263,051	269,025	234,4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23	8,892	9,155	9,519	15,0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1	20	23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7	1,102	1,071	61	68
應付款項	3,660	3,673	2,775	2,872	2,7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	8	53	5	10
存款及匯款	229,749	225,470	229,740	236,928	198,690
應付債券	4,000	4,000	7,000	7,000	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	12	175	178	139
負債準備	367	426	1,036	968	855
其他負債	99	125	124	150	144
負債總額	249,177	243,709	251,149	257,704	223,684
股本	10,032	8,232	7,789	7,404	7,210
資本公積	1,658	1,873	1,872	1,872	2,017
保留盈餘	2,442	2,404	2,214	2,028	1,608
其他權益	55	(44)	27	17	(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14,187	12,465	11,902	11,321	10,749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432	14,567	18,353	27,279	26,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	3,986	3,880	10,976	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41	31,298	36,837	26,141	19,2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	3,349	20,065	13,385	3,461
應收款項－淨額	1,163	1,159	1,048	866	7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48	24	26	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5,860	175,616	165,944	182,883	178,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610	11,736	2,746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	82	71	61	59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2	1,199	1,824	1,448	1,5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0	2,907	2,945	2,978	2,7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21	67	68	64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5	193	230	173	134
其他資產	149	182	115	67	57
資產總額	263,426	256,263	263,140	269,093	234,5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23	8,892	9,155	9,519	15,0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1	20	23	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8	1,102	1,071	61	68
應付款項	3,653	3,663	2,767	2,864	2,7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0	46	0	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29,818	225,577	229,844	237,009	198,765
應付債券	4,000	4,000	7,000	7,000	6,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	12	175	178	139
負債準備	367	426	1,036	968	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99	125	124	150	145
負債總額	249,239	243,798	251,238	257,772	223,753
股本	10,032	8,232	7,789	7,404	7,210
資本公積	1,658	1,873	1,872	1,872	2,017
保留盈餘	2,442	2,404	2,214	2,028	1,608
其他權益	55	(44)	27	17	(86)
權益總額	14,187	12,465	11,902	11,321	10,749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

三、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3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43
應收款項-淨額		2,1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1,2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88
無形資產－淨額		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9
其他資產－淨額		116
資產總額		267,9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31
應付款項		4,1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存款及匯款		223,286
應付債券		6,300
其他金融負債		—
負債準備		433
其他負債		103
負債總額		253,554
普通股股本		10,403
資本公積		1,487
保留盈餘		2,506
其他權益		49
權益總額		14,445

註：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389	4,402	4,780	4,614	4,159
減：利息費用	(1,854)	(1,879)	(2,298)	(2,146)	(1,890)
利息淨收益	2,535	2,523	2,482	2,468	2,2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7	841	833	932	668
淨收益	3,292	3,364	3,315	3,400	2,9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90)	(364)	(371)	(691)	(401)
營業費用	(2,203)	(2,295)	(2,291)	(2,199)	(2,057)
稅前淨利	499	705	653	510	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	(57)	(62)	(1)	(60)
本期淨利	452	648	591	509	419
本期淨利(淨損)	452	648	591	509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72	(96)	(21)	81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	552	570	590	2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2	648	591	509	41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4	552	570	590	207
每股盈餘(元)	0.47	0.79	0.72	0.66	0.57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

五、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389	4,402	4,780	4,614	4,159
減：利息費用	(1,855)	(1,880)	(2,299)	(2,146)	(1,890)
利息淨收益	2,534	2,522	2,481	2,468	2,2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38	788	783	897	645
淨收益	3,272	3,310	3,264	3,365	2,91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590)	(364)	(371)	(691)	(401)
營業費用	(2,191)	(2,255)	(2,252)	(2,174)	(2,043)
稅前淨利	491	691	641	500	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43)	(50)	8	(51)
本期淨利	452	648	591	508	419
本期淨利(淨損)	452	648	591	508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2	(96)	(21)	82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	552	570	590	207
每股盈餘(元)	0.47	0.79	0.72	0.66	0.57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4,962
減：利息費用		(2,330)
利息淨收益		2,6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868
淨收益		3,5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18)
營業費用		(2,294)
稅前淨利		4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
本期淨利(淨損)		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
每股盈餘(元)		0.46

註：107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